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HENGDI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沙正勇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谢晓东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汤林祥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岭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黎幼惠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将在《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承诺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8
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3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14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7
四、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2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	23
七、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24
八、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0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0
十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44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45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45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5
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46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6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4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51
四、其他风险	51
第三节本次交易概况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3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内容	73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84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89
第四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2
一、基本信息	92
二、设立、改制、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92
三、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4
四、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信息	104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5
六、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08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109
第五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0
一、镇江恺润思	110
二、上海灏丞	115
三、天卿资产	124
四、扬中香云	128
五、马鞍山固信	134
六、南昌云计算	146
七、福田赛富	151
八、厦门赛富	165
九、宜安投资	186
十、曦华投资	196
十一、沙正勇	202
十二、谢晓东	204
十三、曹岭	206
十四、汤林祥	208
十五、黎幼惠	211
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13
一、香江科技的基本情况	213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273
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	3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07
第八节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312
一、香江科技 100%股份的预估情况	312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32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2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2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2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2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28
第十节风险因素	329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9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3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334
四、其他风险	33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5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35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35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335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336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337
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情况	340
七、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340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41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44
第十二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346
一、独立董事意见	34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47
第十三节声明与承诺	34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名词		
本预案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城地股份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7
标的公司、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向城地股份转让的香江科技 100.00% 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沙正勇、谢晓东、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曹岭、汤林祥、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黎幼惠、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
业绩承诺方、利润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沙正勇、谢晓东、镇江恺润思、扬中香云、曹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00% 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城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城地股份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业绩承诺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香江科技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城地股份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4 月 24 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预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城地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预审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实际净利润	指	经城地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指	利润承诺期内，香江科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24,800 万元、27,200 万元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香江科技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城地股份与香江科技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宜鑫市政	指	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前身
城地有限	指	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前身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静地建设	指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全资子公司
城地岩土	指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全资子公司
启遇文化	指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香江	指	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曾用名
无锡瑞明博	指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恺润思	指	南通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镇江恺润思曾用名
镇江恺润思	指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恺润思	指	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积智	指	南通积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卿资产	指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固信	指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固信	指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赛富	指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灏丞	指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扬中香云	指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伟创	指	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扬中伟业	指	扬中市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云计算	指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宜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今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曦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江云动力	指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江建业	指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恒建业	指	北京天恒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建业曾用名
上海启斯	指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航瑞云	指	镇江中航瑞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昱耀	指	镇江昱耀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瑞能云	指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	指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北京香泓互联	指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控股子公司
香江数字能源	指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控股子公司
扬中创泰	指	扬中市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扬中农商行	指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参股公司
恒丰村镇银行	指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参股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决策支持的技术。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通过构建智能虚拟网络，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以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UPS	指	不间断电源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一种含有储能装置, 以整流器、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稳压稳频的交流电源。主要利用电池等储能装置在停电时给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需要持续运转的工业设备等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PUE	指	能源使用效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 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系统集成	指	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 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技术, 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 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 安装调试, 应用开发, 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
整机柜	指	整机柜服务器系统, 是一种新型的服务器系统, 它可以在一个机柜中集成电源、散热、交换等模块, 作为一个整体的平台。
微模块	指	微模块数据中心, 微模块将传统机房的机架, 空调, 消防, 布线, 配电, 监控, 照明等单元拼装成一个微型数据中心。

特别说明: 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的预估价值为 233,3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本次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33,3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950,818,059 元，现金对价为 382,181,941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 20,600,000 股（含 20,6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成交金额与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城地股份	香江科技	标的资产指标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成交金额	相应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123,066.03	173,780.19	141.21%	233,300.00	189.57%
营业收入	81,290.67	89,246.26	109.79%	-	109.79%
资产净额	75,408.07	55,914.58	74.15%	233,300.00	309.38%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城地股份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香江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取自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计与成交金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9.57%；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79%；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合计与成交金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309.3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谢晓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谢晓东持有上市公司 31.31% 的股份，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晓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1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32,246,600	31.31%	41,827,709	22.84%
卢静芳	8,061,600	7.83%	8,061,600	4.40%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40,308,200	39.13%	49,889,309	27.24%
沙正勇	-	-	21,007,449	11.47%
其他股东	62,691,800	60.87%	112,218,965	61.28%
合计	103,000,000	100.00%	183,115,72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谢晓东和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7.24%，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47%。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谢晓东、卢静芳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剔除谢晓东以香江科技股份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香江科技 10% 股份。鉴于谢晓东所持有的该部分香江科技股份系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通过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谢晓东以该部分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剔除计算。由此，剔除谢晓东以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剔除谢晓东以香江科技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32,246,600	31.31%	32,246,600	18.58%
卢静芳	8,061,600	7.83%	8,061,600	4.65%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剔除谢晓东以香江科技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40,308,200	39.13%	40,308,200	23.23%
沙正勇	-	-	21,007,449	12.11%
其他股东	62,691,800	60.87%	112,218,965	64.67%
合计	103,000,000	100.00%	173,534,614	100.00%

若剔除谢晓东以停牌期间取得的香江科技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谢晓东和卢静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3.23%,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1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晓东、卢静芳。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 交易完成后, 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晓东、卢静芳,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板块, 作为原有业务的补充和升级。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元)	股份支付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支付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 (元)
1	沙正勇	31.32%	730,759,148.96	70.00%	511,531,404.27	30.00%	219,227,744.69
2	镇江恺润思	12.72%	296,798,522.42	70.00%	207,758,965.69	30.00%	89,039,556.72
3	谢晓东	10.00%	233,300,010.48	100.00%	233,300,010.48	0.00%	-
4	上海灏丞	7.49%	174,739,101.34	100.00%	174,739,101.34	0.00%	-
5	天卿资产	6.73%	156,911,117.36	100.00%	156,911,117.36	0.00%	-
6	扬中香云	5.84%	136,296,499.04	100.00%	136,296,499.04	0.00%	-
7	曹岭	4.98%	116,299,356.29	70.00%	81,409,549.40	30.00%	34,889,806.89
8	汤林祥	4.59%	107,000,003.42	100.00%	107,000,003.42	0.00%	-
9	马鞍山固信	4.29%	99,999,500.70	100.00%	99,999,500.70	0.00%	-
10	南昌云计算	3.33%	77,661,046.20	70.00%	54,362,732.34	30.00%	23,298,313.86
11	黎幼惠	2.25%	52,421,730.40	70.00%	36,695,211.28	30.00%	15,726,519.12
12	福田赛富	2.23%	52,076,987.63	100.00%	52,076,987.63	0.00%	-
13	厦门赛富	2.23%	52,076,987.63	100.00%	52,076,987.63	0.00%	-
14	宜安投资	1.00%	23,329,994.06	100.00%	23,329,994.06	0.00%	-
15	曦华投资	1.00%	23,329,994.06	100.00%	23,329,994.06	0.00%	-
合计		100.00%	2,333,000,000.00	\	1,950,818,058.72	\	382,181,941.28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绩效，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单位：元

交易对方	持有的交易标的 对价总金额	现金支付对价总 金额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 内及停牌期间以现 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 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扣除本次交易停牌 前六个月内及停牌 期间以现金增资入 股标的资产部分的 “拟购买资产交易 价格”
	a	b	c	d=a-b-c
沙正勇	730,759,148.96	219,227,744.69	-	511,531,404.27
镇江恺润思	296,798,522.42	89,039,556.72	-	207,758,965.69
谢晓东	233,300,010.48	-	-	233,300,010.48
上海灏丞	174,739,101.34	-	-	174,739,101.34
天卿资产	156,911,117.36	-	-	156,911,117.36
扬中香云	136,296,499.04	-	-	136,296,499.04
曹岭	116,299,356.29	34,889,806.89	-	81,409,549.40
汤林祥	107,000,003.42	-	-	107,000,003.42
马鞍山固信	99,999,500.70	-	-	99,999,500.70
南昌云计算	77,661,046.20	23,298,313.86	-	54,362,732.34
黎幼惠	52,421,730.40	15,726,519.12	-	36,695,211.28
福田赛富	52,076,987.63	-	-	52,076,987.63
厦门赛富	52,076,987.63	-	-	52,076,987.63
宜安投资	23,329,994.06	-	-	23,329,994.06
曦华投资	23,329,994.06	-	-	23,329,994.06
香江科技交易价 格合计	2,333,000,000.00	382,181,941.28	-	1,950,818,058.72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四、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预估价值为 233,3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914.58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177,385.4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17.24%。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结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体预估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八节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预制拼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各类传统基础设施。上市公司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等各类资质。凭借对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上市公司在大型项目的承揽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迅速打通 IDC 行业从设备端到运营端的全产业链，其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一体化施工的优势继续发展原有桩基、基坑围护以及岩土领域工程业务，在实现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IDC 领域相关业务，实现信息化时代上市公司向 IDC 这一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香江科技全面纳入自身的经营管理体系。为了充分

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整合效果，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未来仍将以现有管理结构为核心，巩固现有板块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留香江科技相对独立的运营管理权，主要由其原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自身业务的运营和管理。上市公司将协助香江科技充分利用自身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扩大 IDC 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借助自身的 IDC 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强化在 IDC 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和抢占市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3,000,000 股。本次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33,3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95,081.81 万元，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合计发行 80,115,723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交易新增 股份数（股）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32,246,600	31.31%	9,581,109	41,827,709	22.84%
卢静芳	8,061,600	7.83%	-	8,061,600	4.40%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40,308,200	39.13%	9,581,109	49,889,309	27.24%
其他原股东合计	62,691,800	60.87%	-	62,691,800	34.24%
沙正勇	-	-	21,007,449	21,007,449	11.47%
镇江恺润思	-	-	8,532,195	8,532,195	4.66%
上海灏丞	-	-	7,176,143	7,176,143	3.92%
天卿资产	-	-	6,443,988	6,443,988	3.52%
扬中香云	-	-	5,597,392	5,597,392	3.06%
曹岭	-	-	3,343,307	3,343,307	1.83%
汤林祥	-	-	4,394,250	4,394,250	2.40%
马鞍山固信	-	-	4,106,755	4,106,755	2.24%
南昌云计算	-	-	2,232,555	2,232,555	1.2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交易新增 股份数（股）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黎幼惠	-	-	1,506,990	1,506,990	0.82%
福田赛富	-	-	2,138,685	2,138,685	1.17%
厦门赛富	-	-	2,138,685	2,138,685	1.17%
宜安投资	-	-	958,110	958,110	0.52%
曦华投资	-	-	958,110	958,110	0.52%
除谢晓东外其他交易对方合计	-	-	70,534,614	70,534,614	38.52%
合计	103,000,000	100.00%	80,115,723	183,115,723	100.00%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股份发行数量目前尚无法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作为业务覆盖IDC行业全产业链的服务商，借助IDC行业整体的发展机遇，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根据未经审计的香江科技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733.11万元。同时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4,800.00万元、27,20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范围的迅速扩大和产业布局的有效升级，同时资产和收入规模也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4,800.00万元、27,2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各方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城地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亦相应调整。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届时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小于因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七、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城地股份同意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决定。奖励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奖励金额 = (业绩承诺期内香江科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50%

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计算上述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时，以各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但奖励总额（含税）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八、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香江科技 2018 年第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中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谢晓东、 卢静芳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承诺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3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城地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7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8	谢晓东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p>“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p> <p>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9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本人合法持有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份。对于本人所持该等标的公司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p>

(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3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4	上市公司董事、监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	<p>“本人承诺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函	<p>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5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承诺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对于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3		关于标的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p>“1、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目前，香江科技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江科技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p> <p>2、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香江科技及其所投资企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香江科技及其所投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4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5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人/本企业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等违反诚信的情况。</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6	沙正勇、扬中香云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7	镇江恺润思、曹岭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自12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p> <p>（1）股份解禁时间</p> <p>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p> <p>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p> <p>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p> <p>（2）股份解禁数量</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p> <p>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p> <p>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p> <p>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p> <p>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8	上海灏丞、汤林祥、天卿资产、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南昌云计算、黎幼惠		<p>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9	沙正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10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12		关于标的公司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p>“1、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p> <p>2、如果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障、安全、质量、环保、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将向香江科技补偿香江科技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香江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3、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享有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p> <p>4、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p> <p>5、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香江科技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p>
1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香江科</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保的承诺函	<p>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香江科技资金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四)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5、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2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就该等事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已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正勇、扬中香云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

如本人/本企业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镇江恺润思、曹岭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1) 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2) 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灏丞、汤林祥、天卿资产、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南昌云计算、黎幼惠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 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 过渡期损益归属和承担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香江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全体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香江科技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香江科技支付。

十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29.63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24.39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21.48%，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幅 7.66%，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累计涨幅 4.7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因素影响后，城地股份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停牌。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均为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香江科技 100%股份，香江科技 100%股份的预估价值为 233,3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914.58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177,385.4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17.24%，标的资产的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资产评估的相关准则，但仍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动等情况，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

若香江科技出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未达到业绩承诺情形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城地股份股份向城地股份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城地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尽管标的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的投入，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但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市场拓展、人力资源和融资渠道整合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香江科技的盈利能力。但香江科技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竞争格局变动等潜在不利变化导致经营状况不佳，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对香江科技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同时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触发减值测试补偿条款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约定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安排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批和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变动、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

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资金不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短期的财务和融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募集资金的审批和实施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环境变动的风险

当前，我国互联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标的公司所从事的 IDC 相关设备及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是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基础，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 IDC 行业的扶持力度，《“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文件的出台推动了信息化的全面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的高速增长，从而极大刺激了 IDC 及其相关设备、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深入推进，互联网将进一步改变和塑造商业、金融及其他传统行业的形态，IDC 设备、系统集成以及运营维护等服务的市场需求亦将大幅提升。在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下，未来 IDC 行业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这一领域，因此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并形成了涵盖 IDC 相关设备及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全产业链，市场规模得到稳步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企业发展的周期性规律，标的公司现阶段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商业规划，预计未来几年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增长。业务的扩张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影响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水平的因素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标的公司管理体制、组织机构设置和其他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相应风险。

（四）技术革新落后于产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属于技术较为集中的产业。一方面，规模较大的 IDC 通常会消耗大量的电能，因此节能、高效的绿色数据中心愈发成为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PUE 等能耗指标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新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从设备能耗、建设水平到运营及管理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 IDC 的特殊性，对于高低压柜、温控、消防、不间断电源以及防水防震等配套设施上都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同时在相应的技术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规划建设过程中来保证数据中心达到相应配套要求。标的公司作为业务模式齐全的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业务已经覆盖了 IDC 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通过不同业务板块的连接和整合取得了较好的技术协同和发展优势，但标的公司在未来若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潮流，导致自身技术和运营水平丧失优势甚至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则有可能在将来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五）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马鞍山固信和上海灏丞尚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马鞍山固信、上海灏丞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保证，最迟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虽然上述交易对方就其尚未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承诺和保证，但仍存在上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从而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六）以租赁方式取得重要经营资产的风险

目前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 IDC 机房所坐落的房屋是通过租赁所得。根据上海启斯和房屋所有人上海第七棉纺厂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持续至 2025 年 7 月 9 日。租赁期满后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条件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且同等条件下上海启斯拥有优先租赁权。尽管上述租赁期限较长，且上海启斯在当前租约到期后拥有优先租赁权，但仍不排除租约到期后无法续租、出租方更换或者租金上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香江科技 100% 股份，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增加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标的公司所从事的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涵盖数据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咨询、建设施工以及测试验收等方面，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建筑施工领域的专业化延伸，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好的相关性、互补性和协同性，但仍处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

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从而导致耗时较长,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信息化提升助力新经济高速增长，IDC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在传统行业应用的不断深入，计算资源和数据资源在流动和分享中成为真正的生产要素。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提供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运行平台支撑，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其承担着数据流通中心的关键作用，是网络数据交换最为集中的节点所在。

近年来，国内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快速发展，政府、企业、家庭和农村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互联网应用空前丰富，带动我国数据存储、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需求的大幅增加。IDC 作为信息化和数字化时代的基础设施，其重要地位愈发凸显。随着传统企业与新经济企业对 IDC 服务的需求迅猛增长，对 IDC 服务的依赖性不断增强，中国 IDC 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良机。与此同时，公共云服务规模亦不断扩大，移动支付、电子商务、社会公共管理、位置服务等互联网服务逐步向云计算架构迁移，由 IDC 运维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 IDC 行业生态链正在逐步形成，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

基于 IDC 的云计算凭借其低成本、按需灵活配置和高资源利用的核心优势，成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 IDC 圈发布的《2015-2016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IDC 行业市场规模已从 2009 年的 72.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71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8.58%。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持续上升，2019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接近 1,900 亿元。

2、承载“互联网+”战略，IDC 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标的公司所属的 IDC 产业是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的核心基础设施，也是承载“互联网+”战略深入实施的重要保障。作为未来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和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IDC 产业近年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将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和新兴业态加以扶持，并将物联网和云计算工程作为中国“十二五”发展的二十项重点工程之一。

2013 年 2 月，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指出，云计算设备、云平台系统、云计算软件、云计算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提出到 2017 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要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2017 年 4 月 10 日，工信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提出要加快培育一批有一定技术实力和业务规模、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前景好、影响力强的云计算企业及云计算平台，并加快绿色数据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突破，大力发展面向云计算的信息系统规划咨询、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等服务。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贯彻执行，为 IDC 产业的长期发展以及相关新产业和新消费热点的培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加速资金和人才向 IDC 产

业聚集，加速产业腾飞。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布局高增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为此，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支持性政策文件。

“互联网+”战略将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与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创新，有力推进我国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用两化融合来引领和带动整个制造业的发展，占据未来制造业的制高点，促使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

为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和“中国制造 2025”发展理念，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国内知名的全产业链数据中心企业，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企业转型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预制拼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房地产领域目前是桩基和基坑围护最大的应用领域，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房地产投资增速的逐渐见顶，后续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增长将保持相对较为稳定的态势。

伴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兴起，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云端化成为现代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互联网+”战略将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与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创新。结合国家“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发展理念，上

市公司通过并购数据中心企业，使公司业务进一步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深化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原有业务和新兴产业业务协同发展。

虽然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内已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但仍面对传统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增速趋缓以及传统工程施工行业转型带来的挑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有效形成传统业务与新兴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改变上市公司单一依赖桩基与基坑围护相关业务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香江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在数据中心行业十余年的深厚积累，香江科技已形成了覆盖 IDC 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IDC 机房咨询规划、建造施工以及 IDC 运营维护和各类增值服务的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服务商，成为施耐德、ABB、西门子、华为等国际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全程参与了北京奥运数字大厦、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灾备中心、中国信达安徽灾备中心以及三大运营商在国内多个数据中心的建设。

近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经济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推动着 IDC 产业的持续发展。标的公司抓住行业整体的发展机遇，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根据未经审计的香江科技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733.11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的 3,685.00 万元增长了 136.99%。

随着政府对于 IDC 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行业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传统行业的信息化转型升级也步入快车道，数据中心行业将迎来高速增长的阶段。标的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契机，持续深化布局 IDC 的产业链各主要环节，继续拓展自身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是建筑施工的延伸，本次交易反哺原主业发展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业务，已在长期生产实践和市场竞争中培养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实力，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由于 IDC 机房上层应用功能的特殊性，即需要大规模部署服务器机柜设备，其对建筑形式、建筑空间、承重、布局、温湿度环境以及不间断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系统有特殊的要求。这些特点决定了 IDC 机房建设工程是建筑行业里专业性极强的细分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充分发挥建筑施工和数据中心设计规划与系统集成之间的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能为香江科技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直至建成后的运维管理提供基础的底层技术支持；另一方面，数据中心系统集成相比传统工程具有更高的专业性和技术要求，上市公司收购香江科技后将获得包含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咨询、规划、采购、集成、施工等在内的全套系统集成能力和经验。鉴于 IDC 市场规模未来几年预计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市场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开拓和深耕，反哺主业，增强建筑施工业务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香江科技 2018 年第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中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拟购买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的预估价值为 233,3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33,3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95,081.81 万元，现金对价为 38,218.19 万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中各方取得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沙正勇	31.32%	730,759,148.96	219,227,744.69	511,531,404.27	21,007,449
2	镇江恺润思	12.72%	296,798,522.42	89,039,556.72	207,758,965.69	8,532,195
3	谢晓东	10.00%	233,300,010.48	-	233,300,010.48	9,581,109
4	上海灏丞	7.49%	174,739,101.34	-	174,739,101.34	7,176,143
5	天卿资产	6.73%	156,911,117.36	-	156,911,117.36	6,443,988
6	扬中香云	5.84%	136,296,499.04	-	136,296,499.04	5,597,392
7	曹岭	4.98%	116,299,356.29	34,889,806.89	81,409,549.40	3,343,307
8	汤林祥	4.59%	107,000,003.42	-	107,000,003.42	4,394,250
9	马鞍山固信	4.29%	99,999,500.70	-	99,999,500.70	4,106,755
10	南昌云计算	3.33%	77,661,046.20	23,298,313.86	54,362,732.34	2,232,555
11	黎幼惠	2.25%	52,421,730.40	15,726,519.12	36,695,211.28	1,506,990
12	福田赛富	2.23%	52,076,987.63	-	52,076,987.63	2,138,685
13	厦门赛富	2.23%	52,076,987.63	-	52,076,987.63	2,138,685
14	宜安投资	1.00%	23,329,994.06	-	23,329,994.06	958,110
15	曦华投资	1.00%	23,329,994.06	-	23,329,994.06	958,110
合计		100.00%	2,333,000,000.00	382,181,941.28	1,950,818,058.72	80,115,723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5、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各方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城地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亦相应调整。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届时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小于因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6、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

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正勇、扬中香云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镇江恺润思、曹岭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① 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② 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灏丞、汤林祥、天卿资产、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南昌云计算、黎幼惠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

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 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归属和承担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香江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全体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香江科技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香江科技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城地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

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低于拟募集金额的，发行股份数量 = 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44,000.00 万元基于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股数，及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0,600,000 股（含 20,600,000 股）孰低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城地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数量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预制拼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各类传统基础设施。上市公司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等各类资质。凭借对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上市公司在大型项目的承揽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

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迅速打通 IDC 行业从设备端到运营端的全产业链，其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一体化施工的优势继续发展原有桩基、基坑围护以及岩土领域工程业务，在实现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IDC 领域相关业务，实现信息化时代上市公司向 IDC 这一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香江科技全面纳入自身的经营管理体系。为了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整合效果，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未来仍将以现有管理结构为核心，巩固现有板块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留香江科技相对独立的运营管理权，主要由其原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自身业务的运营和管理。上市公司将协助香江科技充分利用自身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扩大 IDC 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借助自身的 IDC 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强化在 IDC 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和抢占市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3,000,000 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33,3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95,081.81 万元，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合计发行 80,115,723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 (股)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32,246,600	31.31%	9,581,109	41,827,709	22.84%
卢静芳	8,061,600	7.83%	-	8,061,600	4.40%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40,308,200	39.13%	9,581,109	49,889,309	27.24%
其他原股东合计	62,691,800	60.87%	-	62,691,800	34.24%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 (股)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沙正勇	-	-	21,007,449	21,007,449	11.47%
镇江恺润思	-	-	8,532,195	8,532,195	4.66%
上海灏丞	-	-	7,176,143	7,176,143	3.92%
天脚资产	-	-	6,443,988	6,443,988	3.52%
扬中香云	-	-	5,597,392	5,597,392	3.06%
曹岭	-	-	3,343,307	3,343,307	1.83%
汤林祥	-	-	4,394,250	4,394,250	2.40%
马鞍山固信	-	-	4,106,755	4,106,755	2.24%
南昌云计算	-	-	2,232,555	2,232,555	1.22%
黎幼惠	-	-	1,506,990	1,506,990	0.82%
福田赛富	-	-	2,138,685	2,138,685	1.17%
厦门赛富	-	-	2,138,685	2,138,685	1.17%
宜安投资	-	-	958,110	958,110	0.52%
曦华投资	-	-	958,110	958,110	0.52%
除谢晓东外其他交易 对方合计	-	-	70,534,614	70,534,614	38.52%
合计	103,000,000	100.00%	80,115,723	183,115,723	100.00%

由于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股份发行数量目前尚无法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作为业务覆盖IDC行业全产业链的服务商，借助IDC行业整体的发

发展机遇，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根据未经审计的香江科技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733.11万元。同时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4,800.00万元、27,20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范围的迅速扩大和产业布局的有效升级，同时资产和收入规模也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

同时，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香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沙正勇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谢晓东、卢静芳及沙正勇已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

4、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 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的新增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的新增股东为沙正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沙正勇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

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不同，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主要从事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经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截

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香江科技的同业竞争，沙正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香江科技的同业竞争，谢晓东、卢静芳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 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如下方式确认：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香江科技进行审计、评估。截至预估基准日，香江科技 100% 股份的预估值为 233,300 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233,300 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比例对交易价款进行分配。

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2、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为 1,950,818,059 元，现金对价为 382,181,941 元。

依照各方初步商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以及现金支付和股份支付的比例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和股份支付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 (元)	股份支付 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1	沙正勇	730,759,148.96	70.00%	219,227,744.69	511,531,404.27
2	谢晓东	233,300,010.48	100.00%	-	233,300,010.48
3	汤林祥	107,000,003.42	100.00%	-	107,000,003.42
4	天卿资产	156,911,117.36	100.00%	-	156,911,117.36
5	上海灏丞	174,739,101.34	100.00%	-	174,739,101.34
6	马鞍山固信	99,999,500.70	100.00%	-	99,999,500.70
7	福田赛富	52,076,987.63	100.00%	-	52,076,987.63
8	厦门赛富	52,076,987.63	100.00%	-	52,076,987.63
9	宜安投资	23,329,994.06	100.00%	-	23,329,994.06
10	曦华投资	23,329,994.06	100.00%	-	23,329,994.06
11	镇江恺润思	296,798,522.42	70.00%	89,039,556.72	207,758,965.69
12	南昌云计算	77,661,046.20	70.00%	23,298,313.86	54,362,732.34
13	曹岭	116,299,356.29	70.00%	34,889,806.89	81,409,549.40
14	黎幼惠	52,421,730.40	70.00%	15,726,519.12	36,695,211.28
15	扬中香云	136,296,499.04	100.00%	-	136,296,499.04
合计		2,333,000,000.00	\	382,181,941.28	1,950,818,058.72

本次交易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商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与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则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和股份

对价金额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对于现金支付部分，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同时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如募集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对于股份支付部分，具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中登公司的规定进行。

3、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 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1)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

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
下取整，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2) 依据发行价格以及各方初步商定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的对价金额，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沙正勇	511,531,404.27	21,007,449
2	谢晓东	233,300,010.48	9,581,109
3	汤林祥	107,000,003.42	4,394,250
4	天卿资产	156,911,117.36	6,443,988
5	上海灏丞	174,739,101.34	7,176,143
6	马鞍山固信	99,999,500.70	4,106,755
7	福田赛富	52,076,987.63	2,138,685
8	厦门赛富	52,076,987.63	2,138,685
9	宜安投资	23,329,994.06	958,110
10	曦华投资	23,329,994.06	958,110
11	镇江恺润思	207,758,965.69	8,532,195
12	南昌云计算	54,362,732.34	2,232,555
13	曹岭	81,409,549.40	3,343,307
14	黎幼惠	36,695,211.28	1,506,990
15	扬中香云	136,296,499.04	5,597,392
合计		1,950,818,058.72	80,115,723

本次交易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商定的最终交易
价格与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生变
化的，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各方最终确定的股份支付对
价金额进行调整。

3)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4、股份限售期

(1) 对于谢晓东、沙正勇、扬中香云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 对于镇江恺润思、曹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镇江恺润思、曹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1) 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2) 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

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 汤林祥、天卿投资、上海灏丞、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南昌云计算、黎幼惠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至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持续拥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若至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前述股东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持续拥有时间达到12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上述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前述股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谢晓东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谢晓东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谢晓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 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标的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7)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24,800 万元和 27,200 万元。

(2)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各方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3)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方式

1) 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

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其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2)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3) 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上市公司同意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决定。

4) 有关盈利补偿及奖励的具体事宜由相关各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

(1) 各方共同确认，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2)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24,800 万元和 27,200 万元。

实际净利润指经城地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确定

(1) 各方同意，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

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各方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 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 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2) 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向上取整数部分。

(3) 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4)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5) 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七条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6)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利润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减值测试

(1)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2)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5、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1) 各方同意，如果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限售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等额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2) 各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6、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

(1)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业绩承诺方需按照第四条约定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或业绩承诺方需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2) 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额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3) 如发生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补偿方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超额业绩奖励

(1) 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

的，上市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决定。奖励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50%。

各方一致同意，在计算上述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时，以各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但奖励总额（含税）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2）标的公司有权依法对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香江科技100%股份，香江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设备和解决方案、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以及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制造业向服务延伸，推动产品制造与软件和信息服务融合、制造业与运营业融合，大量催生新产品、新业态，鼓励引导商业模式创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香江科技的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了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问题，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并不会导致经营者集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3,000,000股变更为183,115,723股。在排除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3.33亿元。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

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24.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城地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

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方式公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标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 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交易对方亦出具承诺，各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房地产领域目前是桩基和基坑围护最大的应用领域，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房地产投资增速的逐渐见顶，后续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增长将保持相对较为稳定的态势。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 IDC 相关设备及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是行业内知名的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借助 IDC 行业整体的发展机遇，标的公司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根据未经审计的香江科技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733.11 万元。同时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范围的迅速扩大和产业布局的有效升级，同时资产和收入规模也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以及交易对方沙正勇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

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在数据中心行业十余年的深厚积累，香江科技已形成了覆盖 IDC 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IDC 机房咨询规划、建造施工以及 IDC 运营维护和各类增值服务的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服务

商，成为施耐德、ABB、西门子、华为等国际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全程参与了北京奥运数字大厦、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灾备中心、中国信达安徽灾备中心以及三大运营商在国内多个数据中心的建设。

近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经济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推动着 IDC 产业的持续发展。标的公司抓住行业整体的发展机遇，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根据未经审计的香江科技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733.11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的 3,685.00 万元增长了 136.99%。

随着政府对于 IDC 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行业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传统行业的信息化转型升级也步入快车道，数据中心行业将迎来高速增长的阶段。标的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家产业技术转型升级的契机，持续深化布局 IDC 的产业链各主要环节，继续拓展自身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和卢静芳，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沙正勇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91 号)。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 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交易对方亦出具承诺,各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属的情况,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hengdi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城地股份（603887）
成立日期：1997年4月26日
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3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518弄1号B区502-1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05719K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改制、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4月，宜鑫市政设立

1997年4月26日，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与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宜鑫市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以机械设备出资400.00万元，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前述出资经上海嘉定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嘉审事验[1997]第510号”《验资报告》。宜鑫市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	400.00	80.00%
2	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2、2003年9月，宜鑫市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1日，宜鑫市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宜鑫市政80.00%股权转让至谢晓东；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于1999年改制为“上海申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更名为“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宜鑫市政20.00%股权转让至冯祝平。

经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03年8月6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3455），宜兴市基础工程公司、上海弘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谢晓东、冯祝平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标的为宜鑫市政100.00%股权，其中谢晓东受让80.00%，冯祝平受让20.00%，转让价格为209.04万元。该转让价格作价依据为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5月31日的《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同诚会评[2003]第56号）。

2003年9月22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宜鑫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400.00	80.00%
2	冯祝平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3年12月，宜鑫市政第一次增资

2003年11月15日，宜鑫市政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谢晓东、冯祝平按照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认缴。根据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诚会验[2003]第2-11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21日，谢晓东、冯祝平以自有设备和货币资金向宜鑫市政投入690.96

万元，其中谢晓东投入设备543.62万元，货币9.15万元；冯祝平投入设备105.30万元，货币32.89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谢晓东、冯祝平本次增资设备作价依据为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谢晓东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同诚会评[2003]第93号）、《冯祝平自有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同诚会评[2003]第94号）。

2013年12月5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宜鑫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720.00	80.00%
2	冯祝平	180.00	20.00%
合计		900.00	100.00%

4、2005年5月，宜鑫市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8日，宜鑫市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祝平将其持有的宜鑫市政20.00%股权转让至卢静芳。同日，冯祝平与卢静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冯祝平将其持有的宜鑫市政20.00%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180.00万元转让至卢静芳。

2005年5月17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宜鑫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720.00	80.00%
2	卢静芳	180.00	20.00%
合计		900.00	100.00%

5、2006年2月，宜鑫市政第二次增资

2006年2月14日，宜鑫市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增至1,600.00万元，其中谢晓东以货币增资560.00万元，卢静芳以货币增资140.00万元。

2006年2月17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验[2006]第1168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4 日，宜鑫市政已收到谢晓东、卢静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3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宜鑫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1,280.00	80.00%
2	卢静芳	320.00	20.00%
合计		1,600.00	100.00%

6、2009 年 3 月，宜鑫市政更名为城地有限

2009 年 2 月 25 日，宜鑫市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4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7、2009 年 5 月，城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5 日，城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谢晓东、卢静芳按照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认缴。

2009 年 5 月 21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内字(2009)第 07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城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其中谢晓东以货币出资 2,720.00 万元，卢静芳以货币出资 68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1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城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4,000.00	80.00%
2	卢静芳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1年8月，城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6日，城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谢晓东、卢静芳向余艇、刘国锋、谢曙东、徐美华、蒋岳娟、邹俊明、宋亚会、宋建如、卫方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城地有限股权。

2011年7月，谢晓东、卢静芳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1.50元/股作价，具体转让比例及转让出资额如下：

出让方	谢晓东		卢静芳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余艇	9.60%	480.00	2.40%	120.00
刘国锋	2.40%	120.00	0.60%	30.00
宋亚会	2.40%	120.00	0.60%	30.00
邹俊明	1.60%	80.00	0.40%	20.00
谢曙东	1.20%	60.00	0.30%	15.00
徐美华	0.80%	40.00	0.20%	10.00
蒋岳娟	0.80%	40.00	0.20%	10.00
宋建如	0.80%	40.00	0.20%	10.00
卫方妹	0.16%	8.00	0.04%	2.00
合计	19.76%	988.00	4.94%	247.00

2011年8月8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城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012.00	60.24%
2	卢静芳	753.00	15.06%
3	余艇	600.00	12.00%
4	刘国锋	150.00	3.00%
5	宋亚会	150.00	3.00%
6	邹俊明	1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谢曙东	75.00	1.50%
8	徐美华	50.00	1.00%
9	蒋岳娟	50.00	1.00%
10	宋建如	50.00	1.00%
11	卫方妹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1年11月，城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7日，城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谢晓东、卢静芳分别将所持有的城地有限5.60%、1.40%股权作价420.00万元、105.00万元转让至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谢晓东、卢静芳与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0元/股。

2011年11月11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城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2,732.00	54.64%
2	卢静芳	683.00	13.66%
3	余艇	600.00	12.00%
4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7.00%
5	刘国锋	150.00	3.00%
6	宋亚会	150.00	3.00%
7	邹俊明	100.00	2.00%
8	谢曙东	75.00	1.50%
9	徐美华	50.00	1.00%
10	蒋岳娟	50.00	1.00%
11	宋建如	50.00	1.00%
12	卫方妹	1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11年12月，城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21日，城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600.00万元，其中冯亚出资1,20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股本溢价950.00万元），赵利军出资72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本溢价570.00万元），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96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股本溢价76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4.80元/股。

2011年12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508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3日，城地有限已收到冯亚、赵利军、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

2011年12月30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城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2,732.00	48.79%
2	卢静芳	683.00	12.20%
3	余艇	600.00	10.71%
4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25%
5	冯亚	250.00	4.46%
6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57%
7	赵利军	150.00	2.68%
8	刘国锋	150.00	2.68%
9	宋亚会	150.00	2.68%
10	邹俊明	100.00	1.7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谢曙东	75.00	1.34%
12	徐美华	50.00	0.89%
13	蒋岳娟	50.00	0.89%
14	宋建如	50.00	0.89%
15	卫方妹	10.00	0.18%
合计		5,600.00	100.00%

11、2012年2月，城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2年1月8日，城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投资出资 2,55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本溢价 2,050.00 万元），城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 5.10 元/股。

2012年2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21 日，城地有限已收到西上海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2,5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2012年2月20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城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2,732.00	44.79%
2	卢静芳	683.00	11.20%
3	余艇	600.00	9.84%
4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20%
5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5.74%
6	冯亚	250.00	4.10%
7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28%
8	赵利军	150.00	2.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刘国锋	150.00	2.46%
10	宋亚会	150.00	2.46%
11	邹俊明	100.00	1.64%
12	谢曙东	75.00	1.23%
13	徐美华	50.00	0.82%
14	蒋岳娟	50.00	0.82%
15	宋建如	50.00	0.82%
16	卫方妹	10.00	0.16%
合计		6,100.00	100.00%

12、2012年7月，城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城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城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改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548号）审定的净资产为15,722.17万元，上述净资产按1:0.4580比例折合股本7,200.00万元，其余8,522.1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前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出具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692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26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城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6	3,224.66	44.79%
2	卢静芳	806.16	806.16	11.20%
3	余艇	708.20	708.20	9.84%
4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16	590.16	8.20%
5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3.11	413.11	5.74%
6	冯亚	295.08	295.08	4.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07	236.07	3.28%
8	赵利军	177.05	177.05	2.46%
9	刘国锋	177.05	177.05	2.46%
10	宋亚会	177.05	177.05	2.46%
11	邹俊明	118.03	118.03	1.64%
12	谢曙东	88.52	88.52	1.23%
13	徐美华	59.02	59.02	0.82%
14	蒋岳娟	59.02	59.02	0.82%
15	宋建如	59.02	59.02	0.82%
16	卫方妹	11.80	11.80	0.16%
合计		7,200.00	7,200.00	100.00%

13、2012年12月，城地股份第六次增资

2012年12月6日，城地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西上海投资实施第二次增资，本次增资由西上海投资出资855.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本溢价705.00万元），城地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7,35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5.70元/股。

2012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51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0日，城地股份已收到西上海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7,350.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城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6	3,224.66	43.87%
2	卢静芳	806.16	806.16	10.97%
3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	740.16	740.16	1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限公司			
4	余艇	708.20	708.20	9.64%
5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3.11	413.11	5.62%
6	冯亚	295.08	295.08	4.01%
7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07	236.07	3.21%
8	赵利军	177.05	177.05	2.41%
9	刘国锋	177.05	177.05	2.41%
10	宋亚会	177.05	177.05	2.41%
11	邹俊明	118.03	118.03	1.61%
12	谢曙东	88.52	88.52	1.20%
13	徐美华	59.02	59.02	0.80%
14	蒋岳娟	59.02	59.02	0.80%
15	宋建如	59.02	59.02	0.80%
16	卫方妹	11.80	11.80	0.16%
	合计	7,350.00	7,350.00	100.00%

14、2016年10月，城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3号文核准，城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45号文批准，2016年10月10日，城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交所交易，注册资本为9,810.00万元。新股发行后，城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3,224.66	32.87%
2	卢静芳	806.16	8.2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16	7.54%
4	余艇	708.20	7.22%
5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3.11	4.21%
6	冯亚	295.08	3.01%
7	深圳市利君骐瑞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07	2.41%
8	刘国锋	177.05	1.80%
9	宋亚会	177.05	1.80%
10	赵利军	177.05	1.80%
11	邹俊明	118.03	1.20%
12	谢曙东	88.52	0.90%
13	徐美华	59.02	0.60%
14	蒋岳娟	59.02	0.60%
15	宋建如	59.02	0.60%
16	卫方妹	11.80	0.12%
17	社会公众股	2,460.00	25.08%
合计		9,810.00	100.00%

15、2017年9月，城地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26日，城地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2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9月8日，城地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

次授予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300.00 万股。本次股本变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34004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三、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晓东先生与卢静芳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13% 的股份。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城地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自上市以来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信息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预制拼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上市公司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桩基	22,358.54	17.02%	15,596.08	16.04%	9932.71	21.3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基坑围护	10,172.49	22.06%	12,706.60	19.41%	13,563.23	21.79%
桩基及围护	47,376.21	19.26%	27,749.35	21.49%	30,989.09	22.38%
岩土工程设计	56.75	12.19%	60.48	68.94%	62.23	30.12%
其他	1,326.68	6.38%	-	-	-	-
合计	81,290.67	18.78%	56,112.51	19.56%	54,547.26	22.05%

(二)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合计	123,066.03	102,469.11	69,155.01
负债合计	47,657.97	34,177.68	34,01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75,408.07	68,291.43	35,142.01
资产负债率	38.73%	33.35%	49.18%
营业收入	81,290.67	56,559.93	55,556.90
营业利润	7,994.87	5,944.64	6,007.38
利润总额	8,556.40	5,946.26	6,49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639.13	5,534.62	5,59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12.35%	17.3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晓东先生与卢静芳女士，谢晓东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谢晓东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0301****
住所:	上海市武夷路 555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谢晓东，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上海市建设工程资质评审专家、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宜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预算员、项目副经理；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起进入城地股份工作，现任城地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静地建设监事以及启遇文化执行董事。

卢静芳女士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卢静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1003****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芳桥镇方桥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卢静芳，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上市公司员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香江科技外，谢晓东先生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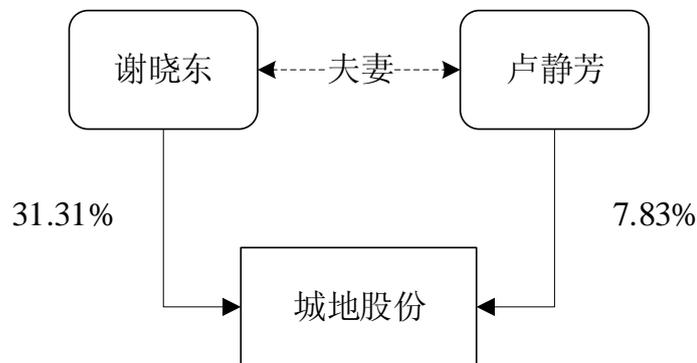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758 号 4 幢 3169 室	100.00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昊泰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丹阳市庆丰路2号	3,113.50	3.85%	医疗器械销售，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生产。空气分离机、臭氧消毒柜的生产、租赁，空气压缩机生产，空气分离机、臭氧消毒柜销售，空气净化器生产、租赁，空气净化富氧新风一体机生产、租赁，仪器仪表生产，智能控制软件开发，气体设备安装、中心供气的压力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医疗设备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医疗设备使用技术非学历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卢静芳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二）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六、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4,520.82	43.8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520.82	43.89%
二、无限售条件股	5,779.18	56.11%
三、总股本	10,3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谢晓东	3,224.66	31.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卢静芳	806.16	7.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余艇	708.20	6.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0.00	6.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昆山驰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8.46	3.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刘国锋	177.05	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	0.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冯亚	192.17	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宋亚会	177.05	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谢曙东	88.52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	0.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升 35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0.00	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6,712.27	65.17%	-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公开承诺及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第五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共十名机构法人和沙正勇、谢晓东、曹岭、汤林祥、黎幼惠共五名自然人。

一、镇江恺润思

(一)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江苏镇江新区大港东方路1号
通讯地址： 江苏镇江新区大港东方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晨）
认缴出资额： 8,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323641857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

(二) 主要历史沿革

1、2015年1月，南通恺润思设立

南通恺润思于2015年1月由孔晓翠、上海恺润思设立。南通恺润思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3,100.00万元，其中孔晓翠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上海恺润思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00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委托书，上海恺润思为南通恺润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月12日，南通恺润思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南通恺润思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23%
2	孔晓翠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77%
合计			3,100.00	100.00%

2、2015年9月，南通恺润思增资及出资额转让

2015年7月10日，南通恺润思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孔晓翠将其认缴出资额3,000.00万元转让给汤晓伶；同意汤晓伶增加认缴出资额2,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同意南通积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5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同意赵莉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1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同意林德琼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同日，孔晓翠、上海恺润思、南通积智、赵莉及林德琼就上述增资及入伙事宜签署《入伙协议》；孔晓翠与汤晓伶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签署《有限合伙人出资协议转让书》。

2015年9月15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南通恺润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3%
2	汤晓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73%
3	南通积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52%
4	赵莉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3.58%
5	林德琼	有限合伙人	400.00	4.94%
合计			8,100.00	100.00%

3、2017年10月，南通恺润思更名为镇江恺润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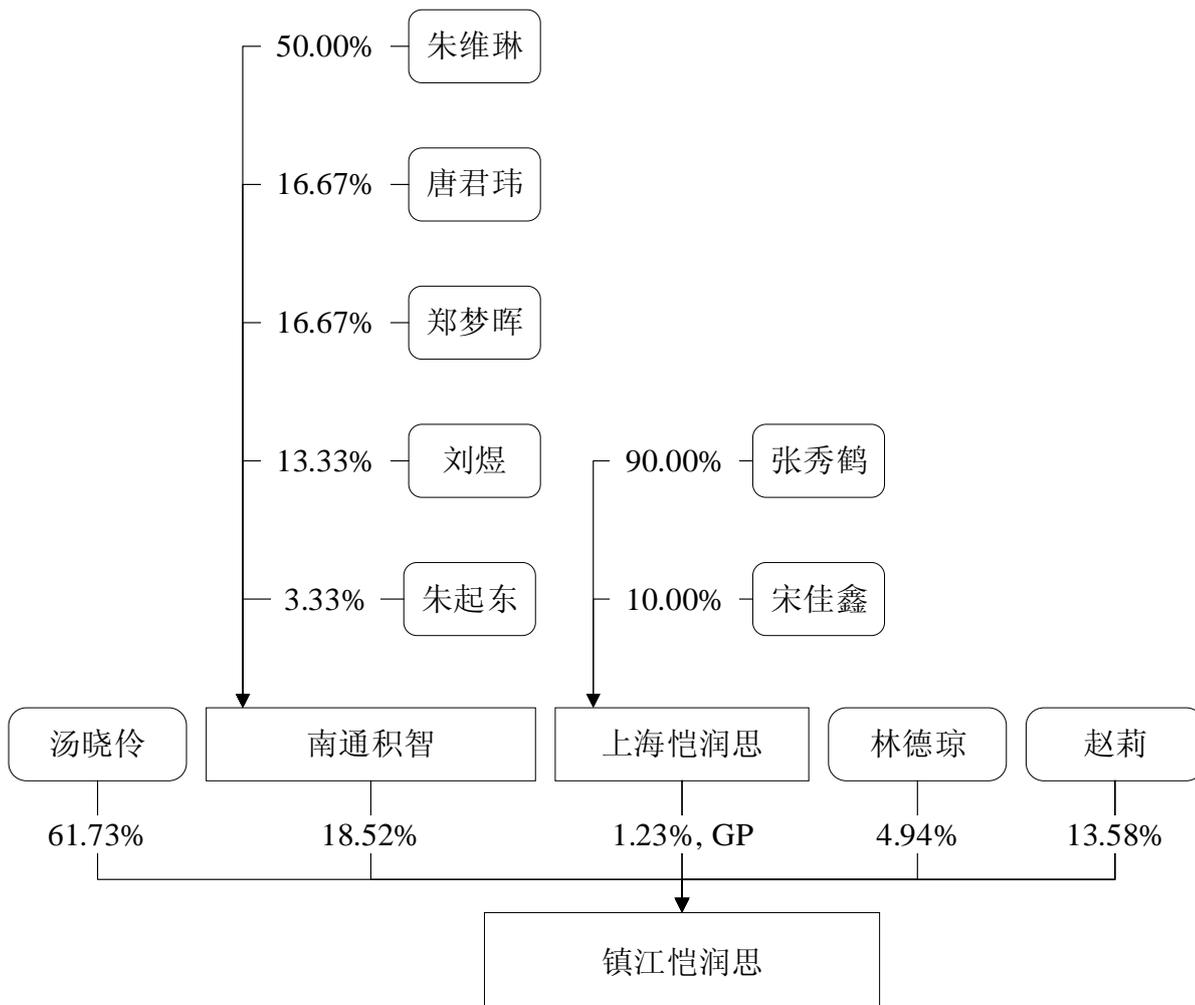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2日，经南通恺润思全体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企业名称由“南

通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20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镇江恺润思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镇江恺润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恺润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014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014室
法定代表人：夏天勃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91459976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036 年 7 月 25 日

（四）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镇江恺润思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南通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镇江恺润思曾用名）	上海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63376	已备案 基金编号：SW5983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镇江恺润思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六）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8,033.20	8,015.18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8,033.20	8,015.1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1.98	-0.46
净利润	-61.98	-0.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	15.18
其他应收款	33.20	-
流动资产合计	33.20	15.18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	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0.00	8,000.00
资产总计	8,033.20	8,015.18
负债合计	-	-
实收资本	8,100.00	8,020.00
未分配利润	-66.80	-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3.20	8,015.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管理费用	62.10	0.50
财务费用	-0.12	-0.04
营业利润	-61.98	-0.46
利润总额	-61.98	-0.46
净利润	-61.98	-0.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镇江恺润思无其他对外投资。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镇江恺润思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镇江恺润思、镇江恺润思合伙人及镇江恺润思的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镇江恺润思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镇江恺润思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上海灏丞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P 区 77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P 区 7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臻）
认缴出资额：15,4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32467563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5年4月，上海灏丞设立

上海灏丞于2015年4月由上海泮泓投资管理事务所、李臻设立。上海灏丞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0.00万元，其中上海泮泓投资管理事务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99.00万元，李臻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9,901.00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委派书，上海泮泓投资管理事务所为上海灏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4月1日，上海灏丞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上海灏丞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泮泓投资管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人	99.00	0.33%
2	李臻	有限合伙人	29,901.00	99.67%
合计			30,000.00	100.00%

2、2015年5月，上海灏丞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5年4月20日，上海灏丞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上海泮泓投资管理事务所退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同意委托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超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5年5月7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灏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	0.33%
2	李臻	有限合伙人	29,901.00	99.67%
合计			30,000.00	100.00%

3、2015年9月，上海灏丞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5年8月24日，上海灏丞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李臻将其出资额转让至上海翰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去王超君的委派代表职务，任命李臻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2015年9月17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灏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	0.33%
2	上海翰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01.00	99.67%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15年12月，上海灏丞第三次出资额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日，上海灏丞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翰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转让至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20,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同意上海灏丞的认缴出资额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灏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6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2016年11月，上海灏丞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6年8月15日，上海灏丞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至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灏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60.00%
2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6、2017年7月，上海灏丞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5月31日，上海灏丞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经阅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治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同意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28,900.00 万元转让至上海治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出资额 1,000.00 万元转让至上海经阅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7月7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灏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上海治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00.00	57.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4	上海经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7、2018年4月，上海灏丞第六次出资额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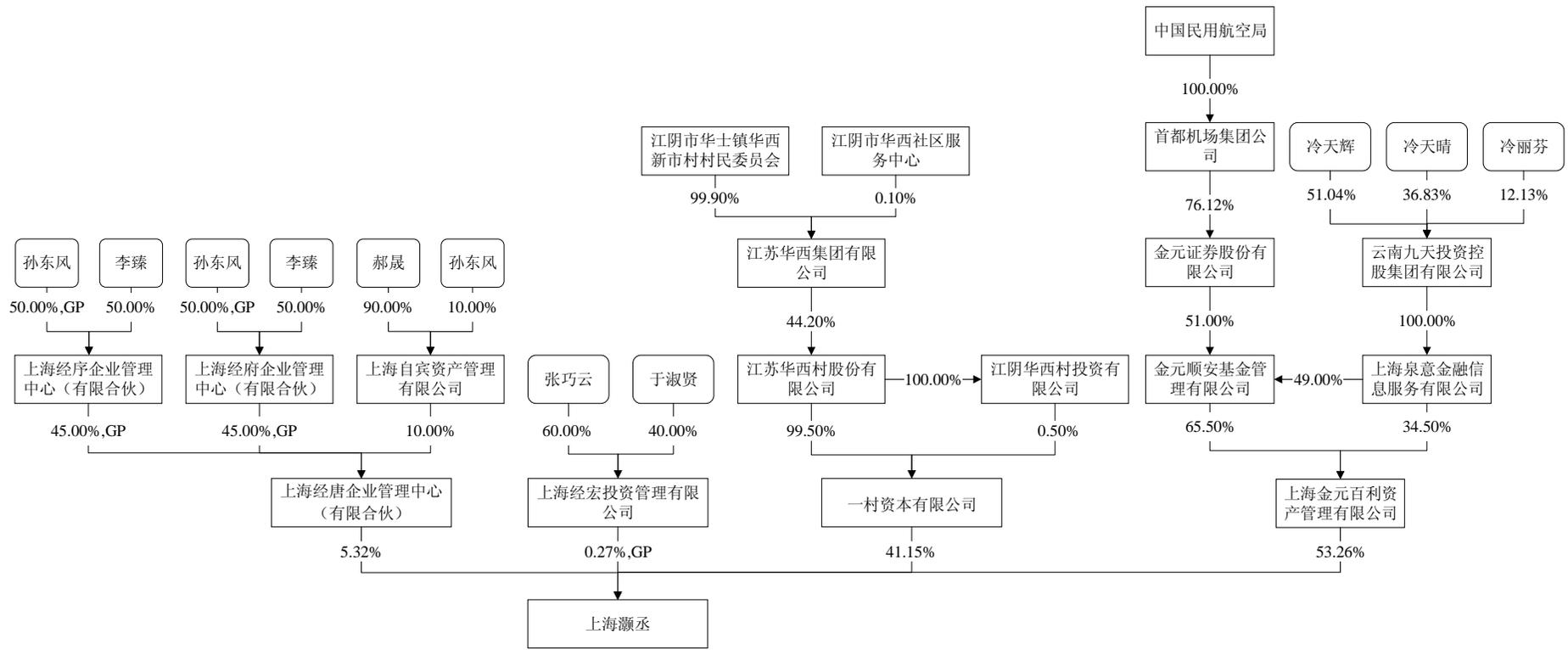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19日，上海灏丞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和上海经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同意上海经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治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上海经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治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出资额15,450.00万元转让至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同时，上海灏丞总出资额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37,550.00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工商变更尚在进行中。变更完成后，上海灏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450.00	41.15%
3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3.26%
4	上海经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32%
合计			37,55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灏丞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上海灏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O 区 72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O 区 720 室
法定代表人：孙东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12464517D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四）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灏丞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上海灏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513。

上海灏丞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灏丞如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完成。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灏丞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六）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20,000.58	20,000.53
负债合计	2.53	0.30
所有者权益	19,998.06	20,000.2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4	0.24
净利润	-1.94	0.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58	0.53
流动资产合计	0.58	0.5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0.00	20,000.00
资产合计	20,000.58	20,000.53
其他应付款	2.53	0.30
流动负债合计	2.53	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3	0.30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4	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8.06	20,000.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07	-
财务费用	-0.12	-0.24
营业利润	-1.94	0.24
利润总额	-1.94	0.24
净利润	-1.94	0.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上海灏丞无其他对外投资。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灏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灏丞、上海灏丞的合伙人及上海灏丞的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灏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上海灏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天卿资产

(一)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E 区 77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E 区 77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兴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50875296N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二) 主要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天卿资产设立

天卿资产于2015年9月由赵建勇设立。天卿资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赵建勇认缴出资。

2015年9月15日，天卿资产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天卿资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建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天卿资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9日，天卿资产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赵建勇将其持有的天卿资产100.00%的股权转让至陈鹏飞。同日，赵建勇与陈鹏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建勇将其持有的天卿资产100.00%的股权转让至陈鹏飞。

2016年6月20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天卿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鹏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8年4月，天卿资产第二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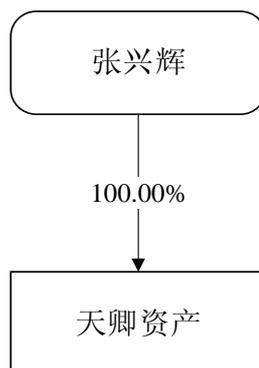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18日，天卿资产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陈鹏飞将其持有的天卿资产100.00%的股权转让至张兴辉。同日，陈鹏飞与张兴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鹏飞将其持有的天卿资产100.00%的股权转让至张兴辉。

2018年4月20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天卿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兴辉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卿资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天卿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兴辉先生的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三、天卿资产/（十）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卿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卿资产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天卿资产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恩山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上海市青浦 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七层 A 区 715 室	30,000.00	99.67% (LP)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卿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卿资产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卿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天卿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兴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41016****
住所:	上海市古美西路 628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古美西路 628 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2018年2月至今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直接持股 100.00%
2	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三部	总经理	否	-

3、控制或者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天卿资产外，张兴辉无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4、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兴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兴辉为天卿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张兴辉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兴辉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张兴辉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扬中香云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 6688 号
通讯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 66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施贤章）
认缴出资额：7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WDCNN6D
经营范围：利用自身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8 年 4 月，扬中香云设立

扬中香云于 2018 年 4 月由扬中伟创、王志远、施贤章、郭纪美、陈俊、朱国富、兰鑫、吴凤林、徐晋设立。扬中香云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780.00 万元，其中扬中伟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郭纪美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315.00 万元，施贤章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280.00 万元，兰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王志远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吴凤林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陈俊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朱国富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徐晋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经全体

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委派书，扬中伟业为扬中香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4月16日，扬中香云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扬中香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中市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64%
2	郭纪美	有限合伙人	315.00	40.38%
3	施贤章	有限合伙人	280.00	35.90%
4	兰矗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5	王志远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6	吴凤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7	陈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8	朱国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9	徐晋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合计			780.00	100.00%

2、2018年4月，扬中香云出资额转让

2018年4月19日，扬中香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扬中伟业将其出资额转让至扬中伟创，扬中伟创任扬中香云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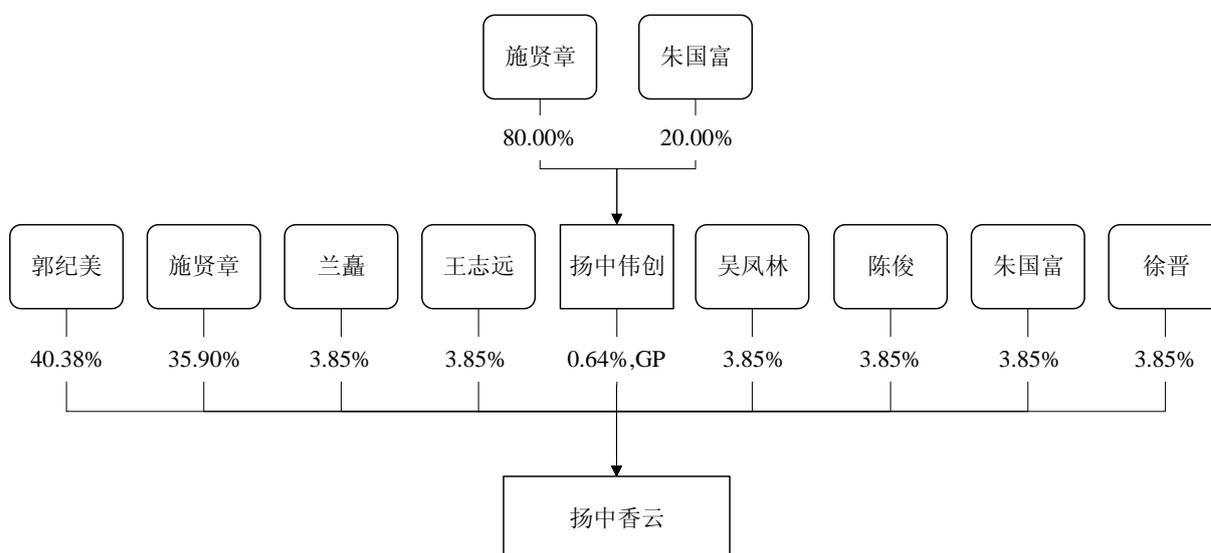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19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扬中香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64%
2	郭纪美	有限合伙人	315.00	40.38%
3	施贤章	有限合伙人	280.00	35.90%
4	兰矗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志远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6	吴凤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7	陈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8	朱国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9	徐晋	有限合伙人	30.00	3.85%
合计			780.00	100.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中香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扬中香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扬中伟创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四、扬中香云/（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1、企业基本信息”。

(四)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扬中香云投资于香江科技的资金来源为其普通合伙人扬中伟创及有限合伙人王志远、施贤章、郭纪美、陈俊、朱国富、兰矗、吴凤林、徐晋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扬中伟创系由朱国富、施贤章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王志远、郭纪美、陈俊、朱国富系香江科技董事，施贤章系香江科技监事主席，兰矗、吴凤林系香江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徐晋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江建业执行董事；扬

中香云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扬中香云未委托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扬中香云资产或与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除投资香江科技外，扬中香云未投资其他企业。扬中香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扬中香云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利用自身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和咨询。

（六）主要财务数据

扬中香云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七）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扬中香云无其他对外投资。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中香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扬中香云的有限合伙人王志远、施贤章、郭纪美、陈俊、朱国富、兰矗、吴凤林、徐晋为香江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扬中香云、扬中香云的合伙人及扬中香云的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中香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扬中香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 6688 号
通讯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 6688 号
法定代表人：施贤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WAWH24J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8 年 4 月，扬中伟创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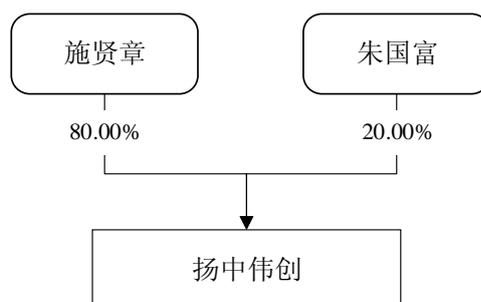
扬中伟创于 2018 年 4 月由施贤章、朱国富设立。扬中伟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施贤章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朱国富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8年4月3日，扬中伟创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扬中伟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贤章	8.00	80.00%
2	朱国富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施贤章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32112419660420****，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扬子新村****，专科学历。曾任扬中众信税务师事务所主任、香江科技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任香江科技监事主席；2011 年 7 月至今，任镇江香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9 月至今，任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扬中市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扬中伟创执行董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扬中伟创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扬中伟创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扬中香云外，扬中伟创无其他对外投资。

7、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中伟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中伟创为扬中香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64% 出资额。扬中伟创的股东施贤章为香江科技监事主席，朱国富为香江科技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扬中伟创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中伟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扬中伟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马鞍山固信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涂山路绿洲大厦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涂山路绿洲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玮）
认缴出资额： 30,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LB4F8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8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8年4月，马鞍山固信设立

马鞍山固信于2018年4月由上海固信、新疆君瀛泓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马鞍山固信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2,100.00万元，其中上海固信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00万元，新疆君瀛泓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2,000.00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委托书，上海固信为马鞍山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4月4日，马鞍山固信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马鞍山固信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3%
2	新疆君瀛泓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99.17%
合计			12,100.00	100.00%

2、2018年4月，马鞍山固信增资

2018年4月17日，马鞍山固信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新疆君瀛绿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总额为18,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同意马鞍山固信的认缴出资总额由12,100.00万元增加至30,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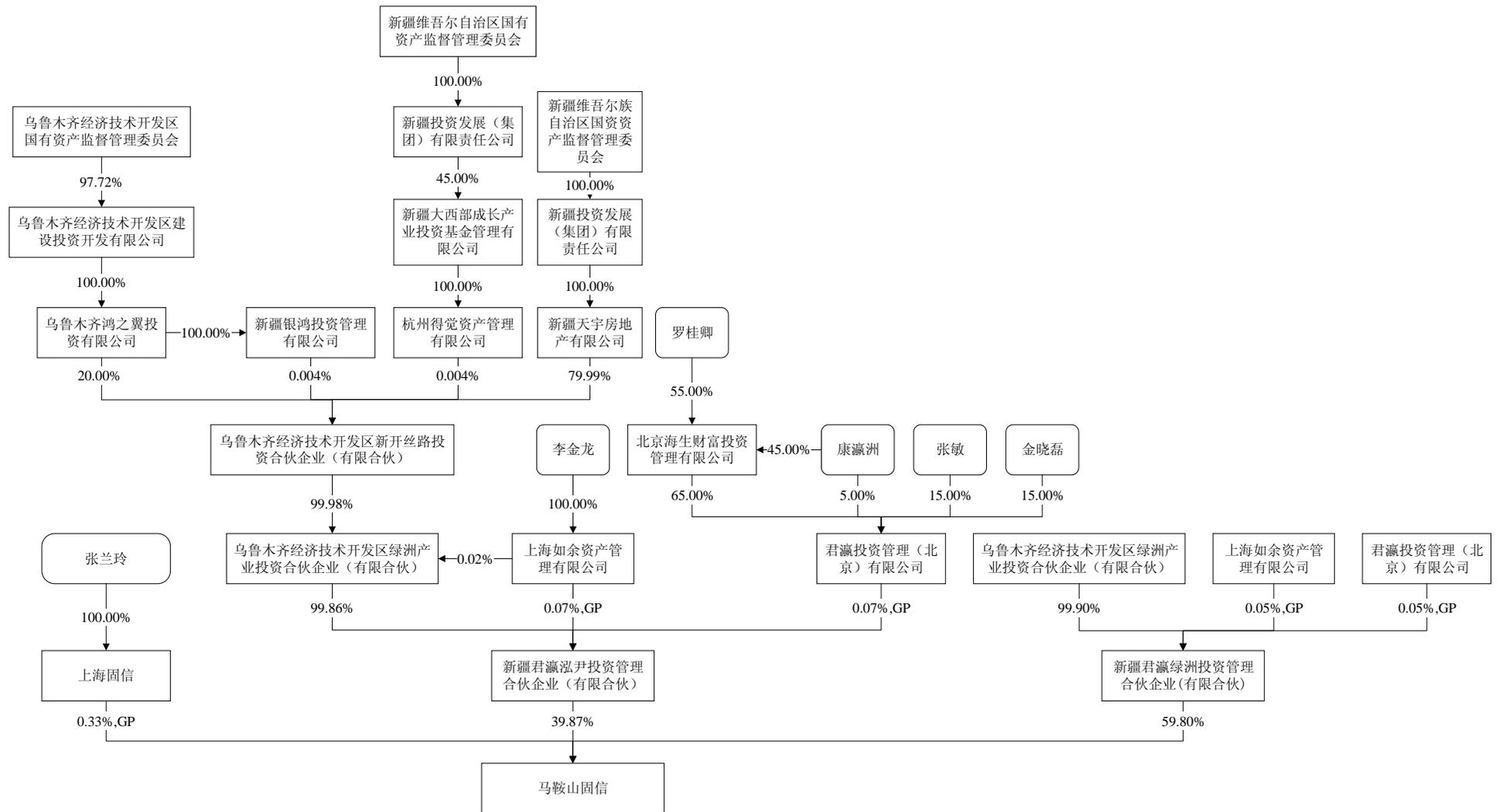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18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马鞍山固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新疆君瀛泓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9.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新疆君瀛绿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59.80%
合计			30,1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鞍山固信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马鞍山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固信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六、马鞍山固信/（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1、企业基本信息”。

（四）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马鞍山固信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马鞍山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固信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668。

马鞍山固信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马鞍山固信如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完成。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马鞍山固信成立于2018年4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六）主要财务数据

马鞍山固信成立于2018年4月，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七）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马鞍山固信无其他对外投资。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鞍山固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鞍山固信、马鞍山固信的合伙人及马鞍山固信的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马鞍山固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马鞍山固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971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971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张兰玲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181657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2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3 年 12 月，上海固信设立

上海固信于 2013 年 12 月由鞠颂、王好才、程治中、崔强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鞠颂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0 万元，王好才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0 万元，程治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 万元，崔强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 万元。

2013年12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3]3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9日，上海固信已收到鞠颂、王好才、程治中、崔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13日，上海固信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上海固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鞠颂	500.00	50.00%
2	王好才	300.00	30.00%
3	程治中	100.00	10.00%
4	崔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6年9月，上海固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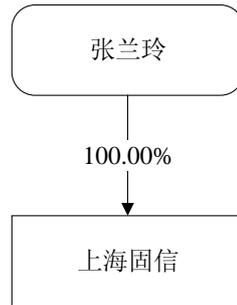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5日，上海固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鞠颂将其持有的上海固信50.00%的股权、王好才将其持有的上海固信30.00%股权、程治中将其持有的上海固信10.00%股权、崔强将其持有的上海固信10.00%股权分别转让至张兰玲。同日，鞠颂、王好才、程治中、崔强分别与张兰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21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固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兰玲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固信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张兰玲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身份证号：34082119791028****，住所为安徽省桐城市吕亭镇狮山村****，高中学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固信执行董事、总经理。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固信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

5、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806.34	859.17
负债合计	171.05	196.48
所有者权益	635.29	662.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40	-29.87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2) 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8	3.66
其他应收款	604.04	603.77
流动资产合计	606.42	607.43
长期股权投资	196.80	246.80
固定资产	3.12	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2	251.74
资产总计	806.34	859.17
其他应付款	171.05	196.48
流动负债合计	171.05	19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1.05	196.48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未分配利润	-364.71	-33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29	662.69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管理费用	4.59	29.67
财务费用	0.31	0.20
投资收益	-22.50	-
营业利润	-27.40	-29.87
利润总额	-27.40	-29.87
净利润	-27.40	-29.87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固信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涂山路绿洲大厦	30,100.00	0.33% (GP)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720号25楼N室	2,000.00	20.00% (GP)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信实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3071室	1,000.0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宣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358号1幢2楼B-12室	45,100.00	0.1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宣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358号1幢2楼B-15室	30,000.00	1.1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院大楼六层	1,000.00	6.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巢湖信实云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00.00	3.9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合肥信实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巢湖市巢庐路20号	15,100.00	0.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信实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3071室	1,000.00	11.2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合肥信实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巢湖市巢庐路20号	15,100.00	0.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茆山路357号	54,000.00	0.1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878,913.19	5.00%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当涂县信	安徽省马鞍	100.00	6.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山市当涂县 姑孰镇白纛 山路 357 号			资产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金安科创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 区皋城东路	200.00	4.8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金安创新 发展产业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六安市皋城 东路（金安 区计生服务 站五楼）	5,050.00	4.8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六安信实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六安市梅山 南路农科院 大楼第六层	8,620.00	5.8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雅本化学 股份有限 公司	太仓市太仓 港港口开发 区石化区东 方东路 18 号	64,220.63	0.87%	生产、销售: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医药中间体{其中包括 3-氯-2-胍基吡啶、(1S, 2S) - (一) -1, 2-二苯基乙二胺、邻乙氧羰基苯磺酰胺、1-（甲基-四唑-3-基）-2-磺酰胺基-3-甲基-3, 4-吡唑、1-（3-氯吡啶-2-基）-3-溴-1H-吡唑-5-甲酸、N, N-双[（6-叔丁基苯酚-2-基）甲基]-（1S, 2S）-1, 2-二苯基乙二胺、5-溴-7 氮杂吡啶、5-氯-7-氮杂吡啶、盐酸文拉法新、左乙拉西坦、盐酸埃罗替尼、甲磺酸伊马替尼、达沙替尼、拉帕替尼}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苏交科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市水西 门大街 223 号	55,789.54	2.21%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述项目的地质勘察、工程技术、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机动车辆、建筑工程专用机械的开发、制造、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司法鉴定，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固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固信与固信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固信为固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上海固信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固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上海固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南昌云计算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2999 号紫阳明珠一期办公楼 102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2999 号紫阳明珠一期办公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亿久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34333108XH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11 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南昌云计算设立

南昌云计算于 2015 年 6 月由杨水根、刘君洋、赵亿久、徐根华发起设立。南昌云计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徐根华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赵亿久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杨水根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刘君洋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2015年6月16日，南昌云计算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南昌云计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根华	230.00	46.00%
2	杨水根	110.00	22.00%
3	赵亿久	110.00	22.00%
4	刘君洋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 年 7 月，南昌云计算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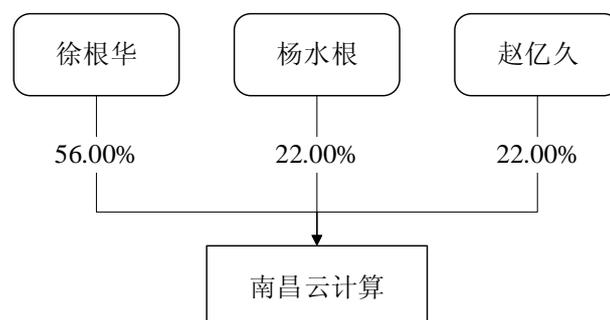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7日，南昌云计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君洋将其持有的南昌云计算10.00%的股权转让至徐根华。同日，刘君洋与徐根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君洋将其持有的南昌云计算10.00%的股权转让至徐根华。

2016年7月12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南昌云计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根华	280.00	56.00%
2	杨水根	110.00	22.00%
3	赵亿久	110.00	22.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昌云计算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徐根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身份证号：36012119701012****，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塘村徐村****，高中学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华信瑞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昌云计算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除金融、期货、保险、证券外的投资管理和国内贸易。

（五）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1,202.00	1,203.03
负债合计	715.84	711.04
所有者权益	486.16	491.9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83	-5.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89	1.22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流动资产合计	0.94	1.27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1,200.00
固定资产	1.06	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06	1,201.77
资产总计	1,202.00	1,203.03
其他应付款	715.84	711.04
流动负债合计	715.84	71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15.84	711.04
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13.84	-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16	491.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51	5.28
财务费用	0.32	0.12
营业利润	-5.83	-5.40
利润总额	-5.83	-5.41
净利润	-5.83	-5.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南昌云计算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昌云计算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昌云计算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昌云计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南昌云计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福田赛富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6009 新世界中心 18 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6009 新世界中心 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金凤春）

认缴出资额： 110,1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5994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6 年 12 月，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福田赛富的前身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由袁陈杰、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袁陈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经全

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委派书，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5日，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
2	袁陈杰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7年1月，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

2017年1月20日，经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决定书》，企业注册名称由“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3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3、2017年4月，福田赛富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1日，根据福田赛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的《变更决议书》，祁晨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2,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2,5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2,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深圳市盘古玖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5,974.6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深圳市盘古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760.40万元，

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福田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67%
2	袁陈杰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3.05%
3	祁晨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34%
4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18%
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34%
6	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02%
7	深圳市盘古玖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4.60	21.94%
8	深圳市盘古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0.40	6.46%
合计			27,235.00	100.00%

4、2017年4月，福田赛富第一次减资

2017年4月5日，福田赛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的《变更决议书》，袁陈杰退伙，并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福田赛富的认缴出资额由27,235.00万元变更为18,235.00万元。本次减资后，福田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48%
2	祁晨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97%
3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71%
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97%
5	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45%
6	深圳市盘古玖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4.60	32.76%
7	深圳市盘古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0.40	9.6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235.00	100.00%

5、2017年8月，福田赛富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14日，根据福田赛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的《变更决议书》，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深圳市盘古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2,451.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5,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7,5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张轩宁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2,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高俊彪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宋兵莉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5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吴淑芬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5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余伟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李建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福田赛富的认缴出资额由18,235.00万元变更为50,7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福田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14.00	2.00%
2	祁晨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3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3%
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89%
6	深圳市盘古玖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4.60	11.78%
7	深圳市盘古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0.40	3.47%
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4.65%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79%
10	深圳市盘古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1.00	4.83%
11	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12	张轩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13	高俊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14	宋兵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6%
15	吴淑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6%
16	余伟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17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合计			50,700.00	100.00%

6、2017年12月，福田赛富第三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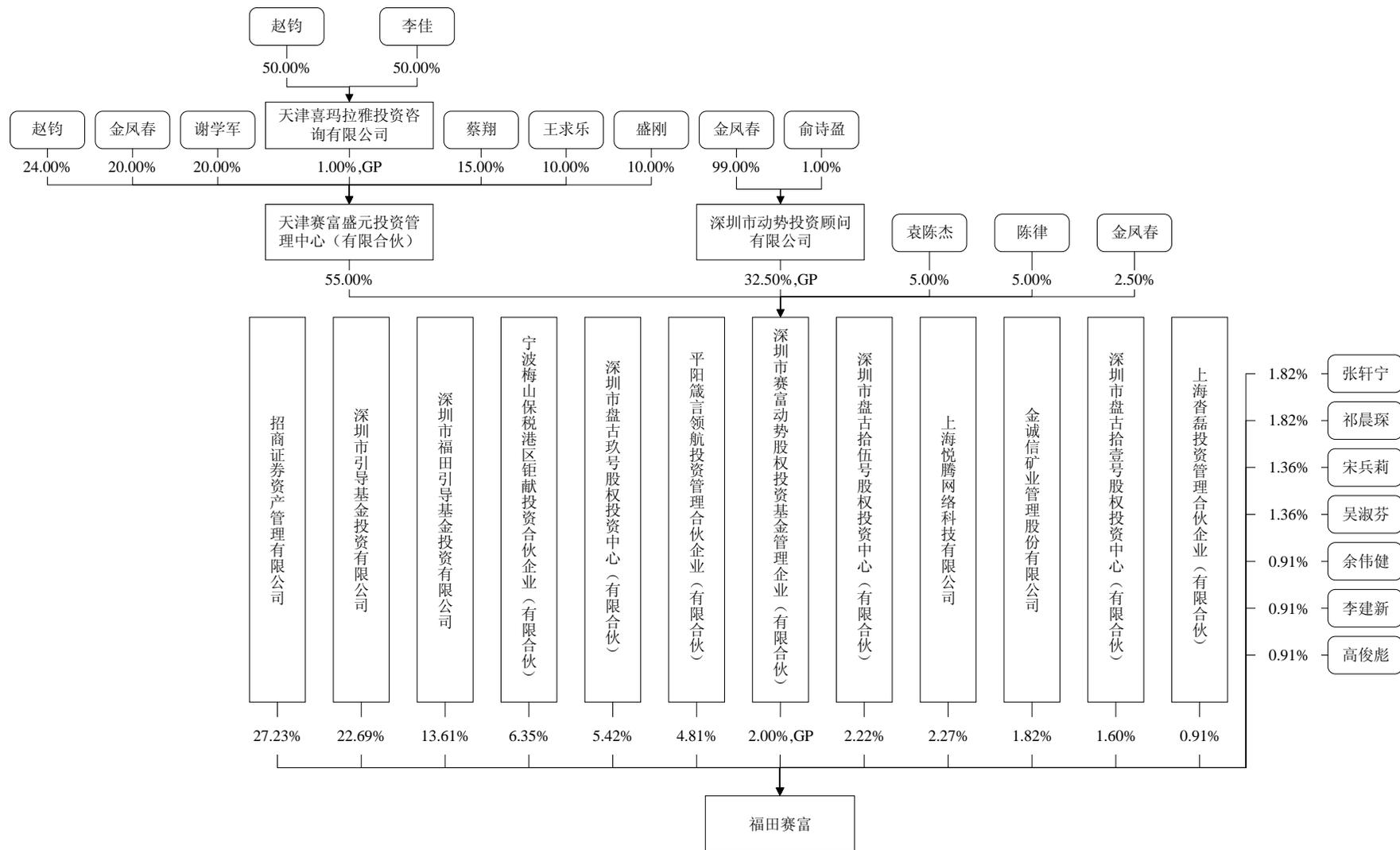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5日，根据福田赛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的《变更决议书》，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1,19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1,3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12,5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7,5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为30,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

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7,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福田赛富的认缴出资额由 50,700.00 万元变更为 110,1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福田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04.00	2.00%
2	祁晨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
3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7%
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
5	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4.81%
6	深圳市盘古玖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4.60	5.42%
7	深圳市盘古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0.40	1.60%
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2.69%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61%
10	深圳市盘古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1.00	2.22%
11	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1%
12	张轩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
13	高俊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1%
14	宋兵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6%
15	吴淑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6%
16	余伟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1%
17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1%
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7.23%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35%
合计			110,19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田赛富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福田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新世界中心 18 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新世界中心 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动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B2R7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福田赛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 P1061075	已备案 基金编号: ST1111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福田赛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六) 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101,946.67	-
负债合计	915.52	-
所有者权益	101,031.15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58.8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5,474.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71.91	-
流动资产合计	101,946.6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01,946.67	-
应交税费	51.35	-
其他应付款	864.17	-
流动负债合计	915.52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915.52	-
实收资本	102,690.00	-
未分配利润	-1,658.85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31.1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5	-
管理费用	1,647.65	-
财务费用	-40.15	-
营业利润	-1,658.85	-
利润总额	-1,658.85	-
净利润	-1,658.8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福田赛富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淘贰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栋702室	125.00	1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深圳中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1220室	118.90	9.09%	文化活动的策划；创意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安装及维护；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从事多媒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影视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事影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营业性文艺表演；网站建设与维护；文艺创作；影视服装的设计、制作与销售；视频、音频（除影视制作）制作；人才中介服务
3	深圳综皇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公寓A座1603	729.17	61.71%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动漫设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同桌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西里一区117号楼1层01商业1-10	306.71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汇达路68号航天亚卫科技园综合楼101	830.09	10.00%	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科学检测仪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	8,000.00	3.9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	号楼 2 层 210 室			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10 层 1-1009	617.38	3.78%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摄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广州市两棵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内自编号为 3-05-2(仅限办公用途)	865.38	4.44%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的销售；策划创意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酒类零售；药品零售；米、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粮油零售；豆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5 层	36,090.00	1.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手机软件。
10	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1 号 3001-3013 房（仅限办公用途）	10,384.5	4.67%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门窗安装；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古建筑工程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其他木材加工；木材加工机械制造；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家具设计服务；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具批发；家具零售；家具安装；木质家具制造；装饰石材零售；天然石制磨具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物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田赛富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田赛富、福田赛富的合伙人及福田赛富的最终出资人与厦门赛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福田赛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厦门赛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求乐、盛刚、赵钧、蔡翔、金凤春、谢学军、李佳同时是福田赛富、厦门赛富的最终出资人。

除此之外，福田赛富、福田赛富的合伙人及福田赛富的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福田赛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福田赛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厦门赛富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1520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15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认缴出资额： 158,2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51156363P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厦门赛富设立

厦门赛富于 2012 年 8 月由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厦门赛富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50,500.00 万元，其中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委派书，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厦门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 年 8 月 20 日，厦门赛富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厦门赛富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9%
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0%
3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集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团有限公司			
合计			50,500.00	100.00%

2、2014年10月，厦门赛富第一次减资

2014年10月10日，根据厦门赛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的《变更决议书》，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16,000.00万元，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24,000.00万元，厦门赛富认缴出资额由50,500.00万元变更为10,500.00万元。本次减资后，厦门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4.76%
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8.10%
3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7.14%
合计			10,500.00	100.00%

3、2014年12月，厦门赛富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9日，根据厦门赛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的《变更决议书》，原有限合伙人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1,706.6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陈燕青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余秋芳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郭瑞芬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吴卫红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周旭东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张顺安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陈伯阳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2,6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3,3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40,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青岛海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厦门赛富的认缴出资额由 10,500.00 万元变更为 147,106.60 万元。本次增资后，厦门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06.60	1.50%
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72%
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8%
4	陈燕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4%
5	余秋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4%
6	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4%
7	郭瑞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4%
8	吴卫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4%
9	周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4%
10	张顺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4%
11	陈伯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77%
12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7.19%
14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0%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0%
1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0%
17	青岛海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4%
18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0%
19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39%
合计			147,106.60	100.00%

4、2017年1月，厦门赛富第一次出资额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5日，根据厦门赛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的《变更决议书》，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转让至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张顺安将其出资额转让至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郭瑞芳将其出资额转让至上海灏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青岛海领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其出资额转让至青岛睿鑫恒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1,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173.40万元；厦门赛富的认缴出资额由147,106.60万元增加至158,280.00万元。本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后，厦门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80.00	1.50%
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3%
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9%
4	陈燕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5	余秋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7	上海灏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8	吴卫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9	周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10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0.00	3.98%
11	陈伯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64%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6.95%
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5.27%
14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32%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32%
1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32%
17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18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6%
19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95%
合计			158,2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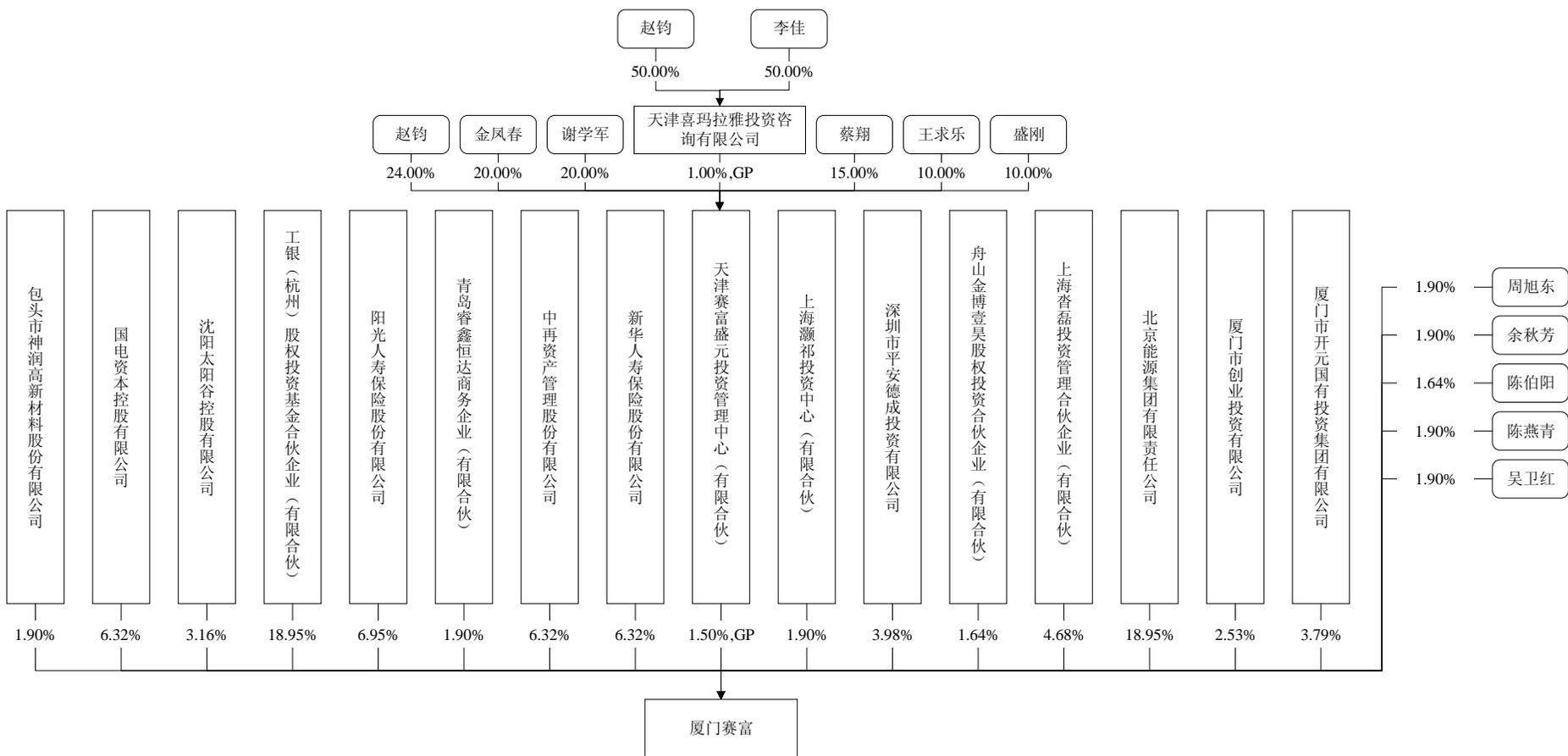
5、2017年8月，厦门赛富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8月18日，根据厦门赛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的《变更决议书》，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厦门赛富18.95%、4.68%、1.64%的财产份额转让至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金博壹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厦门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80.00	1.50%
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3%
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9%
4	陈燕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5	余秋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6	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7	上海灏祁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8	吴卫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9	周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10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6,300.00	3.98%
11	陈伯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64%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6.95%
13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95%
14	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00	4.68%
15	舟山金博壹昊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64%
16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32%
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32%
1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32%
19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0%
20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6%
2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95%
合计			158,28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厦门赛富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厦门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2 段 1 区 011 室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57 号泰达 MSD-G1 座 9 层 903 单元 C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阎焱)
认缴出资额：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59810703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厦门赛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0661	已备案 基金编号：SD2858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厦门赛富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六）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148,147.88	147,582.68
负债合计	6.33	37,661.13
所有者权益	148,141.55	109,921.5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60.33	-3,397.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4,943.05	50,38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04.54	97,096.40
应收利息	-	106.28
其他应收款	0.29	-
流动资产合计	148,147.88	147,58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48,147.88	147,582.68
应交税费	0.89	-
其中：应交税金	0.89	15.63
其他应付款	5.44	37,645.51
流动负债合计	6.33	37,661.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3	164.57
实收资本	158,280.00	116,899.67
未分配利润	-10,138.45	-6,97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41.55	109,921.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3,160.33	3,39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8	
管理费用	3,239.22	3,572.33
财务费用	-101.37	-174.36
营业利润	-3,160.33	-3,397.97
利润总额	-3,160.33	-3,397.97
净利润	-3,160.33	-3,397.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厦门赛富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1 号楼 107 室	47,026.30	36.19%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西安翼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5 号 5、6 层	1,137.02	13.19%	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光学仪器、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 X 射线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软件，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除木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的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医疗设备租赁；会议会展服务；机房装修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房设备及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房系统服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项目和产品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悦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五楼自编503(仅限办公用途)	1,500.00	20.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广告业；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停车场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众多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5幢2010室	170.21	14.16%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希望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9号1幢A301-3室	148.03	8.00%	生物医疗、生物试剂、基因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5以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广东思埠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23号名高飞骏物业（仅限办公用途）	11,222.21	9.90%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箱、包批发；服装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箱、包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清洁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批发；鞋零售；帽零售；眼镜零售；钟表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策划创意服务；玉石饰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帽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玩具批发；生活清洗、消毒服务；鞋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广告业；美术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钟表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水晶首饰批发；珍珠饰品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械);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眼镜批发; 房屋租赁; 预包装食品批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趣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6015-4室	7,200.00	1.02%	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机械设备、服装服饰、玩具、皮革制品、健身器材、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流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0号216室	1,000.00	10.00%	在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软件开发,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会务会展,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厨房用具、卫生洁具、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珠宝首饰、医疗器械、花卉、种子、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眼镜、玩具、橡塑制品、皮革制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鸿纳(东莞)新材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新	2,087.48	8.57%	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 纳米材料、复合材料; 设立研发机构, 研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料科技有限公司	园一路 141 号			和开发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纳米材料、复合材料（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进口设备，仅限于经批准的鼓励类项目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维康恒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1707-1	245.07	12.41%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电子公告服务，含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吉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 19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4A 栋 206 室	6,000.00	13.33%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的科技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2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北中航路西世纪汇广场办公楼 1601、1801	12,905.53	4.56%	供应链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陆运、海运、空运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初级农产品购销；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煤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 虚拟现实软件、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 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 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 3D 仿真视频、3D 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 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 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 改性石油沥青、对二甲苯、灌装润滑油、凝析油、燃料油的销售。
13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西区 418 室	36,000.00	4.92%	服务: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批发、零售: 通讯设备(除专控), 数码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4	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4 号 6 号楼 201 室	1,265.00	13.04%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 网络设计策划, 计算机数据处理, 计算机系统设计与制作;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销售: 计算机硬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215.40	5.22%	计算机、数码产品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兼零售; 网络技术服务与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机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B4 栋 15 层 01 室			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钟表、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体育用品、家具及金银饰品的批发兼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仓储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充值卡批发兼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及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湖北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食品、生鲜果蔬、保健食品、预付卡的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的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68 室	3,563.00	10.84%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售机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3 层	38,203.80	7.93%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自产产品；通信设备的批发；软件技术的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州市两棵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内自编号为	19,350.00	4.44%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05-2(仅限办公用途)			发；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的销售；策划创意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酒类零售；药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粮油零售；豆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深圳市巨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东文锦广场文盛中心 2001	1,765.60	0.92%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技术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医疗器械、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电子仪器、光学仪器、打印设备及医疗影像输出系统设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销售、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赁（不含医疗器械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含融资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电子仪器、光学仪器、打印设备及医疗影像输出系统设备及相关材料的加工制造（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20	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20A-C	10,000.00	3.46%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展览、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电信业务经营。；
21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3 幢 1202 室	5,312.10	9.63%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中介，从事三维打印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通讯产品、实验室设备、光通信系列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飞渡	北京市怀柔	2,646.21	9.15%	批发医疗器械（III 类、II 类许可经营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区怀北镇东庄村 184 号			围)、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沥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3	杭州如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13 幢 4 楼 423 室	3,245.92	9.59%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厦门赛富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厦门赛富、厦门赛富的合伙人及厦门赛富的最终出资人与福田赛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赛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福田赛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王求乐、盛刚、赵钧、蔡翔、金凤春、谢学军、李佳同时是厦门赛富、福田赛富的最终出资人。

除此之外, 厦门赛富、厦门赛富的合伙人及厦门赛富的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厦门赛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厦门赛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宜安投资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013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0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曾林彬）
认缴出资额：	13,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FN06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宜安投资设立

宜安投资于 2017 年 4 月由雷元霞、柳小娟设立。宜安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雷元霞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柳小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9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宜安投资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宜安投资设立时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元霞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柳小娟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年6月，宜安投资增资

2017年5月29日，根据宜安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新入伙协议，宜安投资出资额由500.00万元增加至13,150.00万元。宜安投资吸收子今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吸收庄浩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吸收孔祥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吸收邵静为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吸收深圳市中装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原合伙人雷元霞因个人原因退伙，并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原合伙人柳小娟因个人原因退伙，并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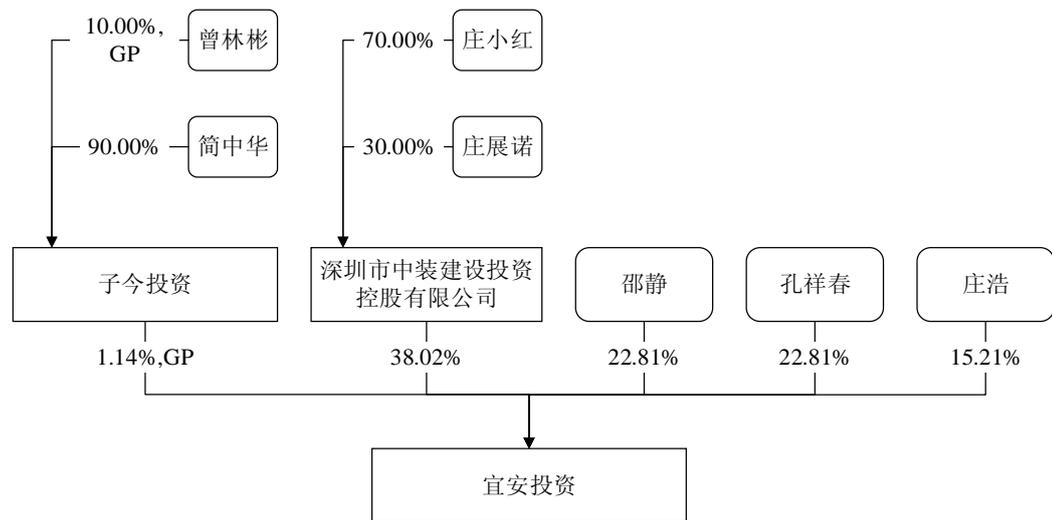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14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宜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	1.14%
2	深圳市中装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02%
3	孔祥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81%
4	邵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81%
5	庄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3,15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安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宜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子今投资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七、宜安投资/（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1、企业基本信息”。

（四）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宜安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63916	已备案 基金编号：SX4819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宜安投资成立于2017年4月，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六) 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12,526.30	-
负债合计	0.05	-
所有者权益	12,526.26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74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2、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6.00	-
预付款项	214.55	-
流动资产合计	10,286.30	-
长期股权投资	2,2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00	-
资产总计	12,526.30	-
其他应付款	0.05	-
流动负债合计	0.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0.05	-
实收资本	12,575.00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48.7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6.26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9.99	-
财务费用	-4.53	-
营业利润	-48.74	-
利润总额	-48.74	-
净利润	-48.74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七)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宜安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560号5幢8楼801室	22,009.21	1.82%	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建筑物资的租赁，建材的销售，实业投资
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86号楼1-8层（704室除外）	7,317.08	2.5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及技术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无线组网设备工程设计、开发及安装；自动化测控设备工程设计、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通讯终端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供应用仪表及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阀门、泵及真空设备的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水文仪器(不含计量器具)的研发、生产、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3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飞龙西路 28 号	5,640.00	1.86%	高频覆铜板及多层线路板用半固化片的制造及销售;金属管及非金属管、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埋地管道的销售;聚合物、高频塑料等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宜安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宜安投资、宜安投资的合伙人及宜安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与曦华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宜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子今投资为曦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安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之一曾林彬为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此之外, 宜安投资、宜安投资的合伙人及宜安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宜安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宜安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019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0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林彬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FNX6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子今投资设立

子今投资于 2017 年 4 月由曾林彬和简中华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曾林彬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简中华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990.00 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委托书，曾林彬为子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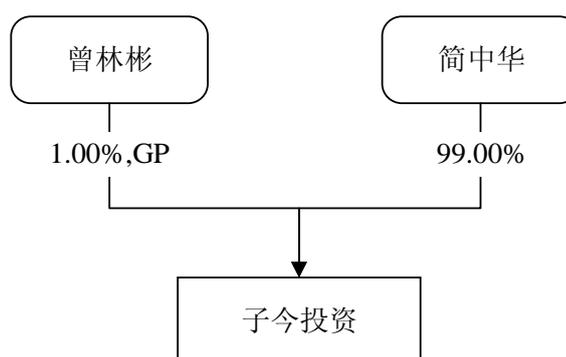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7 日，子今投资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子今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林彬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简中华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子今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曾林彬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身份证号：43042119761104****，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泰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长江证券机构部华北区机构客户经理、宏源证券投行部十二业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子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子今投资作为宜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3916。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子今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518.87	-
负债合计	251.09	-
所有者权益	267.77	-
营业收入	81.94	-
净利润	-32.23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2) 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5.43	-
应收账款	51.73	-
其他应收款	4.25	-
其他流动资产	12.45	-
流动资产合计	353.87	-
长期股权投资	16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0	-
资产总计	518.87	-
预收款项	219.20	-
应交税费	14.71	-
其他应付款	17.18	-
流动负债合计	251.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251.09	-
实收资本	300.00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2.23	-
所有者权益	267.77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1.9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	-
管理费用	112.68	-
财务费用	-0.29	-
营业利润	-32.23	-
利润总额	-32.23	-
净利润	-32.23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子今投资除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8、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子今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子今投资、子今投资的合伙人及子今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与宜安投资、曦华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子今投资为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子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曾林彬为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此之外，子今投资、子今投资的合伙人及子今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子今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子今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曦华投资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014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0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曾林彬）
认缴出资额：	16,1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NQR8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7 年 5 月，曦华投资设立

曦华投资于 2017 年 5 月由王海林、李金宽设立。曦华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王海林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李金宽以货币

形式认缴出资 2,880.00 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委托书，王海林为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5月5日，曦华投资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曦华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林	普通合伙人	120.00	4.00%
2	李金宽	有限合伙人	2,880.00	96.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7年6月，曦华投资增资

2017年5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根据曦华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新入伙协议，曦华投资出资额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16,180.00 万元。吸收子今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吸收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吸收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吸收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8,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原合伙人王海林因个人原因退伙，并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原合伙人李金宽因个人原因退伙，并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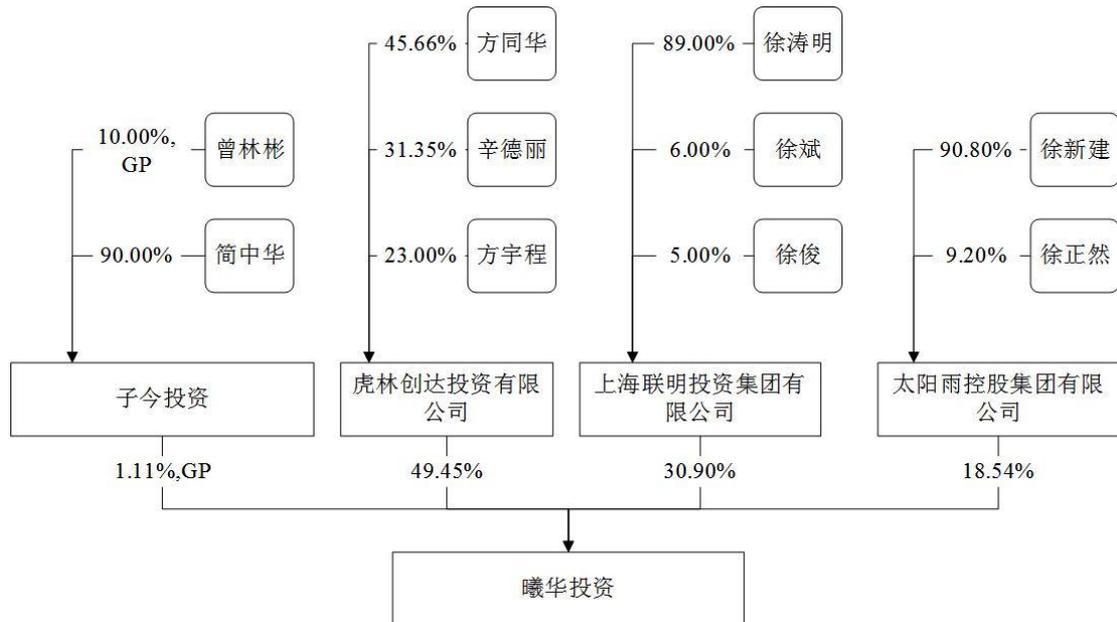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14日，曦华投资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曦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00	1.11%
2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45%
3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54%
合计			16,18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曦华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子今投资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七、宜安投资/（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1、企业基本信息”。

（四）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曦华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63916	已备案 基金编号：SX4818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曦华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六）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10,089.48	-
负债合计	47.21	-
所有者权益	10,042.26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74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2、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4.00	-
流动资产合计	7,849.48	-
长期股权投资	2,2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00	-
资产合计	10,089.48	-
应付账款	47.08	-
其他应付款	0.14	-
流动负债合计	47.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7.21	-
实收资本	10,090.00	-
未分配利润	-47.7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2.26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8.51	-
财务费用	-3.82	-
营业利润	-47.74	-
利润总额	-47.74	-
净利润	-47.74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七)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曦华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560号5幢8楼801室	22,009.21	1.82%	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建筑物资的租赁，建材的销售，实业投资
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86号楼1-8层	7,317.08	2.5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及技术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无线组网设备工程设计、开发及安装；自动化测控设备工程设计、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04 室除外)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通讯终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供应用仪表及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阀门、泵及真空设备的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水文仪器(不含计量器具)的研发、生产、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3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飞龙西路 28 号	5,640.00	1.86%	高频覆铜板及多层线路板用半固化片的制造及销售；金属管及非金属管、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埋地管道的销售；聚合物、高频塑料等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曦华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曦华投资、曦华投资的合伙人及曦华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与宜安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曦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子今投资为宜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曦华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之一曾林彬为宜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此之外，曦华投资、曦华投资的合伙人及曦华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曦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曦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参见本节“七、宜安投资/（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十一、沙正勇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沙正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2419740511****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春苑花苑****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2006年7月至 2015年5月	江苏香江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直接持股 31.32%
2	2015年5月至 2015年12月	香江科技	总经理	是	直接持股 31.32%
3	2015年12月至 今	香江科技	投资总监	是	直接持股 31.32%
4	2008年3月至 今	江苏香江方大节能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直接持股 34.00%
5	2016年12月至 今	江苏香江天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直接持股 99.78%
6	2011年5月至 今	龙陵西南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是	直接持股 50.00%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7	2011年12月至今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三) 控制或者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香江科技外，沙正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香江天衡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民路96号	13,217.82	99.78%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正勇除上述控制企业外，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龙陵西南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上节街	1,000.00	50.00%	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香江方大节能软件有限公司	扬中市三茅镇兴隆大桥南	500.00	34.00%	单片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和以此为基础的电子通信节能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正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正勇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正勇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沙正勇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二、谢晓东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谢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0301****
住所：	上海市武夷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2013 年至今	城地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直接持股 31.31%
2	2006 年 12 月至今	静地建设	监事	是	通过城地股份持股 31.31%
3	2015 年 10 月至今	启遇文化	执行董事	是	直接持股 100.00%

（三）控制或者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谢晓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758号4幢3169室	100.00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谢晓东除上市公司、启遇文化及香江科技外，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昊泰气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市庆丰路2号	3113.50	3.85%	医疗器械销售，二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生产空气分离机、臭氧消毒柜的生产、租赁，空气压缩机生产，空气分离机、臭氧消毒柜销售，空气净化器生产、租赁，空气净化富氧新风一体机生产、租赁，仪器仪表生产，智能控制软件开发，气体设备安装、中心供气的压力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医疗设备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医疗设备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用技术非学历培训，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四)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谢晓东先生与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13%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6 日，城地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谢晓东提名刘国锋、陈伟民任董事，提名王丽琼任独立董事。

(五)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谢晓东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谢晓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谢晓东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三、曹岭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曹岭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10520****
住所:	上海市阜新路 184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阜新路 184 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2014 年至今	南通拱形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是	直接持股 2.50%

(三) 控制或者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曹岭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 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重岭商务信息 咨询中心	浦东新区泥 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502 室	100.00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咨询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	南通拱形门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苏通科 技产业园江 成路 1088 号 内 3 幢 1524 室	8,000.00	2.50% (GP)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曹岭除香江科技及上述控制企业外，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济南云熙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济南市高新 区齐鲁软件 园科汇产业	5,925.80	10.13% (LP)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 业；从事投资管理及 相关咨询服务。(依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小区内 508 室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曹岭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曹岭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曹岭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曹岭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四、汤林祥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汤林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670812****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茶东新村 76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湾花园 3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2002年2月至今	上海益申涂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直接持股70.00%
2	2005年11月至今	上海益申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直接持股63.00%；通过上海益申涂料有限公司持股7.00%
3	2015年11月至今	上海磊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直接持股90.00%

(三) 控制或者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汤林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益申涂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D-6-56座	200.00	70.00%	水性涂料（除危险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益申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场西路395号108-6室	500.00	70.00%	在建筑涂料（除危险品）、保温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磊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7号1002室	1,000.00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在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磊益股权	上海市静安	10,000.00	89.5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区共和新路 2449 号 812 室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汤林祥除香江科技及上述控制企业外，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喵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46号三楼0520室	800.00	6.00%	信息科技、多媒体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家用电器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广告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钥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06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4,251.00	23.52% (LP)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汤林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汤林祥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汤林祥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汤林祥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五、黎幼惠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黎幼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501210****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A2 栋****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2015 年至今	西藏天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直接持股 80.00%

（三）控制或者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黎幼惠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藏天露水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拉萨市堆龙 德庆区岗德 林蔬菜基地	5,000.00	80.00%	非酒精饮料的销售，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信息咨询，投 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顾问，财务顾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黎幼惠除香江科技及上述控制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黎幼惠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黎幼惠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黎幼惠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黎幼惠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香江科技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资本:	13,351.33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主要历史沿革

1、2006 年 7 月，江苏香江设立

江苏香江(香江科技的曾用名)由沙正义、章艳于 2006 年 7 月发起设立。江苏香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沙正义、章艳分别认购 300.00 万股、200.00 万股。

2006 年 6 月 9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6)第 1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沙正义、章艳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0%，其中沙正义缴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章艳缴纳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8 日，江苏香江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江苏香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义	300.00	60.00	60.00%	货币
2	章艳	20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2007 年 4 月，江苏香江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3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6)第 4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沙正义、章艳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沙正义缴纳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章艳缴纳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江苏香江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0%。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沙正勇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7 年 4 月 3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7)第 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股东沙正义、章艳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沙正义缴纳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章艳缴纳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江苏香江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2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股东沙正勇缴纳的货币形式的新增出资 500.00 万元，变更后江苏香江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沙正义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章艳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08年1月，江苏香江第二次增资

2007年9月1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注册资本增至1,800.00万元，新增8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沙正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7年9月4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7）第3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3日，江苏香江已收到沙正勇缴纳的货币形式的新增出资800.00万元，变更后江苏香江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800.00万元。

2008年1月29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1,300.00	1,300.00	72.22%	货币
2	沙正义	300.00	300.00	16.67%	货币
3	章艳	200.00	200.00	11.11%	货币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

4、2008年5月，江苏香江第三次增资

2008年5月6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注册资本增至3,100.00万元，新增1,3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沙正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8年5月7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8）第1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6日，江苏香江已收到股东沙正

勇缴纳的货币形式的新增出资 1,300.00 万元，变更后江苏香江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10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2,600.00	2,600.00	83.87%	货币
2	沙正义	300.00	300.00	9.68%	货币
3	章艳	200.00	200.00	6.45%	货币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

5、2008 年 11 月，江苏香江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30 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注册资本增至 5,018.00 万元，新增 1,91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沙正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8 年 11 月 5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08)第 4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江苏香江已收到沙正勇缴纳的货币形式的新增出资 1,918.00 万元，变更后江苏香江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18.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518.00	4,518.00	90.04%	货币
2	沙正义	300.00	300.00	5.98%	货币
3	章艳	200.00	200.00	3.99%	货币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

6、2011 年 12 月，江苏香江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沙正勇与盛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

的江苏香江 25.09 万股股份（对应 25.09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至盛慧。

2011 年 12 月 23 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 376.35 万股股份（对应 376.35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500.00 万元转让至无锡瑞明博，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 250.90 万股股份（对应 250.9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至上海瑞经达。

同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8 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3,865.66	3,865.66	77.04%	货币
2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35	376.35	7.50%	货币
3	沙正义	300.00	300.00	5.98%	货币
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90	250.90	5.00%	货币
5	章艳	200.00	200.00	3.99%	货币
6	盛慧	25.09	25.09	0.50%	货币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

7、2013 年 3 月，江苏香江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 月 28 日，沙正义与沙正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义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 270.00 万股股份（对应 27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270.00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同日，章艳与沙正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章艳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 180.00 万股股份（对应 18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80.00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013年2月24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3年3月8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315.66	4,315.66	86.00%	货币
2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35	376.35	7.50%	货币
3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90	250.90	5.00%	货币
4	沙正义	30.00	30.00	0.60%	货币
5	盛慧	25.09	25.09	0.50%	货币
6	章艳	20.00	20.00	0.40%	货币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

8、2013年11月，江苏香江第三次股份转让

(1) 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及盛慧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3年9月18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签署《补偿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 202.73 万股股份（对应 202.73 万元实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无锡瑞明博、134.98 万股股份（对应 134.98 万元实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上海瑞经达，作为履行其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于 2011 年 12 月股份转让时的业绩对赌承诺而进行的业绩补偿。

同日，沙正勇与盛慧签署《补偿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 13.55 万股股份（对应 13.55 万元实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盛慧，作为履行其与盛慧于 2011 年 12 月股份转让时的业绩对赌承诺而进行的业绩补偿。

(2) 沙正勇与黎幼惠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3年9月18日，沙正勇与黎幼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

有的江苏香江 300.00 万股股份（对应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至黎幼惠。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3,664.40	3,664.40	73.03%	货币
2	无锡瑞明博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79.08	579.08	11.54%	货币
3	上海瑞经达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85.88	385.88	7.69%	货币
4	黎幼惠	300.00	300.00	5.98%	货币
5	盛慧	38.64	38.64	0.77%	货币
6	沙正义	30.00	30.00	0.60%	货币
7	章艳	20.00	20.00	0.40%	货币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

9、2014 年 4 月，江苏香江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4 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增加 5,000.00 万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 1.00 元/股按其增资前的持股比例认缴，并决定 5 年内完成实缴，江苏香江注册资本增至 10,018.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7,315.66	3,664.40	73.03%	货币
2	无锡瑞明博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156.08	579.08	11.5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38	385.88	7.69%	货币
4	黎幼惠	598.92	300.00	5.98%	货币
5	盛慧	77.14	38.64	0.77%	货币
6	沙正义	59.89	30.00	0.60%	货币
7	章艳	39.93	20.00	0.40%	货币
合计		10,018.00	5,018.00	100.00%	

10、2014年11月，江苏香江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年8月26日，章艳与沙正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章艳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39.93万股股份（对应20.00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19.93万元的认缴出资）作价20.00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014年9月22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5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7,355.59	3,684.40	73.42%	货币
2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6.08	579.08	11.54%	货币
3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38	385.88	7.69%	货币
4	黎幼惠	598.92	300.00	5.98%	货币
5	盛慧	77.14	38.64	0.77%	货币
6	沙正义	59.89	30.00	0.60%	货币
合计		10,018.00	5,018.00	100.00%	-

11、2015年1月，江苏香江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1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将其合计持有江苏香江2,003.60万股股份（对应1,003.60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1,0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3,254.19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014年12月27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年1月8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9,359.19	4,688.00	93.42%	货币
2	黎幼惠	598.92	300.00	5.98%	货币
3	沙正义	59.89	30.00	0.60%	货币
合计		10,018.00	5,018.00	100.00%	

12、2015年3月，江苏香江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年1月15日，沙正勇与曹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1,394.51万股股份（对应1,110.00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284.51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3,000.00万元转让至曹岭。

2015年2月6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6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江苏香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7,964.68	3,578.00	79.50%	货币
2	曹岭	1,394.51	1,110.00	13.9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黎幼惠	598.92	300.00	5.98%	货币
4	沙正义	59.89	30.00	0.60%	货币
合计		10,018.00	5,018.00	100.00%	-

13、2015年3月，江苏香江更名为香江科技

2015年1月29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名称由“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14、2015年6月，香江科技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5年1月31日，沙正勇、沙正义、黎幼惠与南通恺润思签署《变更部分认缴出资权协议》，约定沙正勇、沙正义、黎幼惠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认缴出资额中的3,470.61万元、21.82万元、222.24万元无偿转让至南通恺润思，并约定3,714.67万元认缴出资中，2,958.00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南通恺润思于2015年4月15日前出资到位，剩余756.67万元认缴出资额于2019年2月15日前完成实缴。此外，根据《变更部分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约定，2015年4月15日前，南通恺润思向香江科技投资8,000.00万元，其中2,95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5,042.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5月4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4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494.07	3,578.00	44.86%	货币
2	南通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4.67	2,958.00	37.0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曹岭	1,394.51	1,110.00	13.92%	货币
4	黎幼惠	376.68	300.00	3.76%	货币
5	沙正义	38.07	30.00	0.38%	货币
合计		10,018.00	7,976.00	100.00%	-

15、2015年8月，香江科技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2日，曹岭与南昌云计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曹岭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444.44万股股份（对应444.44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1,200.00万元转让至南昌云计算。

2015年7月29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0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494.07	3,578.00	44.86%	货币
2	南通恺润思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714.67	2,958.00	37.08%	货币
3	曹岭	950.07	665.56	9.48%	货币
4	南昌云计算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444.44	444.44	4.44%	货币
5	黎幼惠	376.68	300.00	3.76%	货币
6	沙正义	38.07	30.00	0.38%	货币
合计		10,018.00	7,976.00	100.00%	-

16、2015年12月，香江科技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5年11月1日，沙正勇与沙正义、黎幼惠、曹岭、南通恺润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义、黎幼惠、曹岭、南通恺润思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尚未完成实缴的8.07万元、76.68万元、284.51万元、756.67万元（合计1,125.93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沙正勇。该次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权利转让完成后,沙正勇合计应履行实缴义务的出资额为 2,042.00 万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沙正勇应履行全部出资额的实缴义务,共需出资 5,533.82 万元,其中 2,04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3,491.8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此外,沙正勇与南通恺润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通恺润思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股股份(对应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813.00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沙正勇向香江科技出资 5,533.82 万元,其中 2,042.00 万元为注册资本,3,49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5 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5,920.00	5,920.00	59.09%	货币
2	南通恺润思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658.00	2,658.00	26.53%	货币
3	曹岭	665.56	665.56	6.64%	货币
4	南昌云计算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444.44	444.44	4.44%	货币
5	黎幼惠	300.00	300.00	2.99%	货币
6	沙正义	30.00	30.00	0.30%	货币
合计		10,018.0000	10,018.0000	100.00%	-

17、2015 年 12 月,香江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13,351.33 万元,新增 3,333.33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灏丞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灏丞向香江科技出资 20,000.00 万元,其中 3,333.33

万元为注册资本，1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5,920.00	5,920.00	44.34%	货币
2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	3,333.33	24.97%	货币
3	南通恺润思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658.00	2,658.00	19.91%	货币
4	曹岭	665.56	665.56	4.98%	货币
5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 资有限公司	444.44	444.44	3.33%	货币
6	黎幼惠	300.00	300.00	2.25%	货币
7	沙正义	30.00	30.00	0.22%	货币
合计		13,351.33	13,351.33	100.00%	-

18、2018 年 4 月，香江科技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4 月，根据沙正勇分别与扬中香云、谢晓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恺润思分别与汤林祥、谢晓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灏丞分别与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天卿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沙正义与沙正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780.00 万股股份（对应 78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988.00 万股股份（对应 98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扬中香云、谢晓东，镇江恺润思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347.13 万股股份（对应 347.13 万元实缴出资额）、612.34 万股股份（对应 612.34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谢晓东、汤林祥，上海灏丞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133.51 万股股份（对应 133.51 万元实缴出资额）、133.51 万股股份（对应 133.51 万元实缴出资额）、298.03 万股股份（对应 298.03 万元实缴出资额）、298.03 万股股份（对应 298.03 万元实缴出资额）、572.28 万股股份（对应 572.28 万元实缴出资额）、897.97 万股股份（对应 897.97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宜安

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天卿资产，沙正义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30.00 万股股份（对应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至沙正勇。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23 日，香江科技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正勇	4,182.00	4,182.00	31.32%	货币
2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8.52	1,698.52	12.72%	货币
3	谢晓东	1,335.13	1,335.13	10.00%	货币
4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7.49%	货币
5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7.97	897.97	6.73%	货币
6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780.00	5.84%	货币
7	曹岭	665.56	665.56	4.98%	货币
8	汤林祥	612.34	612.34	4.59%	货币
9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8	572.28	4.29%	货币
10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4.44	444.44	3.33%	货币
11	黎幼惠	300.00	300.00	2.25%	货币
12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3	298.03	2.23%	货币
13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3	298.03	2.23%	货币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1	133.51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曦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3.51	133.51	1.00%	货币
合计		13,351.33	13,351.33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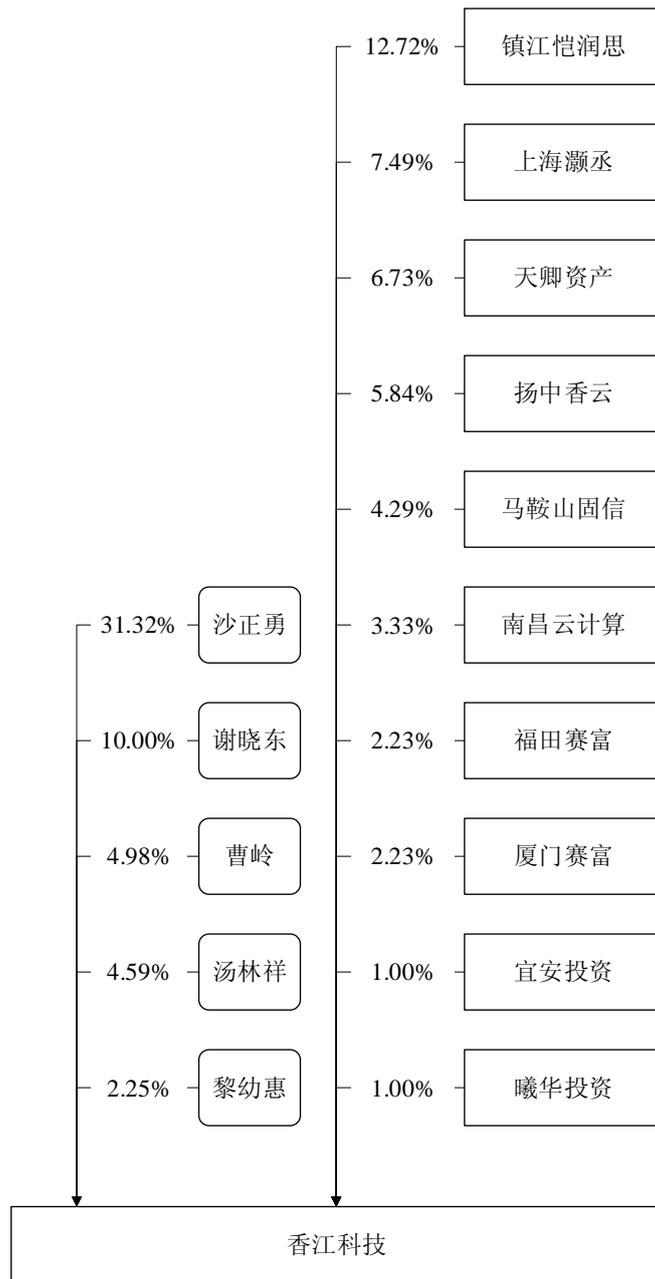
(三)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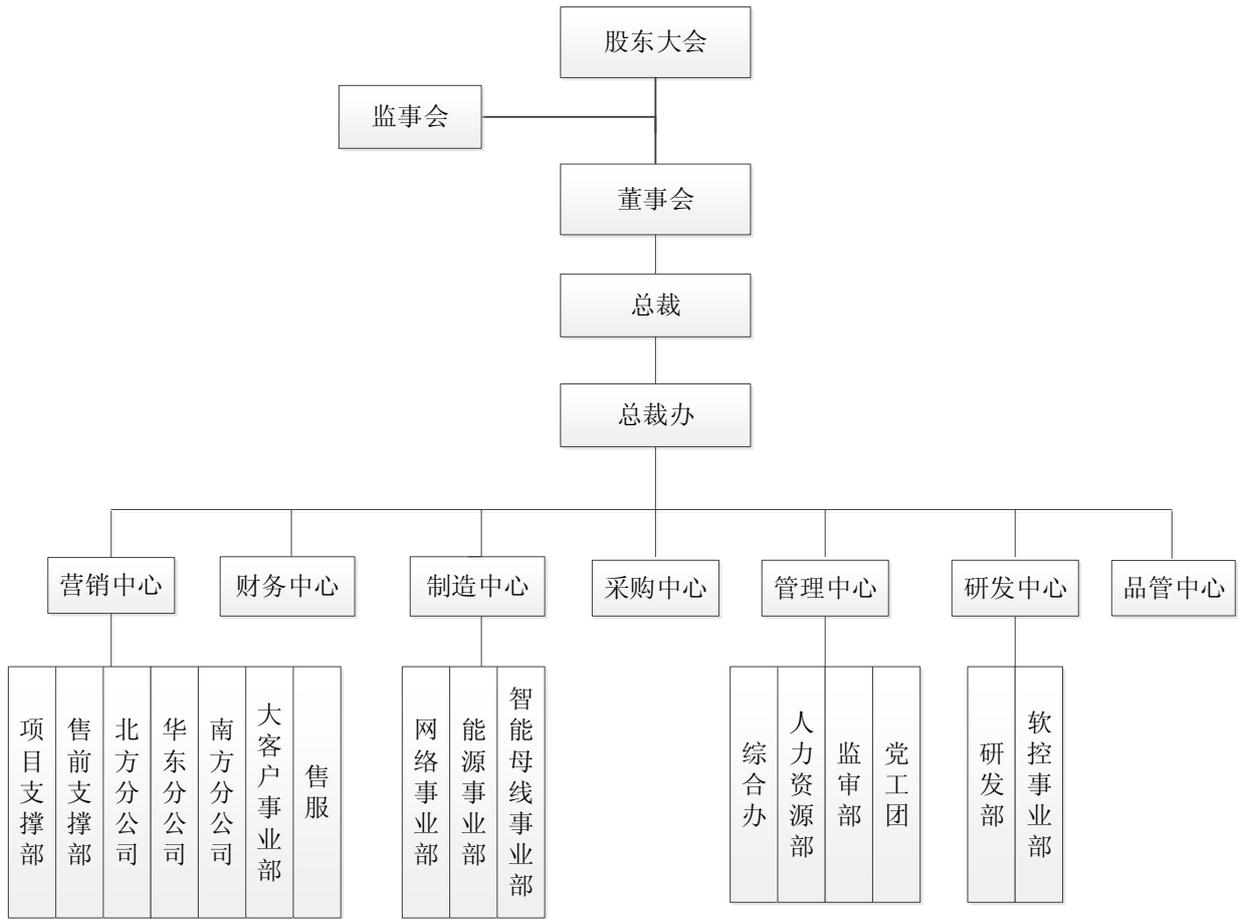
(四) 产权控制关系

1、香江科技目前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香江科技目前的组织结构



3、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香江科技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香江科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94.20	12.54%
应收票据	300.00	0.17%
应收账款	31,659.20	18.22%
预付款项	9,975.99	5.74%
应收利息	11.55	0.01%
其他应收款	5,132.56	2.95%
存货	19,745.49	11.36%
其他流动资产	7,696.14	4.43%
流动资产合计	96,315.12	55.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23.16	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	2.88%
固定资产	52,761.86	30.36%
在建工程	20.45	0.01%
无形资产	5,282.53	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52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54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65.07	44.58%
资产总计	173,780.19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镇国用(2012)第13088号	香江云动力	新区金港大道北、烟墩山东路	出让	40,233.80	2012年10月31日至2062年5月31日	抵押
2	镇国用(2012)第13090号	香江云动力	新区金港大道北、烟墩山东路	出让	16,259.20	2012年10月31日至2062年5月31日	抵押
3	镇国用(2012)第13087号	香江云动力	新区金港大道北、烟墩山东路	出让	61,341.00	2012年10月31日至2062年5月31日	抵押
4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839号	香江云动力	镇江新区烟墩山东、华阳路南	出让	71,053.00	2017年10月21日至2067年10月20日	无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4585100110号	香江云动力	金港大道84号1幢	厂房(工业)	30,673.81	2014年8月25日	抵押
2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8044100110号	香江云动力	金港大道84号2幢	办公研发楼	5,081.73	2015年3月27日	抵押
3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8043100110号	香江云动力	金港大道84号3幢	食堂	3,532.69	2015年3月27日	抵押
4	镇房权证字第0401026035100110号	香江云动力	金港大道84号6幢	厂房	20,111.26	2016年4月25日	抵押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拥有7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香江云动力	香江科技	金港大道 84 号 1 幢、金港大道 84 号 2 幢、金港大道 84 号 6 幢	55,866.80	办公；生产、研发及样品制作等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香泓互联	富瑞苑大厦十层 1001 单元	85.00	办公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富瑞苑大厦十层 1002 单元	58.00	办公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富瑞苑大厦十层 1003 单元	160.00	办公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富瑞苑大厦十层 1004 单元	164.03	办公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北京郊区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富瑞苑大厦十层 1005、6 单元	327.84	办公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上海第七棉纺厂	上海启斯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1997 号 64 幢	21,968.00	中国联通周浦“云计算”二期项目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4) 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拥有 172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6 项发明专利，16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江苏香江	一种户外通信机柜	发明	ZL201010582555.3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	江苏香江	一种通信机柜用电涌保护装置	发明	ZL201010276255.2	2010 年 09 月 09 日
3	江苏香江	一种户外机房新风系统过滤网的监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110089422.7	2011 年 04 月 10 日
4	江苏香江	易于换相的终端母排	发明	ZL201310072644.7	2013 年 03 月 07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	江苏香江	基站通信热管换热系统	发明	ZL201310252154.5	2013年06月24日
6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用直入式供配电系统	发明	ZL201510205361.4	2015年04月28日
7	江苏香江	一种户外通信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266881.9	2010年07月22日
8	江苏香江	一种户外通信机柜的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55945.5	2010年7月13日
9	江苏香江	一种通信机柜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255913.5	2010年7月13日
10	香江科技	一种陶瓷光纤冷接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650793.9	2010年12月9日
11	香江科技	一种针式光纤冷接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650018.3	2010年12月9日
12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户外数据机房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923.8	2011年4月10日
13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户外机房风光互补的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932.7	2011年4月10日
14	江苏香江	一种易清洁室外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29904.2	2012年08月28日
15	江苏香江	智能光电一体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29900.4	2012年08月28日
16	江苏香江	伸缩式光纤直通槽道	实用新型	ZL201220478678.7	2012年09月19日
17	江苏香江	易于电流采集型母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89418.X	2012年09月25日
18	江苏香江	易于电压采集型母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89340.1	2012年09月25日
19	江苏香江	易于温度采集型母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89314.9	2012年09月25日
20	江苏香江	多功能型母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89311.5	2012年09月25日
21	江苏香江	桥式可调光纤槽	实用新型	ZL201220489313.4	2012年09月25日
22	江苏香江	具有带活动门板的可拆卸侧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220528322.X	2012年10月16日
23	江苏香江	可移动走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28196.8	2012年10月16日
24	江苏香江	具有冷风幕墙的网络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220528144.0	2012年10月16日
25	江苏香江	一种基于RFID的数据机房行动区域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37129.2	2012年10月19日
26	江苏香江	一种基于RFID的数据机房行为追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37141.3	2012年10月19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7	江苏香江	一种基于 RFID 的数据机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37071.1	2012年10月19日
28	江苏香江	一种基于 RFID 的数据机房的灯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37267.0	2012年10月19日
29	江苏香江	热插拔把手	实用新型	ZL201320104340.X	2013年03月07日
30	江苏香江	数据机房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691.9	2013年03月07日
31	江苏香江	径向可延长母线槽用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103852.4	2013年03月07日
32	江苏香江	一体化机柜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63159.0	2013年06月24日
33	江苏香江	基站通信热管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62583.3	2013年06月24日
34	江苏香江	用于快速安装服务器的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320363216.5	2013年06月24日
35	江苏香江	LED 晶元片激光切割吸盘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63077.6	2013年06月24日
36	江苏香江	机房双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63073.8	2013年06月24日
37	江苏香江	开关柜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367515.6	2013年06月24日
38	江苏香江	机房挂壁式智能母线监控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362667.7	2013年06月24日
39	江苏香江	主动型热管背板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04520.7	2013年08月19日
40	江苏香江	通信机房用节能一体化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320640304.5	2013年10月17日
41	江苏香江	一种一体化框架式微模块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78397.6	2015年02月04日
42	香江科技	弹簧插件及包括其的插接箱和母线系统的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62062.X	2015年04月28日
43	香江科技	供电系统母排及绝缘衬套防护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62468.8	2015年04月28日
44	香江科技	母线段之间的导向及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2761.4	2015年04月28日
45	香江科技	母线段之间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592.2	2015年04月28日
46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用配电系统可扩展插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262788.3	2015年04月28日
47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用直入式供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174.3	2015年04月28日
48	香江科技	可扩展式模块化通信机房	实用新型	ZL201520327099.6	2015年05月20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49	香江科技	框架式模块化机房	实用新型	ZL201520327949.2	2015年05月21日
50	香江科技	冷却单元底置式模块化通信机房	实用新型	ZL201520327947.3	2015年05月21日
51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通信机房水冷散热系统的地面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65467.0	2015年07月31日
52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通信机房的多联热管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65468.5	2015年07月31日
53	香江科技	一种用与机房多联热管冷却系统的CDU换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65000.6	2015年07月31日
54	香江科技	一种开关柜抽屉单元配对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42550.6	2015年07月24日
55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母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42456.0	2015年07月24日
56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母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42466.4	2015年07月24日
57	香江科技	热管智能风扇阵列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542551.0	2015年07月24日
58	香江科技	微通道换热器底置型多联热管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65151.1	2015年07月31日
59	香江科技	通信机房热通道封闭式多联水冷热管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65273.0	2015年07月31日
60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智能电源分配设备的开关状态检测与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406.6	2015年09月02日
61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母线槽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680.3	2015年09月02日
62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母线槽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370.1	2015年09月02日
63	香江科技	一种开关柜抽屉单元安装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408.5	2015年09月02日
64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机房热管冷却系统的户外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407.0	2015年09月02日
65	香江科技	用于通信户外机柜的防盗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89190.2	2015年09月08日
66	香江科技	磁铁式熔纤盘	实用新型	ZL201520834517.0	2015年10月27日
67	香江科技	分光型光纤适配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851744.4	2015年10月30日
68	香江科技	一种可灵活拆装式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520851517.1	2015年10月30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9	香江科技	多功用无跳接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852593.4	2015年10月30日
70	香江科技	共建共享型光纤适配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851535.X	2015年10月30日
71	香江科技	简洁型分光分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851516.7	2015年10月30日
72	香江科技	多功能光电复合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851680.8	2015年10月30日
73	香江科技	扩容型光缆分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851865.9	2015年10月30日
74	香江科技	一种低压开关柜防非正常打开的报警系统及低压开关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990798.9	2015年12月03日
75	香江科技	一种适用于城域网的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90528.8	2015年12月03日
76	香江科技	一种景观型共建共享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90826.7	2015年12月03日
77	香江科技	一种可实现自动散热功能的低压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990777.7	2015年12月03日
78	香江科技	一种简便型多重防护综合配线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111513.6	2015年12月29日
79	香江科技	一种光电复合型光缆终端盒	实用新型	ZL201521111514.0	2015年12月29日
80	香江科技	一种新型母线槽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521123850.7	2015年12月31日
81	香江科技	一种密集型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521123851.1	2015年12月31日
82	香江科技	一种光电复合型分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108650.2	2016年02月03日
83	香江科技	一种光电复合型机架式光缆终端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108652.1	2016年02月03日
84	香江科技	一种盒式分光分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108656.X	2016年02月03日
85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防尘功能的低压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44998.1	2016年04月22日
86	香江科技	一种防脱易拆卸光纤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369.4	2016年04月22日
87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除湿降温功能的低压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48687.2	2016年04月22日
88	香江科技	一种可扩展光纤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345349.3	2016年04月22日
89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防雾霉腐蚀功能的户外通信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356173.1	2016年04月25日
90	香江科技	一种便于调节安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356027.9	2016年04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的低压配电设备			25日
91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通风效果的防水户外通信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356150.0	2016年04月25日
92	香江科技	一种便于检修的室外通信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355948.3	2016年04月25日
93	香江科技	一种易安装可调节的防尘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371891.6	2016年04月28日
94	香江科技	一种相变储能双蒸发器太阳能热泵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90469.2	2016年05月26日
95	香江科技	一种高密封性的母线插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1800.2	2016年05月26日
96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分区散热功能的通信机房	实用新型	ZL201620491799.3	2016年05月26日
97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高效防潮功能的插接式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489359.4	2016年05月26日
98	香江科技	一种可调式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490126.6	2016年05月26日
99	香江科技	一种可抬升的防水户外通信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643700.7	2016年06月24日
100	香江科技	一种母线槽插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642368.2	2016年06月24日
101	香江科技	一种便于装配的母线槽壳体、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413.0	2016年06月24日
102	香江科技	一种基于余热回收的数据中心综合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96456.0	2016年07月04日
103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低压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693073.8	2016年07月04日
104	香江科技	一种带散热功能的防潮开关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580.9	2016年07月25日
105	香江科技	一种防脱式开关柜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788301.X	2016年07月25日
106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高防护性能的通信用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787061.1	2016年07月25日
107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型低压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471.X	2016年07月25日
108	香江科技	一种安全型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786337.4	2016年07月25日
109	香江科技	一种智能防火型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786851.8	2016年07月25日
110	香江科技	模块化顶置冷却单元系统通信机房	实用新型	ZL201620819959.2	2016年08月01日
111	香江科技	具有记忆功能的数据中心冷通道封闭	实用新型	ZL201620820165.8	2016年08月01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组件			
112	香江科技	一种用于顶置冷却单元微模块结构的冷凝水回收及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19966.2	2016年08月01日
113	香江科技	一种新型走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937577.X	2016年08月24日
114	香江科技	一种模块化微型数据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620937937.6	2016年08月24日
115	香江科技	一种耐火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937686.1	2016年08月24日
116	香江科技	一种便于拆装的母线槽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38143.1	2016年08月24日
117	香江科技	一种防脱式母线槽分接单元插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936188.5	2016年08月24日
118	香江科技	一种新型防脱落连接器及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932623.7	2016年08月24日
119	香江科技	一种节能型数据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620932524.9	2016年08月24日
120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母线槽连接体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621138601.X	2016年10月19日
121	香江科技	具有调向功能的数据中心母线槽插接箱	实用新型	ZL201621138602.4	2016年10月19日
122	香江科技	一种配电柜防涡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71313.4	2016年11月02日
123	香江科技	一种低压配电柜布线通道	实用新型	ZL201621171316.8	2016年11月02日
124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母线槽连接单元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17755.8	2016年11月11日
125	香江科技	一种大数据信息处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0280970.0	2017年03月21日
126	香江科技	一种信息数据处理、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355.0	2017年03月21日
127	香江科技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300.X	2017年03月21日
128	香江科技	母线槽插接箱新型插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11483.6	2017年03月28日
129	香江科技	母线槽插接箱新型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10970.0	2017年03月28日
130	香江科技	一种具有高防护功能的母线槽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1475.1	2017年03月28日
131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线母线槽插接箱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11482.1	2017年03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统			
132	香江科技	抱杆箱多功能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83042.7	2017年04月13日
133	香江科技	一种带有安全防护装置的高压柜	实用新型	ZL201720433200.5	2017年04月24日
134	香江科技	一种快速装卸适配器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475094.7	2017年05月02日
135	香江科技	数据中心母线槽插接箱插脚测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15222.0	2017年06月20日
136	香江科技	一种电弧光故障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15223.5	2017年06月20日
137	香江科技	一种光纤固定板铜柱快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52458.1	2017年06月27日
138	香江科技	低压抽屉配电设备自动开启式活门挡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83024.9	2017年04月13日
139	江苏香江	母线槽（100-225A）	外观设计	ZL201330056177.X	2013年03月07日
140	江苏香江	母线槽（250A）	外观设计	ZL201330056220.2	2013年03月07日
141	江苏香江	母线槽（400A）	外观设计	ZL201330056213.2	2013年03月07日
142	江苏香江	母线槽（800A）	外观设计	ZL201330056097.4	2013年03月07日
143	香江科技	插接箱（MMS）	外观设计	ZL201730371512.3	2017年08月14日
144	香江云动力	PDU 电源分配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619957.X	2014年10月24日
145	香江云动力	密集型分布的立体栅格式水冷背板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91326.9	2014年11月18日
146	香江云动力	水冷背板给水管道防漏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15417.1	2014年11月25日
147	香江云动力	基于温度智能控制的分层式水冷背板走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15402.5	2014年11月25日
148	香江云动力	用于通信机柜的旋转式防脱扣电源分配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10.1	2014年12月18日
149	香江云动力	具备故障保护功能的智能化水冷背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655.8	2014年12月18日
150	香江云动力	用于开关列装柜智能控制的散热与除尘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815.9	2014年12月18日
151	香江云动力	塑壳开关机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0808.6	2014年12月26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52	香江云动力	分离式通信机房热管冷却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580.3	2014年12月30日
153	香江云动力	用于高密机房封闭式水冷机柜及智能化水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15128.5	2015年01月11日
154	香江云动力	新型服务器机柜用免工具密封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696.8	2015年09月29日
155	香江云动力	一种新型节能高温一体化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578.7	2015年09月29日
156	香江云动力	数据中心微模块封闭通道门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799.4	2015年09月29日
157	香江云动力	一种多功能电动便携式机房设备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695.3	2015年09月29日
158	香江云动力	智能模块化滤波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574.9	2015年09月29日
159	香江云动力	具有防辐射功能的通信机房	实用新型	ZL201520766327.X	2015年09月30日
160	香江云动力	水平母排和垂直母排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8629.0	2015年09月30日
161	香江云动力	具有智能导向送风功能的数据中心制冷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775201.9	2015年10月09日
162	香江云动力	一种具有湿度检测功能的低压柜母线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102179.6	2016年02月02日
163	香江云动力	一种用于低压柜的母线排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02178.1	2016年02月02日
164	香江云动力	一种具有导电报警作用的低压柜母线排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02180.9	2016年02月02日
165	香江云动力	一种具有防火散热功能的高压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112819.1	2016年02月04日
166	香江云动力	绝缘母线散装热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53898.0	2016年03月01日
167	香江云动力	一种温控型低压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473.9	2016年07月25日
168	香江云动力	一种便于布线的配电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788933.6	2016年07月25日
169	香江云动力	一种具有节能装置的防护型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733.1	2016年07月25日
170	香江云动力	一种耐用型的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731.2	2016年07月25日
171	香江云动力	一种数据中心用高压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968163.3	2016年08月26日
172	香江云动	一种可调的插接式	实用新型	ZL201721051871.1	2017年08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力	母线槽			21日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香江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92262 号	2011SR 028588	香江户外机房多功能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香江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91392 号	2011SR 027718	香江户外数据机房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香江科技	软著登字第 0493754 号	2012SR 125718	香江科技精密配电监测软件 [简称：配电监测软件]V2.0	2011 年 4 月 2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香江科技	软著登字第 0622224 号	2013SR 116462	香江科技智能配电检测系统软件 [简称：智能配电检测系统]V2.0	2013 年 5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香江科技	软著登字第 2266655 号	2017SR 681371	基于数据相关的负载均衡系统 V1.0	2016 年 9 月 2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香江科技	软著登字第 2268784 号	2017SR 683500	基于 Hadoop 的云存储系统 V1.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香江科技	软著登字第 2265946 号	2017SR 680662	基于身份密码学的安全性软件 V1.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香江科技	软著登字第 1676750 号	2017SR 091466	香江科技 MMS 数据机房末端母线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香江云动	软著登字第 0844660 号	2014SR 175425	MGRID 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2 年 09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力			V5.0				
10	香江云动力	软著登字第0844676号	2014SR175441	MGRID 实时告警系统软件 V1.0	2012年09月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香江云动力	软著登字第0843956号	2014SR174721	MGRID 能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年09月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香江云动力	软著登字第0845641号	2014SR176406	MGRID 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年09月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香江建业	软著登字第1672928号	2017SR087644	安防监控系统 V1.0	2015年11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香江建业	软著登字第1673039号	2017SR087755	动力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15年11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香江建业	软著登字第1673034号	2017SR087750	门禁监控软件 V1.0	2015年11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有效期	范围
1	香江科技	5644152		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第9类：分线盒；内部通讯装置；纤维光缆；光通讯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
2	香江科技	14578478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第9类：母线槽；数据处理设备；高低压开关板；变压器；配电箱（电）；断路器；继电器；精密测量仪器；光通讯设备；低压电源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江科技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12.77%
应付票据	6,387.79	5.44%
应付账款	20,637.57	17.56%
预收款项	14,589.46	12.42%
应付职工薪酬	669.84	0.57%
应交税费	4,727.64	4.02%
应付利息	538.84	0.46%
其他应付款	12,444.82	10.59%
流动负债合计	74,995.95	6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00.00	35.58%
递延收益	699.18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99.18	36.17%
负债合计	117,495.13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无重大或有负债。

3、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香江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镇银综授额字第 000012 号-担保 01），由香江科技为向荣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6）镇银综授额字第 000012 号）提供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向荣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向荣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

借款 1,000.00 万元尚未清偿、担保尚未解除。香江科技为向荣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将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解除。

4、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江云动力以其拥有的证号为镇国用（2012）第 13088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面积 40,233.80 平方米）、证号为镇国用（2012）第 1309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面积 16,259.20 平方米）、证号为镇国用（2012）第 13087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面积 61,341.00 平方米）、证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4585100110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产（建筑面积 30,673.81 平方米）、证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8044100110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产（建筑面积 5,081.73 平方米）、证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8043100110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产（建筑面积 3,532.69 平方米）、证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6035100110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产（建筑面积 20,111.26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香江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事项下借款余额为 20,900.00 万元。

5、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香江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4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00170144号），因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11月15日对上海启斯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显示：1#监测点夜间噪声59.4dB（A）、3#监测点夜间噪声57.1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2类区夜间50dB（A）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决定对上海启斯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启斯已缴清本次行政处罚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香江科技成立于2006年7月，主营业务定位为数据中心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香江科技以其自主研发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为数据中心建造商提供数据中心机房内的高低电压配电柜、智能数据母线、UPS电源输入输出柜、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标准机柜、冷通道）、精密节能制冷系统、机房监控软件、综合布线系统（光纤槽道、走线架）等产品及数据中心机房外的户外机柜、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等设备；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江建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及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向数据中心运营商提供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根据电信运营商或其他数据中心投资方的建设需求，提供数据中心的工程咨询、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等服务；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并运营“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向客户提供优质且稳定的机房基础环境资源，同时还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等服务。

2、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日期/有效期
1	香江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85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
2	香江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5129	扬中市商务局	2017年3月2日至长期
3	香江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70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2日
4	香江云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290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5	香江建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11002017081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6	香江建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7)12784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7	香江建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517Q30339RO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8	香江建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08779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
9	香江建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8296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10	上海启斯	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评价证书	CQC16092016000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10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日期/有效期
11	香江系统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2184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3日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已批准香江科技授权控股子公司北京香泓互联、上海启斯在北京、上海2直辖市以及扬州、广州2城市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4省（直辖市）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3、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事项的许可和批复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报批/备案事项	文件号	签发时间
香江云动力	智能配电设备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101201200054 号	2012年7月19日
		关于对《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配电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环新审[2012]35号	2012年3月15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配电设备项目备案的通知	苏发改工业发[2013]30号	2013年1月8日
		关于对《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喷塑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新环审[2013]50号	2013年3月6日
		关于对《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钣金件喷塑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的批复	镇新环审[2014]69号	2014年5月21日
		关于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配电设备及钣金件喷塑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镇新环验[2015]6号	2015年2月6日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报批/备案事项	文件号	签发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300167 号 建字第 321101201300168 号 建字第 321101201300169 号	2013 年 5 月 20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098690321102201307190101	2013 年 7 月 19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098699321102201308160201	2013 年 8 月 16 日
香江云动力	智能精密配电系统生产项目	关于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精密配电系统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镇新经发[2015]240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101201200054 号	2012 年 7 月 19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500236 号	2015 年 8 月 6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1191201509180101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对《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配电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环新审[2016]2 号	2016 年 1 月 4 日
香江云动力	数据中心云计算配套-智慧能源与机房环境系统建设项目	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数据中心云计算配套-智慧能源与机房环境系统建设项目批复确认信息	\	2017 年 6 月 23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101201700026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800012 号	2018 年 2 月 1 日
		关于对《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云计算配套-智慧能源与机房环境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新环审[2017]94 号	2017 年 8 月 23 日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报批/备案事项	文件号	签发时间
上海启斯	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沪浦发改张备[2016]154 号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关于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	沪浦发改张能审[2017]4 号	2017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除上述审批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4、主要获得荣誉奖项

序号	奖项	证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2015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	中国计算机报社	2015 年 4 月
2	2013 年度三十强工业企业	\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3	2013 年度纳税贡献奖	\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4 年 2 月
4	2013 年度升档进位奖	\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4 年 2 月
5	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3-2016)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6	2013 年度镇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	镇江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7	2011 年度三十强工业企业	\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
8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2007009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0 月

(九)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香江科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780.19	143,820.58
总负债	117,495.13	96,242.57
所有者权益	56,285.06	47,578.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89,246.26	49,009.96
营业总成本	80,639.33	45,689.48
营业利润	9,578.66	3,959.61
利润总额	10,581.86	4,252.37
净利润	8,707.05	3,681.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香江科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9.41	4,476.56
资产负债率	67.61%	66.92%
毛利率	29.50%	33.69%
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8
流动比率	1.28	0.74
速动比率	0.89	0.47
利息保障倍数	3.15	3.64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0.21	2.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数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

(十) 最近三年历次交易、增资或改制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1、最近三年香江科技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对应的评估值

序号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对应企业估值 (万元)	本次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1	2015年1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1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将其合计持有江苏香江 2,003.60 万股股份(对应 1,003.6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 1,0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 3,254.19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32,458.32	233,300.00	618.77%
2	2015年3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 1,394.51 万股股份(对应 1,11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 284.51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至曹岭。	27,048.60	233,300.00	762.52%
3	2015年6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沙正勇、沙正义、黎幼惠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认缴出资额中的 3,470.61 万元、21.82 万元、222.24 万元转让至南通恺润思。南通恺润思向香江科技出资 8,000.00 万元,其中 2,958.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04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7,048.60	233,300.00	762.52%
4	2015年8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曹岭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444.44 万股股份(对应 444.44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200.00 万元转让至南昌云计算。	27,048.60	233,300.00	762.52%
5	2015年12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沙正义、黎幼惠、曹岭、南通恺润思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尚未完成实缴的 8.07 万元、	27,148.78	233,300.00	759.34%

序号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对应企业估值 (万元)	本次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76.68 万元、284.51 万元、756.67 万元（合计 1,125.93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沙正勇。该次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权利转让完成后，沙正勇合计应履行实缴义务的出资额为 2,042 万元，沙正勇出资 5,533.82 万元，其中 2,04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3,491.8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南通恺润思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股股份（对应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813.00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7,148.78	233,300.00	759.34%
6	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上海灏丞向香江科技出资 20,000.00 万元，其中 3,3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666.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香江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18.00 万元增至 13,351.33 万元	80,108.00	233,300.00	191.23%
7	2018 年 4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沙正勇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780.00 万股股份（对应 78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3,629.65 万元、988.00 万股股份（对应 98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7,264.20 万元转让至扬中香云、谢晓东；镇江恺润思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347.13 万股股份（对应 347.13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6,065.80 万元、612.34 万股股份（对应 612.34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0,700.00 万元转让至谢晓东、汤林祥；上海灏丞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133.51 万股股份（对应 133.51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2,333.00 万元、133.51 万股股份（对应 133.51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2,333.00 万元、298.03	233,300.00	233,300.00	0.00%

序号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对应企业估值 (万元)	本次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万股股份（对应 298.03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5,207.70 万元、298.03 万股股份（对应 298.03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5,207.70 万元、572.28 万股股份（对应 572.28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9,999.95 万元、897.97 万股股份（对应 897.97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5,691.11 万元转让至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天卿资产；沙正义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30.00 万股股份（对应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524.22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2、香江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 2015 年 1 月，江苏香江第五次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4 年 12 月 1 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将其合计持有江苏香江 2,003.60 万股股份（对应 1,003.6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 1,0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 3,254.19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本次股份转让系财务投资人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和盛慧基于自身商业考量作出的退出投资决策。

上述股份转让的作价是根据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及盛慧于 2011 年 12 月受让沙正勇持有的江苏香江合计 13.00% 股份时支付的价款及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条件，并考虑 2013 年 11 月沙正勇因业绩未达承诺而向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及盛慧合计补偿的股份与现金，经股份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 股份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转让前，转让方无锡瑞明博和上海瑞经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瑞明博42.04%的股权，同时持有上海瑞经达59.41%的股权；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瑞明博28.03%股权，同时持有上海瑞经达39.60%的股权；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瑞明博6.19%的股权，同时持有上海瑞经达0.99%的股权；郭顺根时任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董事长；姚建军、胡吉春时任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份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4年12月1日，沙正勇与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盛慧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27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2015年1月8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该次股份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4) 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该次股份转让对应江苏香江整体估值为32,458.32万元，与本次交易预估值233,300.00万元相比存在618.77%的差异。上述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中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香江科技在2015年12月经历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有了明显提升，同时香江科技自2015年至2017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业务范围也从IDC设备的生产销售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至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香江科技IDC全产业链服务商的雏形基本成型，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势头良好。因此投资者对于企业整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评估判断亦随之提高。此外，该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香江科技控制权的转让，亦造成了与本次交易对应预估值的差异。

(2) 2015年3月，江苏香江第六次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年1月15日，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将其持有的江苏香江1,394.51万股股份（对应1,110.00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及284.51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作价3,000.00万元转让至曹岭。本次股份转让系财务投资人曹岭看好IDC行业的增长潜力以及江苏香江的发展前景而作出的投资决策。

该次股份转让的作价是根据江苏香江2014年度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并参考江苏香江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 股份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该次股份变动前，受让方曹岭与转让方沙正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年1月15日，沙正勇与曹岭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2月6日，经江苏香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香江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2015年3月16日，江苏香江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该次股份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4) 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该次股份转让对应江苏香江整体估值为27,048.60万元，与本次交易预估值233,300.00万元相比存在762.52%的差异。上述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中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香江科技在2015年12月经历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有了明显提升，同时香江科技自2015年至2017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业务范围也从IDC设备的生产销售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至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香江科技IDC全产业链服务商的雏形基本成型，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势头良好。因此投资者对于企业整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评估判断随之提高。此外，该次转让中不涉及香江科技控制权的转让，亦造成了与本次交易对应预估值的差异。

(3) 2015 年 6 月，香江科技第七次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1 月 31 日，根据签署的《变更部分认缴出资权协议》，沙正勇、沙正义、黎幼惠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认缴出资额中的 3,470.61 万元、21.82 万元、222.24 万元无偿转让至南通恺润思，并约定 3,714.67 万元认缴出资中，2,95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南通恺润思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出资到位，剩余 756.67 万元认缴出资额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实缴。此外，根据《变更部分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约定，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南通恺润思向香江科技投资 8,000.00 万元，其中 2,958.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5,04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次股份转让系财务投资人南通恺润思基于自身商业考量和投资策略作出的投资决策。

该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香江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并参考香江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上次股份转让作价，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 股份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该次股份变动前，沙正勇与沙正义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权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 年 1 月 31 日，沙正勇、沙正义、黎幼惠与南通恺润思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变更部分认缴出资权协议》。2015 年 5 月 4 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2015 年 6 月 24 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该次股份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上述股份转让时，沙正勇任香江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该次转让中沙正勇转让的为其对香江科技的认缴出资权，相应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沙正勇该次转让

的认缴出资权对应的出资金额超过其所持有香江科技认缴出资总额的 25%，但鉴于沙正勇转让的仅为认缴出资的权利，后续由受让方南通恺润思完成了实缴义务，因此本次认缴出资权转让未实质损害香江科技的权益；同时，香江科技已就上述认缴出资权转让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上述转让未受到工商行政部门的处罚，因此上述认缴出资权转让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4) 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该次股份转让对应香江科技整体估值为 27,048.60 万元，与香江科技 2015 年 3 月的股份转让对应的整体估值无较大差异，与本次交易预估值 233,300.00 万元相比存在 762.52% 的差异。上述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中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香江科技在 2015 年 12 月经历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有了明显提升，同时香江科技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业务范围也从 IDC 设备的生产销售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至 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香江科技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的雏形基本成型，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势头良好。因此投资者对于企业整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评估判断随之提高。此外，该次转让不涉及香江科技控制权的转让，亦造成了与本次交易对应预估值的差异。

(4) 2015 年 8 月，香江科技第八次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7 月 2 日，根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曹岭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444.44 万股股份（对应 444.44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200.00 万元转让至南昌云计算。该次股份转让系财务投资人南昌云计算看好 IDC 行业发展潜力及香江科技增长前景，且原股东曹岭基于自身商业考量及个人经济状况协商一致后进行的。

该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香江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并参考香江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 2015 年 3 月至 6 月的股份转让作价，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 股份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该次股份变动前，受让方南昌云计算与转让方曹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年7月2日，曹岭与南昌云计算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7月29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2015年8月10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该次股份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4) 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该次股份转让对应香江科技整体估值为 27,048.60 万元，与香江科技 2015 年 3 月至 6 月间的股份转让对应的整体估值无较大差异，与本次交易预估值 233,300.00 万元相比存在 762.52% 的差异。上述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中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香江科技在 2015 年 12 月经历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有了明显提升，同时香江科技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业务范围也从 IDC 设备的生产销售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至 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香江科技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的雏形基本成型，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势头良好，因此投资者对于企业整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评估判断随之提高。此外，该次转让不涉及香江科技控制权的转让，亦造成了与本次交易对应预估值的差异。

(5) 2015 年 12 月，香江科技第九次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 1 日，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沙正义、黎幼惠、曹岭、南通恺润思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尚未完成实缴的 8.07 万元、76.68 万元、284.51 万元、756.67 万元（合计 1,125.93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沙正勇。

该次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权利转让完成后，沙正勇合计应履行实缴义务的出资额为 2,042.00 万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沙正勇应履行全部出资额的实缴义务，共需出资 5,533.82 万元，其中 2,04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3,491.8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通恺润思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股股份(对应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813.00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该次股份转让系香江科技控股股东沙正勇看好香江科技未来发展潜力，为增厚自身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进行。

该次股份转让作价系依据香江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并参考香江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 2015 年 3 月至 8 月的股份转让作价，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 股份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该次股份变动前，受让方沙正勇与转让方沙正义为兄弟关系，受让方沙正勇与转让方黎幼惠、曹岭及南通恺润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 年 11 月 1 日，沙正义、黎幼惠、曹岭、南通恺润思与沙正勇就前述认缴出资额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17 日，南通恺润思与沙正勇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25 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该次股份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4) 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该次股份转让对应香江科技整体估值为 27,148.78 万元，与香江科技 2015 年 3 月至 8 月间的股份转让对应的整体估值无较大差异，与本次交易预估值

233,300.00 万元相比存在 759.34% 的差异。上述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中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香江科技在 2015 年 12 月经历了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有了明显提升, 同时香江科技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业务范围也从 IDC 设备的生产销售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至 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 香江科技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的雏形基本成型, 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势头良好, 因此投资者对于企业整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评估判断随之提高。此外, 该次转让不涉及香江科技控制权的转让, 亦造成了与本次交易对应预估值的差异。

(6) 2015 年 12 月, 香江科技第六次增资

1) 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2 日, 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香江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13,351.33 万元, 新增 3,333.33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灏丞以货币形式认缴。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灏丞向香江科技出资 20,000.00 万元, 其中 3,333.33 万元为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系香江科技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引入财务投资者上海灏丞而进行的股权融资行为。

该次上海灏丞增资价格主要依据香江科技的资金需求规模以及 IDC 行业估值水平, 并由上海灏丞与香江科技协商一致确定。

2) 股份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上海灏丞与原股东沙正勇、南通恺润思、曹岭、南昌云计算、黎幼惠及沙正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 年 12 月 2 日, 香江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香江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13,351.33 万元, 新增 3,333.33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灏丞以货币形式认缴。上海灏丞与香江科技及沙正勇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该次股份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4) 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该次股份转让对应香江科技整体估值为 80,108.00 万元，与本次交易预估值 233,300.00 万元相比存在 191.23% 的差异。上述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中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香江科技 2015 年至 2017 年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6) 2018 年 4 月，香江科技第十次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8 年 4 月，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沙正勇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780.00 万股股份（对应 78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3,629.65 万元、988.00 万股股份（对应 98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7,264.20 万元转让至扬中香云、谢晓东；镇江恺润思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347.13 万股股份（对应 347.13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6,065.80 万元、612.34 万股股份（对应 612.34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0,700.00 万元转让至谢晓东、汤林祥；上海灏丞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133.51 万股股份（对应 133.51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2,333.00 万元、133.51 万股股份（对应 133.51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2,333.00 万元、298.03 万股股份（对应 298.03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5,207.70 万元、298.03 万股股份（对应 298.03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5,207.70 万元、572.28 万股股份（对应 572.28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9,999.95 万元、897.97 万股股份（对应 897.97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15,691.11 万元转让至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天卿资产；沙正义将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30.00 万股股份（对应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 524.22 万元转让至沙正勇。

该次股份转让系香江科技原股东沙正勇、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沙正勇与新增股东天卿资产、扬中香云、谢晓东、汤林祥、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基于商业考量并协商一致后进行的。

该次股份转让作价主要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香江科技预估结果，并由股份

变动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

2) 股份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该次股份变动前，受让方宜安投资与曦华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宜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子今投资为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方沙正义与受让方沙正勇为兄弟关系；受让方福田赛富与厦门赛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福田赛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厦门赛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该次股份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8年4月，沙正勇分别与扬中香云、谢晓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镇江恺润思分别与汤林祥、谢晓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灏丞分别与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福田赛富、厦门赛富、马鞍山固信、天卿资产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沙正义与沙正勇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0日，经香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香江科技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2018年4月23日，香江科技完成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该次股份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4) 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该次股份转让对应香江科技整体估值为233,300.00万元，与本次交易预估值233,300.00万元不存在差异。

(十一) 香江科技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5,000.00	100.00%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16号院1号楼（配套公建）4层18室	2,000.00	100.00%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1997号64幢	50,200.00	1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市场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10,000.00	100.00%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66号			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666号	1,000.00	100.00%	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信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666号	1,000.00	70.00%	能源交换机、数字能源设备、不间断电源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14号4号楼十层1001单元	1,000.00	6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活动。)
8	苏州铁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南环东路10号1幢5087室	4,000.00	100.00%	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江科技下属企业中，构成香江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0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香江云动力、香江建业、上海启斯。

1、重要子公司——香江云动力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84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88407302A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1年12月, 香江云动力设立

2011年12月, 江苏香江设立香江云动力, 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2月5日, 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2011)第811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日, 香江云动力已收到江苏香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16日, 香江云动力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香江云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 2012年8月, 香江云动力增资

2011年12月29日, 经香江云动力股东决定, 香江云动力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 新增4,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香江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1年12月30日, 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2011)第856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9日, 香江云动力已收到江苏香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2年1月17日, 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2012)第460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2年1月16日, 香江云动力已收到江苏香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

2012年5月3日, 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2012)第466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2年5月2日, 香江云动力已收到江苏香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12年7月13日, 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2012)

第 4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香江云动力已收到江苏香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2012)第 4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香江云动力已收到江苏香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五期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香江云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参见本节“一、香江科技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重要子公司——香江建业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配套公建）
4 层 18 室
法定代表人：徐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264788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2013年4月16日至2033年4月15日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年4月，天恒建业设立

2013年4月，程金龙、程学志设立天恒建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程金龙认缴出资25.00万元，程学志认缴出资2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4月16日，天恒建业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天恒建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金龙	25.00	5.00	50.00%	货币
2	程学志	25.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	100.00%	-

2) 2013年5月，天恒建业增资

2013年5月6日，经天恒建业股东会决定，天恒建业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新增1,950.00万元出资额由程金龙、程学志各以货币认缴975.00万元。

2013年5月13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天恒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金龙	1,000.00	1,000.00	50.00%	货币
2	程学志	1,000.00	1,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3) 2015年6月，天恒建业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5年5月25日，程金龙与香江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程金龙将其持有的天恒建业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香江科技。

同日，程学志与香江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程学志将其持有的天恒建业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香江科技。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天恒建业股东会决定，程金龙、程学志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恒建业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香江科技。同日，经天恒建业股东会决定，天恒建业更名为“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香江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3)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参见本节“一、香江科技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3、重要子公司——上海启斯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1997 号 64 幢
法定代表人：陈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8071852
注册资本：50,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5年2月，上海启斯设立

2015年2月，江苏香江、香江云动力设立上海启斯，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由江苏香江认缴14,000.00万元、香江云动力认缴6,0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2月13日，上海启斯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上海启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	70.00%	货币
2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	100.00%	-

2) 2015年10月，上海启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香江科技、香江云动力与中航瑞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江科技、香江云动力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启斯69.00%股权的出资权、30.00%股权的出资权无偿转让至中航瑞云。

同日，经上海启斯股东会决定，香江科技、香江云动力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启斯69.00%股权的出资权、30.00%股权的出资权转让至中航瑞云。

2015年10月14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上海启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江中航瑞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9,800.00	-	99.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				
2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80.00	100.00%	-

3) 2015年12月，上海启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8日，香江科技与镇江昱耀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江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启斯1.00%的股权作价80.00万元转让至镇江昱耀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经上海启斯股东会决定，香江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启斯1.00%的股权转让至镇江昱耀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22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上海启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江中航瑞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	99.00%	货币
2	镇江昱耀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80.00	100.00%	-

4) 2016年2月，上海启斯增资

2015年12月20日，经上海启斯股东会决定，上海启斯增加注册资本30,200.00万元，由中航瑞云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后，上海启斯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0.00万元。

2016年2月1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上海启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江中航瑞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99.60%	货币
2	镇江昱耀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0.00	0.40%	货币
合计		50,200.00	50,080.00	100.00%	-

5) 2017年3月, 上海启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5日, 中航瑞云与香江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中航瑞云将其持有的上海启斯99.60%的股权作价59,632.44万元转让至香江科技。同日, 上海启斯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中航瑞云将其持有的上海启斯99.60%的股权转让至香江科技。

2017年3月14日, 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变更后上海启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99.60%	货币
2	镇江昱耀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0.00	0.40%	货币
合计		50,200.00	50,080.00	100.00%	-

6) 2017年5月, 上海启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 镇江昱耀与香江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镇江昱耀将其持有的上海启斯0.40%的股权作价96.00万元转让至香江科技。

2017年5月12日, 上海启斯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镇江昱耀将其持有的上海启斯0.40%的股权转让至香江科技。

2017年5月18日, 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变更后上海启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江科技	50,200.00	50,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200.00	50,200.00	100.00%	-

(3)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参见本节“一、香江科技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香江科技主营业务为 IDC 相关设备及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香江科技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香江科技所处行业隶属于“G6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中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中的“G6019 其他电信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依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香江科技所从事的 IDC 业务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

工信部下设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

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主管部门，一般实行工信部和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工信部领导为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行业自律机构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作为增值电信业务的一种，主要自律机构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根据国家有关通信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和要求，起草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组织开展通信行业技术、业务、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促进行业自律，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维护通信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通信业健康和谐发展。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经济调节管理体制，采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二）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为推动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日期	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内容
----	----	----	--------	----

序号	日期	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内容
1	2017.01.17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范围内对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2	2016.12.15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到 2020 年，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实现优化布局。
3	2015.08.31	国务院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5	2015.05.28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
4	2015.03.18	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	以建立绿色数据中心的推进机制、引导数据中心节能环保水平全面提升为目标，在现有绿色数据中心工作基础上，优先在生产制造、能源、电信、互联网、公共机构、金融等重点应用领域选择一批代表性强、工作基础好、管理水平高的数据中心，开展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创建工作。
6	2015.01.30	国务院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结合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支持采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技术建设绿色云计算中心。
7	2013.08.14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

序号	日期	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内容
8	2013.08.01	国务院	《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
9	2013.01.09	工信部等五部委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在1.5以下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暂定PUE降低到2.0以下）的已建数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
10	2012.11.30	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IDC和ISP领域，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国IDC和ISP业务市场从资源出租向服务精细化、差异化发展。
11	2012.09.03	科技部	《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将研究和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评测方法以及突破数据中心虚拟化和节能技术等云计算关键技术作为“十二五”重点任务。
12	2012.06.27	工信部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IDC和ISP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IDC与ISP业务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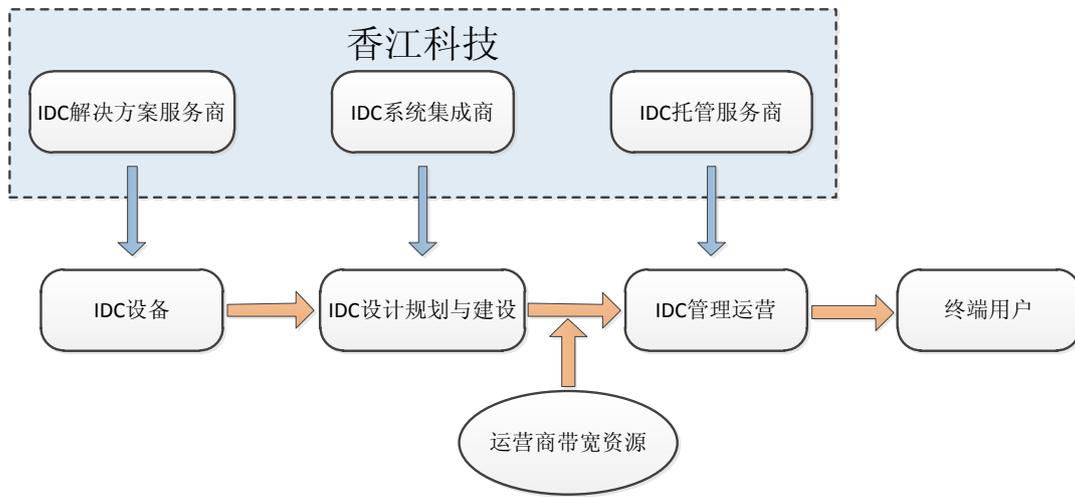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即IDC服务，是指通过标准化机房、互联网通信线路以及网络带宽资源，为政府、企业、个人提供机柜机位租用、服务器托管和租用、互联网带宽租用以及相关增值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通过IDC服务，企业或政府单位无需再建立自己的专用机房、铺设昂贵的通信线路，也无需高薪聘请网络工程师，即可解决互联网应用的专业需求。IDC产业链上游至下游主要包括：IDC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IDC的设计规划和建设、IDC的管理运营及其他增值

服务等。

香江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据中心行业，经过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已成为一家集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营管理和增值业务的IDC全产业链服务商，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涵盖IDC设备与解决方案、IDC前期咨询、IDC机房建设与系统集成、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的全流程的IDC综合服务，在整个IDC产业链条中的角色如下图所示：



(1) 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香江科技的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IDC及通信行业相关设施提供硬件解决方案和各类设备，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数据中心、智能电气、接入网等诸多领域。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内的高低压配电柜、智能数据母线、UPS电源输入输出柜、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标准机柜、冷通道）、精密节能制冷系统、机房监控软件、综合布线系统（光纤槽道、走线架）等，以及数据中心机房外的户外机柜、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等。

香江科技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介绍	示意图
------	------	------	-----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介绍	示意图
微模块系列	微模块总装	设备分两列放置，采用通道封闭，包含工厂预制的机柜、配电、制冷和监控等功能单元，现场拼装，可作为一个独立的小型数据中心快速部署，在线投入使用。	
	智能机柜	NC 系列标准柜符合 ANSI/EIA RS-310-D、兼容 19"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柜体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通风面积大于 80%，方便通风散热，整体净载达到 1500Kg 以上。	
	智能精密配电柜	XJ-DPF08 系列列头柜为香江科技自主研发，采用标准的网络机柜结构，能够有效地与机柜拼接。实现电源、滤波、监控三合一功能，较宽的温度操作范围。	
	配电单元 PDU	产品具有多种规格配置，为不同的用电环境提供最适宜的机柜式电源分配解决方案。具备本地电流显示与声光报警功能，配有网络接口实现远程网络监控。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介绍	示意图
	大型精密空调	<p>本产品将整个机组在结构上物理分成压缩机模组以及蒸发器和风机模组，适合普通场地整体运输，特殊场地分解模组搬运组装，在独立的模组中布置了更大蒸发面积的 V 型盘管，可大大降低盘管表面风速，无阻挡的风路系统设计，减少风机能耗。</p>	
	列间精密空调	<p>本产品针对机柜排的精密空调系列产品。该系列主要包括 12.5kW（5 匹）、16.8kW（6 匹）、20.2kW（8 匹）多种制冷量配置，并根据应用场合需要可配套选择多种功能组件。全智能精确控制的恒温恒湿功能，设置参数自动保护等功能。</p>	
	行间精密空调	<p>产品可应用于层高不足无法采用下送风或管道的数据中心，机柜采用冷、热通道布局，解决局部区域过热的的问题。</p>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介绍	示意图
	冷热风管理	<p>用门和顶板密封机柜队列之间的冷通道 Cold Aisle 从物理上分离地板空调的冷气与 IT 设备散发的废热，实现了高效的空调环境。冷却通道采用密闭面板 RDA 能够削减大约 50% 空调机的送风机动力。</p>	 <p>用于冷通道的密闭面板 (顶盖)</p> <p>用于冷通道密闭面板 (后盖)</p> <p>服务器机柜</p>
	模块化 UPS	<p>采用模块叠加式设计，由 1 至 10 个额定容量为 20kV 的 UPS 模块结构而成，极大提升扩展性。高达 96% 的 UPS 逆变效率，为用户节约大量的宝贵的能源，采用了独有的双向互动监控技术，协助用户灵活快捷的对系统危机作出即时处理。</p>	
	综合布线	<p>自主研发光纤槽道主要用于为通信传输机房中的光纤提供从光纤配线架到光传输设备的高效灵活路由，保护光纤免受物理伤害，将跳纤与其他电缆隔离，提供冗余跳纤的存储功能。</p>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介绍	示意图
云动力系列	8PT 低压配电柜	<p>机柜通过了 3C 型式试验、抗震试验及内部燃弧试验并取得了相关的报告。机柜机动灵活，能最佳的适应开关设备安装现场的条件，具有灵活多变的水平母线系统。</p>	
	Blokset 开关柜	<p>符合 IEC60439-1、IEC60529、IEC60947 等相关标准，可作为电能控制、转换与分配设备使用，满足所有需要 6300A 及以下场合的高可靠性低压系统。</p>	
	MNS2.0	<p>新一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该产品具有结构紧凑，组装灵活的特点，满足各种使用要求，其产品材料能防止故障电弧，塑胶不含 CFC 或卤素，具有阻燃和自熄能力。</p>	
	MNS1	<p>采用模块化设计，结构紧凑，安装灵活，具有断路器技术、固定安装式技术、抽出式设计及自由组合设计等多种方案。采用机械联锁装置，保证只有当主回路和辅助回路全部断开的状态下才能移动抽屉。</p>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介绍	示意图
	XL 配电箱系列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或不锈钢，新型电器组件，具有结构紧凑，检修方便，线路方案可以灵活组合等特点。配电箱装有空气断路器和熔断器作为短路保护功能。分为户内和户外两种类型。	
	PZ30 配电箱	PZ30 系列终端组合式配电箱可作动力照明，电动机控制，对电路进行过载、漏电及短路保护之用。配电箱采用钢塑结构的形式，箱体基座采用钢结构并镀覆。	
	GGD 交流配电箱	采用专用 ZMJ 型组合式母线夹和绝缘支撑件，提高了主电路的动稳定能力。适用于电力用户的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 的配电系统，作为动力、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	
	XJTE 配电箱	XJTE 系列配电箱对用电设备进行控制、配电；对线路过载、短路、漏电起保护作用。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介绍	示意图
接入网系列	光纤配线箱	<p>GPX 系列光纤配线箱采用 SMC 或优质阻燃复合材料 (ABS/PC), 适用于光纤接入网中的光纤终端点, 采用熔接配线分体式的结构形式, 可实现光纤的熔接盒配线。</p>	
	光缆分光分纤箱	<p>GPX41-XZ 系列光缆分光分纤箱采用 SMC 或优质阻燃复合材料 (ABS/PC), 适用于光纤接入网中的光纤终端点, 并带有分光功能, 可适用于接入网中二级分光等需求。</p>	
	光缆交接箱 (GXF5 系列)	<p>GXF5 型无跳接光交箱采用 SMC 箱体或者不锈钢箱体, 适用于接入网中主干光缆与配线光缆节点处的接口设备, 可实现光纤的熔接、盘储、配线和调线功能。</p>	
	户外机柜 (SPX 2-XJ 系列)	<p>SPX2-XJ 系列移网基站类户外机柜 (MINI 机柜) 可选用焊接型与拼装型两种结构模式; 具有风扇、热交换、空调等多种温控方式; 可实现无线传输网的基站设备的安装、温控、监控等多种功能。</p>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介绍	示意图
	ONU箱	符合 YD/T988 行业标准，适于 FTTH 网络中的光分配点。能完成光缆的引入、固定及开剥保护，光纤的熔接、保护，尾纤的储存、停泊及路由管理等功能；提供光纤直熔功能、无跳纤配线功能。	

(2) IDC系统集成业务

香江科技的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根据电信运营商或其他 IDC 投资方的建设需求，提供 IDC 的工程咨询、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等服务。针对 IDC 机房的选址位置和客户的不同需求，香江科技进行 IDC 工程咨询和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建设规模：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发展状况、当地的环境与运营成本判断当地可建设 IDC 的机柜和托管服务器的规模。

2) 可靠性：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机房的可靠性标准（国际标准 T1-T4 或国内标准 C-A）。

3) PUE：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 IDC 机房的结构与制冷方式，及是否能利用自然制冷或机械制冷，最大程度地优化运营成本与建设成本的结构。

4) 单机柜功率：根据当地的成本构成与客户服务器集群配置制定每机柜最优的功率标准，为后续机电设计提供依据。

5) 供配电系统：根据 IDC 机房的规划容量，通常采用双路标准市电专线接入，互相冗余备份设计，以防一路市电发生故障；每一路市电需来自不同的 110KV 以上级别的变电站，确保一路的变电站故障或检修时，另一路市电可以正常供电；在 IDC 机房就近放置变压器，尽可能地减少低压传输损耗。

6) 冷却系统（空调系统）：IDC 机房里的大部分能耗，都以热的形式散发到机房里，需有完善的通风制冷系统确保机房内的温度和相对湿度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范围内。一般 IDC 机房内通常采用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冷源的设计根据 IDC 机房所处的物理环境特点，尽可能多采用自然冷源冷却，同时配备带有冗余备份的机械制冷冷源系统，确保全年制冷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前期工程咨询和规划设计完成后，香江科技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数据中心的工程建设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机柜、供配电系统、UPS、空调系统、监控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采购、安装和其他相关服务。通过对 IDC 项目的前期规划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施工成本、工程验收等环节进行统筹、科学、有效的管理，香江科技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实现以及工程项目投资处于受控状态。

凭借自身在 IDC 设备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深厚基础和技术积累，香江科技的系统集成业务可依据不同的建设需求和项目情况，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和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 IDC 机房各项技术标准和能耗要求。同时，作为 IDC 设备的提供商，香江科技在 IDC 机房的咨询规划、施工建设和系统调试的过程中拥有天然的优势，并可凭借对各类设备的深入了解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提高整个 IDC 项目的 PUE 控制水平和施工效率，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工期，从而在与其他 IDC 系统集成商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3)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

随着在 IDC 行业的积累不断加深，香江科技凭借着对 IDC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理解和把握，积极布局 IDC 的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

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是数据中心生命周期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也是多数 IDC 行业企业的主要业务内容。香江科技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主要是在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优质且稳定的机位、服务器、带宽等资源，同时还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全天候安全监控、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帮助客户节省技术、人力等运营成本。

香江科技的 IDC 运营业务可分为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和增值服务两类。其中 IDC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包括机柜和机位等物理空间服务、服务器托管等资源型通信服务。通过实施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运维管理模式，确保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降低数据中心能耗运行成本，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此外，IDC 增值服务是在 IDC 基础运营管理服务之外向客户提供的定制化机房服务、全天候安全监控等增值服务。

1) 服务器托管和租用服务

①服务器托管

服务器托管是由用户自己购买服务器设备并放置于当地运营商或第三方 IDC 服务商的 IDC 机房。硬件所有权归用户所有，IDC 服务商只为其提供机位、机柜和带宽资源的接入，并提供恒温恒湿的运行环境。托管的服务器由客户自己进行维护，或者由其它的授权人进行远程维护。

香江科技的服务器托管业务主要包括如下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物理空间服务	机位服务	以单个设备实际占用的空间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物理空间服务	中小型互联网公司或传统企业客户
	机柜服务	向客户提供标准的整机柜服务，并配备独立机柜门锁	具有一定数据规模和需求的企业用户
	定制机房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客户专用的 IDC 机房，包括独立通道、门禁、办公场所租用等	规模较大的互联网、通讯、金融企业客户

②服务器租用

服务器租用是指由 IDC 服务商提供硬件设备，并负责基本软件的安装、配置，以及服务器上基本服务功能的正常运行，让用户独享服务器的资源，并服务其自行开发运行的程序。设备的所有权一般为 IDC 服务商。

香江科技凭借与华为等国际知名硬件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硬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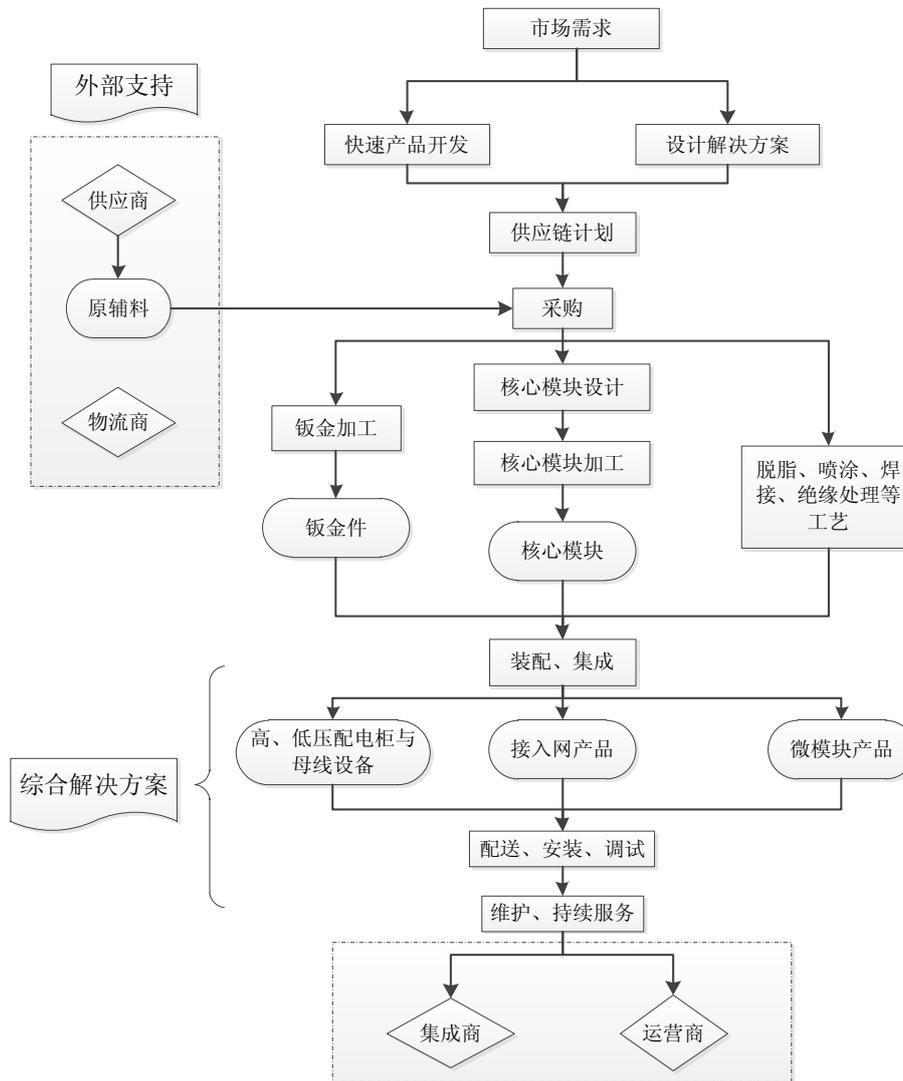
2) 增值服务

香江科技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增值服务，可以提供的增值服务类型包括定制化机柜、机位服务、全天候安全监控、网站性能监测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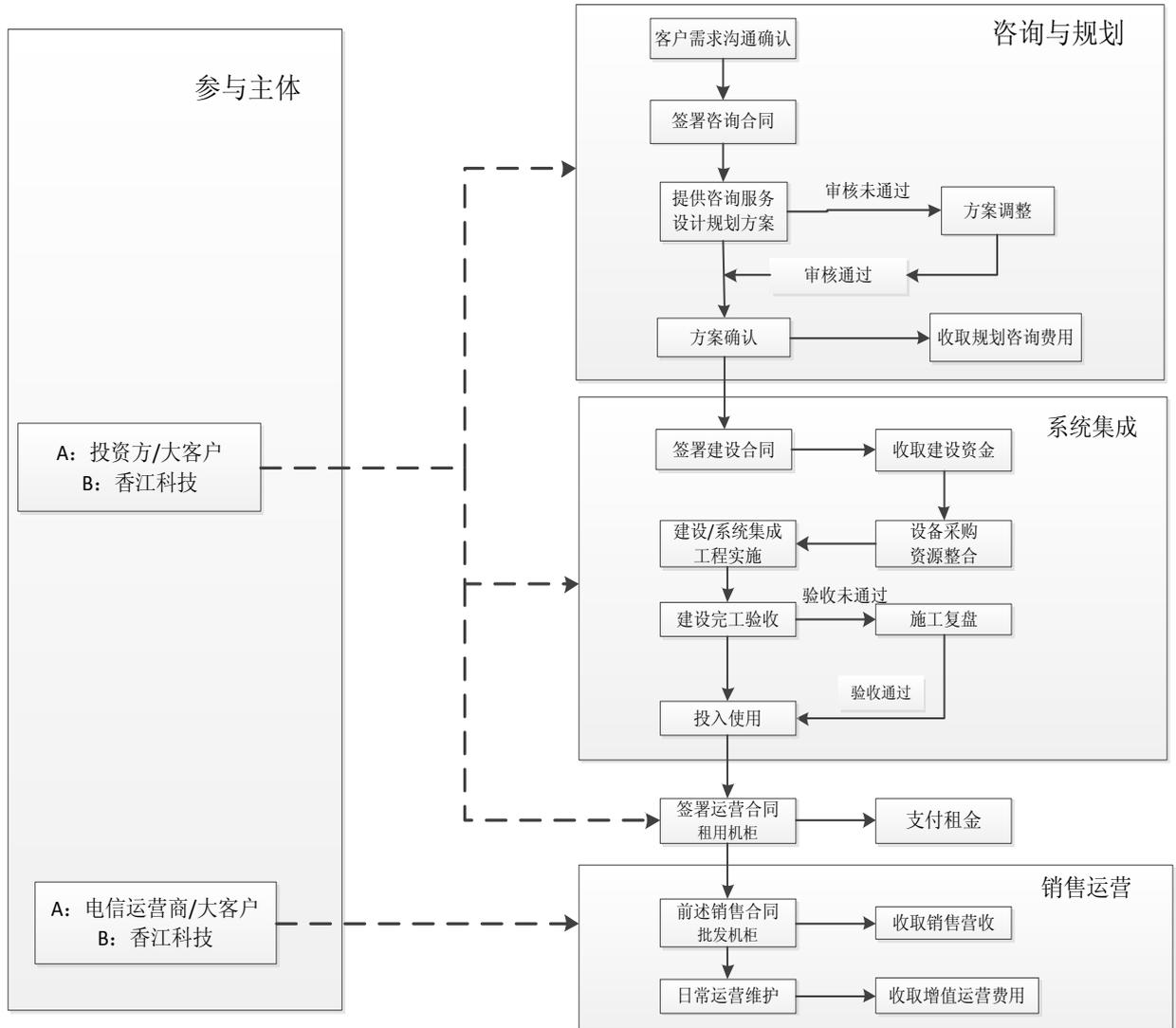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的流程

香江科技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规划咨询、建设、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单独向客户提供上述一种或几种服务。设备与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数据中心运营业务之间既相互联系贯通，又可以作为独立的业务服务向客户单独提供。

香江科技的为客户提供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香江科技为客户提供 IDC 规划咨询、系统集成以及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的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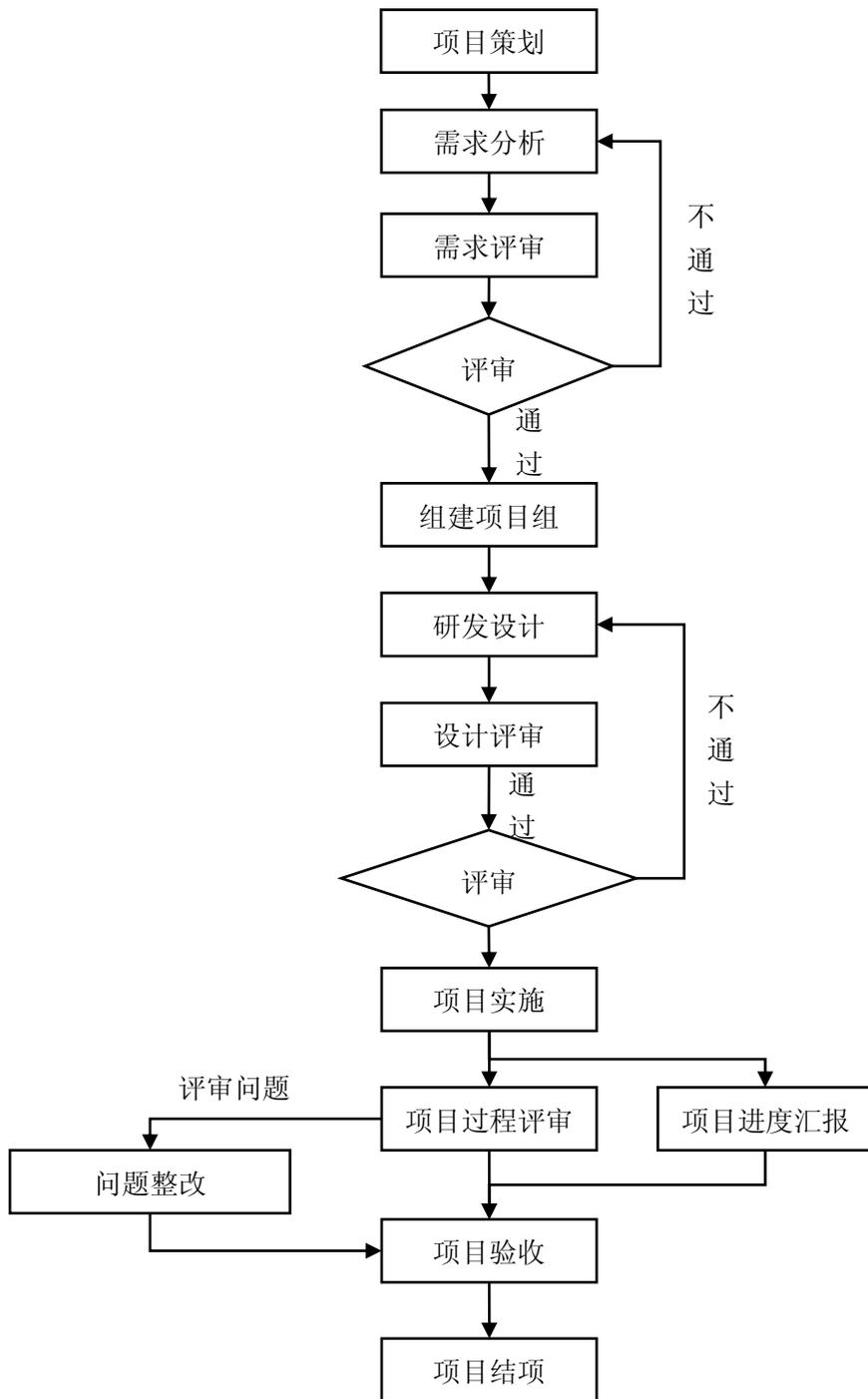
3、主要经营模式

香江科技的经营模式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商业模式清晰，业务结构完整。自成立以来，香江科技立足于市场需求，依托于研发和技术提升，形成了完整的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同时在 IDC 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领域也完成了战略性业务布局。未来，随着 IDC 市场的进一步发展，香江科技的主营业务规模将继续提升。

(1) 研发模式

香江科技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需求调研与分析、系统设计、测试、现场实施

与培训、后期维护等。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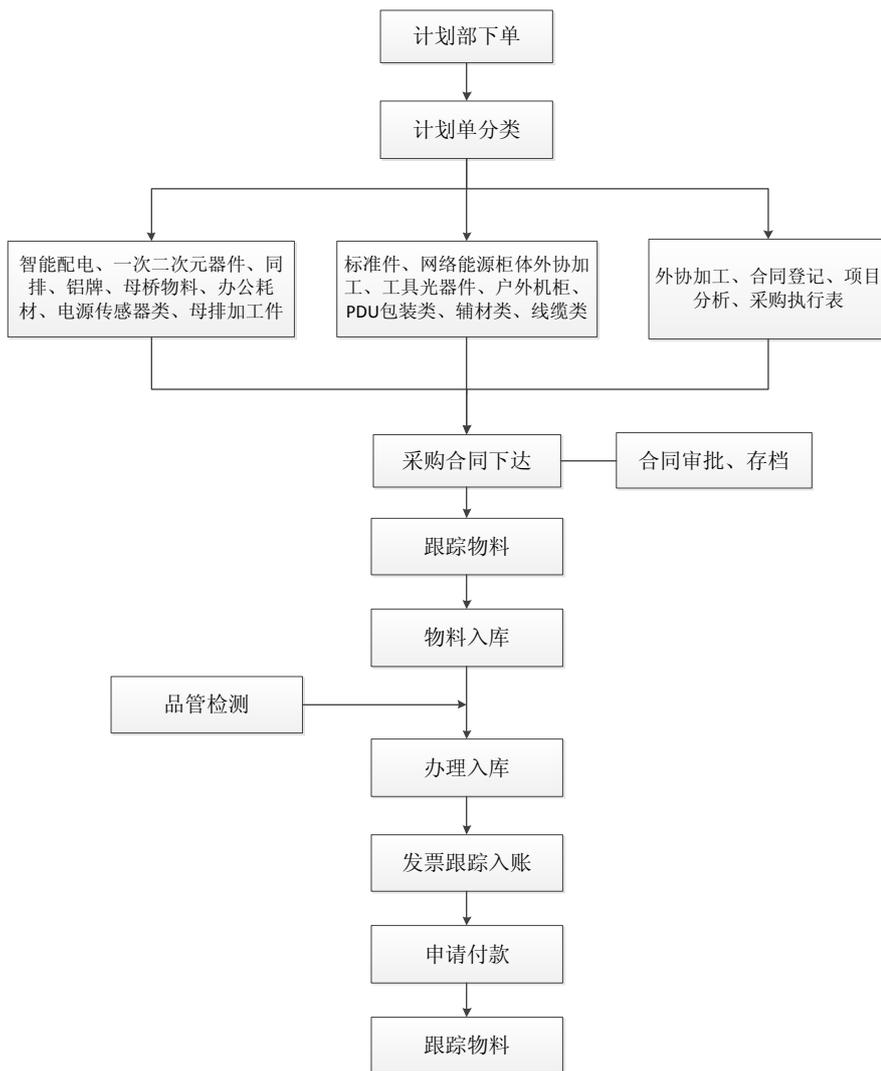
(2) 采购模式

香江科技设置专门的采购中心，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指定原材料的采购战略。采购中心充分与研发部和生产部进行业务沟通，根据香江科技可能采购的所有材料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明确不同供应商可能供应的材料的质量、价格及供

应商的供货能力，制定采购战略并为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香江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制，为每种原材料采购设置多家供应商。同时，香江科技对每个供应商的所有资料建立了完整、有序、详细的采购档案，并记录供应商往来明细。通过考核与各个供应商之间合作的情况，香江科技定期对每个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确定优先合作伙伴，并对每种主要原材料优选3家做相对固定的供应商。

在取得研发部和生产部报批的采购需求计划单后，采购中心及时与供应商目录中的合格供应商联系，在保证供货及时性的基础上，做好采购物资及时报验入库和采购物品的退、换工作，并致力于减少原料的差额比率，降低运输成本。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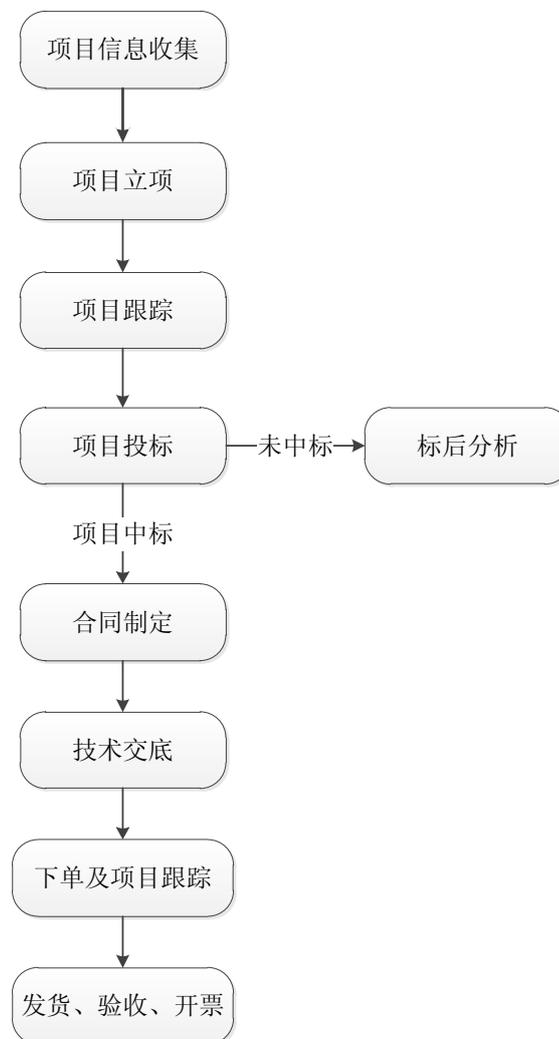
(3) 生产模式

香江科技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生产、装配、检测等全过程。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香江科技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取得客户的订单或中标运营商集中采购合同后，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需求情况安排生产，并确定相关产品的供货进度。针对不同类型的设备和解决方案其生产加工工艺不同，主要生产加工过程涵盖折弯、冲孔、焊接、表面处理、喷涂及绝缘包裹、元器件组装、接线、通电调试、软件设置与调试、运转测试、出厂检验等步骤。

(4)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香江科技的销售环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加强优质大客户的客户粘性，进而最终转化为订单和销售收入。香江科技的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及其他IDC系统集成商，通过集中采购或招投标方式完成市场开拓及销售；IDC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针对IDC投资方，在项目前期完成客户拓展及跟踪，并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带动IDC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协同销售。香江科技的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在报告期内主要聚焦上海联通周浦IDC二期项目，在机柜和机位销售方面主要依托于运营商的销售渠道，并通过客户资源导流等方式提高IDC机房的上柜率。

香江科技的主要销售环节如下图所示：



(5) 盈利模式

香江科技主要通过向不同客户提供IDC全产业链中的一个或若干环节的服务从而实现盈利。香江科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盈利模式如下：

1) 采购原材料并生产和销售IDC及相关通信设备与解决方案，通过产成品售价与原材料成本之间的差价，实现盈利；

2) 对客户建设运营数据中心提供咨询、规划建议，收取相应咨询服务费；

3) 通过代替客户进行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系统集成，获取相关建设和系统集成收入；

4) IDC运营业务主要通过自用机房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客户使用的机位、机柜等资源的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获取服务费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

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香江科技向客户提供上述一项或多项服务。

(6) 各种销售模式下的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方式

IDC设备和解决方案销售业务，以实际的发货、到货及验收进度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IDC系统集成业务，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IDC运营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香江科技董事长吴晨持有香江科技客户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94%的股权，其持股主要为个人财务投资，不参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其采购和销售环节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香江科技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

有权益的情况。

（五）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不存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环境保护情况

1、香江科技的环保审批情况

香江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生产过程基本上是物理过程。香江科技严格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在工艺设计中尽量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材料，采用无污染的技术工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主要生产场所、研发场所已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审批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香江科技生产设施的环评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香江科技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事项的许可和批复情况”。

2、香江科技的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

香江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建立了《节能降耗管理规定》、《生产废弃物管理规定》、《生产垃圾管理规定》、《危险品、化学品管理规定》及《噪声控制规定》等一套完整的环境保护制度，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

在实际经营中，香江科技设立环保管理专项负责人，同时在各个车间分配保洁员工，专门负责环境保护，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香江科技建立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网络，由管理层和专门的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对于环保设施和设备，香江科技建立了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同时，香江科技设立了内部环

境监测制度，从掌握原始记录开始，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并完善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七）主要产品（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自成立以来，香江科技秉承“诚信为本、品质制胜、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产品质量控制和持续改进提升。香江科技建立健全了从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自制件加工、组件装配、带电调试、产成品检验试验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GB/T28001-2001管理体系认证及CCC、泰尔认证、邓白氏认证等资质认证，并全程参与了通信行业标准《通信高热密度机房温控设备第一部分：列间空调》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2、质量控制措施

香江科技专门设置品管中心，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制定、完善及维护并组织实施，同时不断完善质量检查和改进、不合格品管理、售后管理、数据统计、产品检验及供应商管理等质量控制环节。

香江科技按照ISO9001：2015标准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按照ISO14001：2015标准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按照OHSAS18001：2007标准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香江科技按照根据上述质量控制标准制作的《管理手册》，进一步对各部门、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职责予以明确，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

香江科技对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报告期内，香江科技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商业纠纷或者诉讼。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香江科技是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各项专利合计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5 项。香江科技专注于 IDC 产业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在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

产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各类型产品技术成熟稳定，型号齐全，在 IDC 领域拥有较好的口碑和深厚的客户资源积累。同时香江科技深入布局 IDC 规划和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等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实现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和互相提升。

1、香江科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技术名称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交流电能监测技术	IDC 列头柜、IDC 末端母线监测	大批量生产
高压直流电能监测技术	IDC 直流列头柜、IDC 直流末端母线监测	大批量生产
末端交流母线监控系统（软件/硬件）	IDC 末端母线系统	大批量生产
红外温度监测技术	密集母线非接触式文件监测	研发测试阶段
分布式直流电源系统均流技术	分布式直流 UPS 系统	研发测试阶段
分布式电源直流系统后备电池自动均容放电技术	分布式直流 UPS 系统	研发测试阶段
微模块级监控系统（软件）	IDC 微模块系统	研发测试阶段
末端直流母线监控系统（软件/硬件）	IDC 末端母线系统	研发测试阶段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母线温度监测自适应方法（软件）	IDC 末端母线系统	研发测试阶段
基于相变材料的数据机房储能技术	IDC 系统集成领域	研发测试阶段

2、目前处于研发过程的产品

香江科技目前处于研发中的主要产品和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所处阶段
MMS	MMS-ZL （暂定）	IDC 机房 供配电系 统	“高压直流末端母线系统”包括：高压直流母线、始端箱、插接箱、一体式工控机等，实现了数据机柜的母线式供电系统，代替了传统的列头柜式供电方式，节省了宝贵的机房空间，提高了供电安全指标，具备完善的监控管理系统。	样机测试阶段，预计 2018 年 6 月开始批量生产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所处阶段
DUPS	DUPS-12 (暂定)	IDC 机房 供配电系 统	“分布式直流不间断供电装置”采用分布式结构，为 IDC 中的每个机柜提供 N+1 方式的柜内 UPS 直流供电系统，电压等级包括：12V 直流系统和 48V 直流系统	样机试制，预计 2018 年 9 月开始批量生产
MDC	MDC-2.0 (暂定)	IDC 解决 方案	“微模块”系统的全新设计，包括外观工业设计，结构优化，监控系统优化等	样机试制，预计 2018 年 6 月定型
BMCC	BMCC (暂定)	IDC 机房 供配电系 统	“BMC 母线槽”温度监测报警系统，包括母线温度检测器、环境温度检测器、一体化工控机等，采用非接触式红外温度监测技术及大数据分析动态限值报警技术。	试验测试阶段，预计 2018 年 12 月定型

(九)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吴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汉族，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曾先后任职于北京有色金属加工厂、中信银行、安徽秀普投资有限公司等，自 2015 年 5 月起任香江科技董事长。

王志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2009 年 7 月加入香江科技，历任香江科技驻外办、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营销中心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香江科技董事、总经理。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曾任华鹏集团西门控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加入香江科技，历任香江科技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裁，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朱国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助理工程师。曾任江苏通华集团（南自）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江苏成城电气有限公司营销部长、江苏威和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管理代表。2010 年 8 月加入香江科技，历任北方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香江科技董事。

郭纪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5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信息工程专修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6年7月加入香江科技，历任车间主管、副总经理、采购总监，自2011年12月起担任香江科技董事。

施贤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生，汉族，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省干部管理学院，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6年7月加入香江科技，历任香江科技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自2011年12月起任香江科技监事会主席。

王彦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3年生，汉族，大专学历，毕业于镇江地区武进师范学院。2006年8月加入香江科技，曾任香江科技工会主席，自2015年5月起任香江科技监事。

王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生，汉族，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专业学校。2006年7月加入香江科技，曾任香江科技车间主任，自2015年12月起任香江科技监事。

吴凤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5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师。曾任泰州春兰压缩机厂财务科科长、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济川药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加入香江科技，任职财务总监。

兰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先后任职于海信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5月加入香江科技，任职副总裁。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非现金支付情况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涉及的股份支付以及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市场参考价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单位：元/股

	前 20 日均价	前 60 日均价	前 120 日均价
市场参考价	27.01	27.70	30.87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不低于经

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31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重要战略举措，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基本面，经充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00%。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0,115,723 股(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 小数不足 1 股的, 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沙正勇	31.32%	730,759,148.96	219,227,744.69	511,531,404.27	21,007,449
2	镇江恺润思	12.72%	296,798,522.42	89,039,556.72	207,758,965.69	8,532,195
3	谢晓东	10.00%	233,300,010.48	-	233,300,010.48	9,581,109
4	上海灏丞	7.49%	174,739,101.34	-	174,739,101.34	7,176,143
5	天卿资产	6.73%	156,911,117.36	-	156,911,117.36	6,443,988
6	扬中香云	5.84%	136,296,499.04	-	136,296,499.04	5,597,392
7	曹岭	4.98%	116,299,356.29	34,889,806.89	81,409,549.40	3,343,307
8	汤林祥	4.59%	107,000,003.42	-	107,000,003.42	4,394,250
9	马鞍山固信	4.29%	99,999,500.70	-	99,999,500.70	4,106,755
10	南昌云计算	3.33%	77,661,046.20	23,298,313.86	54,362,732.34	2,232,555
11	黎幼惠	2.25%	52,421,730.40	15,726,519.12	36,695,211.28	1,506,990
12	福田赛富	2.23%	52,076,987.63	-	52,076,987.63	2,138,685
13	厦门赛富	2.23%	52,076,987.63	-	52,076,987.63	2,138,685
14	宜安投资	1.00%	23,329,994.06	-	23,329,994.06	958,110
15	曦华投资	1.00%	23,329,994.06	-	23,329,994.06	958,110
合计		100.00%	2,333,000,000.00	382,181,941.28	1,950,818,058.72	80,115,72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发行前(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3,000,000	80,115,723	183,115,723	43.75%

注: 上表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正勇、扬中香云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镇江恺润思、曹岭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1) 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2) 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

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灏丞、汤林祥、天卿资产、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南昌云计算、黎幼惠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3,000,000 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33,3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95,081.81 万元，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合计发行 80,115,723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股）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交易新增 股份数（股）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32,246,600	31.31%	9,581,109	41,827,709	22.84%
卢静芳	8,061,600	7.83%	-	8,061,600	4.40%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40,308,200	39.13%	9,581,109	49,889,309	27.24%
其他原股东合计	62,691,800	60.87%	-	62,691,800	34.24%
沙正勇	-	-	21,007,449	21,007,449	11.47%
镇江恺润思	-	-	8,532,195	8,532,195	4.66%
上海灏丞	-	-	7,176,143	7,176,143	3.92%
天卿资产	-	-	6,443,988	6,443,988	3.52%
扬中香云	-	-	5,597,392	5,597,392	3.06%
曹岭	-	-	3,343,307	3,343,307	1.83%
汤林祥	-	-	4,394,250	4,394,250	2.40%
马鞍山固信	-	-	4,106,755	4,106,755	2.24%
南昌云计算	-	-	2,232,555	2,232,555	1.22%
黎幼惠	-	-	1,506,990	1,506,990	0.82%
福田赛富	-	-	2,138,685	2,138,685	1.17%
厦门赛富	-	-	2,138,685	2,138,685	1.17%
宜安投资	-	-	958,110	958,110	0.52%
曦华投资	-	-	958,110	958,110	0.52%
除谢晓东外其他交易 对方合计	-	-	70,534,614	70,534,614	38.52%
合计	103,000,000	100.00%	80,115,723	183,115,723	100.00%

由于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股份发行数量目前尚无法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

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数量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城地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18.86%，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低于拟募集金额的，发行股份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44,000.00 万元基于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股数，及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0,600,000 股（含 20,600,000 股）孰低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城地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相应调整。

5) 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不足的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现金解决，具体

情况如下：

用途	本次交易所需现金合计 (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元)	用途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82,181,941.28	382,181,941.28	86.8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 费用	58,000,000.00	57,818,058.72	13.14%
合计	440,286,068.78	440,0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

根据《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以如下方式确定：配套融资 \leq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限以如下方式确定：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 \leq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44,000.00 万元基于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股数，及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0,600,000 股（含 20,600,000 股）孰低确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根据《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符合上述要求。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中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提高重组整合绩效，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财务压力等因素考虑。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为了更好地提高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00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一方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 2017 年实现了稳步增长，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相应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有所提高，存在内生性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加 IDC 业务板块，属于国家战略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拥有巨大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后香江科技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可进一步拓展市场占有率，打造国内领先的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也对上市公司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考虑到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金额较高，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资金来源，可有效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帮助上市公司提升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2、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财务压力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金额较大。若全部通过

自有资金支付，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增加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若通过银行借款或债券融资等方式来筹集现金支付部分的资金，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有利于减小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并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三）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若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采用债务融

资等自筹资金的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

第八节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香江科技 100%股份的预估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截至预估基准日，香江科技于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233,300 万元，相比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77,385.42 万元，增值率为 317.24%。

（二）对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

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标的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利率、汇率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标的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假设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5) 标的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按照目前制定的政策推进，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7)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8) 鉴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

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9)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江云动力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10) 本次预估假设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 预估范围仅以标的公司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标的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预估方法、思路及模型

1、预估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香江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香江科技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预估是以香江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应付利息等流动资产（负债）；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香江科技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香江科技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收益法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香江科技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香江科技付息债务价值；

B：香江科技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香江科技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香江科技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香江科技的预测收益期;

I: 香江科技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香江科技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M: 香江科技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香江科技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香江科技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香江科技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香江科技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香江科技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香江科技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预估结果

1、预估值结论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于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标的公司于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914.58 万元，预估结果为 233,300.00 万元，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77,385.42 万元，预估增值率 317.24%。

2、增值原因分析

标的公司的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香江科技账面价值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预估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的预估方法。收益法预估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产品和项目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增长强劲且具有较大潜力

随着近年来我国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行业规范与支持性政策不断出台，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等部门先后印发《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提出要合理布局适度超前部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资源规划，推动行业数据中心建设。在互联网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和支持性政策不断引导的带动下，中国的 IDC 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快速发展历程。

同时，云计算、大数据行业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加等因素也拉动了 IDC 市场的增长。再加上 IDC 牌照放开，阿里云、腾讯云、华为等巨头相继进入市场，以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市场增长迅速，进而直接拉动 IDC 市场持续

快速发展。在 IDC 机房的建设领域，首先是运营商加大对新机房的投入，如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它们将一部分原来由各省控制的资源划到集团统一管理，以提升资源整合和对大客户的销售能力。其次，受行业需求增大等因素的影响，第三方 IDC 公司也开始大量新建机房。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6-2017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达到 451.9 亿美元，增速达 17.5%，中国 IDC 市场依旧保持着平稳增长的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71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7.8%。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19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900 亿元。

（3）标的公司商业模式具有综合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包括 IDC 相关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等，涵盖了数据中心从咨询规划、建设施工、设备提供到建成后运营管理的全产业链综合性 IDC 服务商。通过以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支持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反哺解决方案和运维业务，标的公司在高速增长 IDC 行业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已经取得了较好的协同效应，大幅增强了标的公司相对其他 IDC 厂商的市场竞争优势。

（五）本次预估作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的预估价值为 233,3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本次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33,300.00 万元。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香江科技 100% 所有者权益在预估基准日收益法下预估结果为 233,300.00 万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香江科技 100% 所有者权益的预估值。

（1）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作价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2017年度净利 润	业绩承诺期间平 均净利润
香江科技 100% 股份	233,300.00	56,285.06	8,707.05	23,333.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本次香江科技对应市净率及市盈率如下：

市净率 (以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	静态市盈率 (以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计算)	动态市盈率 (以业绩承诺期间平均净利 润计算)
4.14	26.79	10.00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香江科技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上市公司中选取业务范围与香江科技业务范围类似，并且剔除市盈率相对较为异常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TTM)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 PB (LF)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600804.SH	鹏博士	31.86	3.52
2	300383.SZ	光环新网	42.57	3.02
3	000971.SZ	高升控股	47.88	2.35
4	300017.SZ	网宿科技	28.30	3.32
5	600845.SH	宝信软件	36.04	3.32
6	002642.SZ	荣之联	46.61	1.95
7	600850.SH	华东电脑	28.60	4.1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41	3.09
香江科技（静态）			26.79	4.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香江科技静态市盈率=预估值/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香江科技市净率=预估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本次交易香江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静态市盈率为 26.7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香江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4.14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 A 股可

比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远大于香江科技所致。因此，本次交易香江科技的估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3) 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

参考最近上市公司并购 IDC 行业企业的相关案例，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对应估值倍数
1	光环新网	中金云网 100% 股权	11.49
2	华星创业	互联港湾 49% 股权	11.50
3	宁波建工	中经云 90.6% 股权	8.71
4	浙大网新	华通云 80% 股权	11.21
5	中通国脉	上海共创 100% 股权	11.28
可比交易平均值			10.84
香江科技（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对应估值倍数）			1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香江科技三年承诺净利润均值对应估值倍数为 10.00，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因此，本次交易香江科技的估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预制拼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各类传统基础设施。上市公司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等各类资质。凭借对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上市公司在大型项目的承揽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迅速打通 IDC 行业从设备端到运营端的全产业链，其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一体化施工的优势继续发展原有桩基、基坑围护以及岩土领域工程业务，在实现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IDC 领域相关业务，实现信息化时代上市公司向 IDC 这一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香江科技全面纳入自身的经营管理体系。为了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整合效果，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未来仍将以现有管理结构为核心，巩固现有板块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留香江科技相对独立的运营管理权，主要由其原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自身业务的运营和管理。上市公司将协助香江科技充分利用自身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扩大 IDC 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借助自身的 IDC 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强化在 IDC 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和抢占市

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3,000,000 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33,3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95,081.81 万元，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合计发行 80,115,723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 (股)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32,246,600	31.31%	9,581,109	41,827,709	22.84%
卢静芳	8,061,600	7.83%	-	8,061,600	4.40%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40,308,200	39.13%	9,581,109	49,889,309	27.24%
其他原股东合计	62,691,800	60.87%	-	62,691,800	34.24%
沙正勇	-	-	21,007,449	21,007,449	11.47%
镇江恺润思	-	-	8,532,195	8,532,195	4.66%
上海灏丞	-	-	7,176,143	7,176,143	3.92%
天脚资产	-	-	6,443,988	6,443,988	3.52%
扬中香云	-	-	5,597,392	5,597,392	3.06%
曹岭	-	-	3,343,307	3,343,307	1.83%
汤林祥	-	-	4,394,250	4,394,250	2.40%
马鞍山固信	-	-	4,106,755	4,106,755	2.24%
南昌云计算	-	-	2,232,555	2,232,555	1.22%
黎幼惠	-	-	1,506,990	1,506,990	0.82%
福田赛富	-	-	2,138,685	2,138,685	1.17%
厦门赛富	-	-	2,138,685	2,138,685	1.17%
宜安投资	-	-	958,110	958,110	0.52%
曦华投资	-	-	958,110	958,110	0.52%
除谢晓东外其他交易对方合计	-	-	70,534,614	70,534,614	38.5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 (股)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3,000,000	100.00%	80,115,723	183,115,723	100.00%

由于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股份发行数量目前尚无法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作为业务覆盖IDC行业全产业链的服务商，借助IDC行业整体的发展机遇，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根据未经审计的香江科技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733.11万元。同时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4,800.00万元、27,20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范围的迅速扩大和产业布局的有效升级，同时资产和收入规模也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

同时，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

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香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沙正勇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谢晓东、卢静芳及沙正勇已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的新增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的新增股东为沙正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沙正勇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体育赛事策划,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不同, 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香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江科技主要从事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经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香江科技的同业竞争, 沙正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香江科技的同业竞争，谢晓东、卢静芳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均为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香江科技 100%股份，香江科技 100%股份的预估价值为 233,3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914.58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177,385.4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17.24%，标的资产的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资产评估的相关准则，但仍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动等情况，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

若香江科技出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未达到业绩承诺情形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城地股份股份向城地股份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城地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尽管标的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的投入，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但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市场拓展、人力资源和融资渠道整合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香江科技的盈利能力。但香江科技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竞争格局变动等潜在不利变化导致经营状况不佳，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对香江科技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同时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触发减值测试补偿条款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约定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安排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批和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变动、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资金不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短期的财务和融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募集资金的审批和实施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环境变动的风险

当前，我国互联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标的公司所从事的 IDC 相关设备及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是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基础，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 IDC 行业的扶持力度，《“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文件的出台推动了信息化的全面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的高速增长，从而极大刺激了 IDC 及其相关设备、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深入推进，互联网将进一步改变和塑造商业、金融及其他传统行业的形态，IDC 设备、系统集成以及运营维护等服务的市场需求亦将大幅提升。在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下，未来 IDC 行业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这一领域，因此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并形成了涵盖 IDC 相关设备及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全产业链，市场规模得到稳步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企业发展的周期性规律，标的公司现阶段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商业规划，预计未来几年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增长。业务的扩张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影响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水平的因素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标的公司管理体制、组织机构设置和其他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

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相应风险。

（四）技术革新落后于产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属于技术较为集中的产业。一方面，规模较大的 IDC 通常会消耗大量的电能，因此节能、高效的绿色数据中心愈发成为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PUE 等能耗指标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新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从设备能耗、建设水平到运营及管理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 IDC 的特殊性，对于高低压柜、温控、消防、不间断电源以及防水防震等配套设施上都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同时在相应的技术设备和解决方案以及规划建设过程中来保证数据中心达到相应配套要求。标的公司作为业务模式齐全的全产业链服务商，业务已经覆盖了 IDC 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通过不同业务板块的连接和整合取得了较好的技术协同和发展优势，但标的公司在未来若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潮流，导致自身技术和运营水平丧失优势甚至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则有可能在将来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五）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上海灏丞及马鞍山固信尚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上海灏丞、马鞍山固信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保证，最迟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虽然上述交易对方就其尚未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承诺和保证，但仍存在上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从而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六）以租赁方式取得重要经营资产的风险

目前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 IDC 机房所坐落的房屋是通过租赁所得。根据上海启斯和房屋所有人上海第七棉纺厂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持续至 2025 年 7 月 9 日。租赁期满后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条件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且同等条件下上海启斯拥有优先

租赁权。尽管上述租赁期限较长，且上海启斯在当前租约到期后拥有优先租赁权，但仍不排除租约到期后无法续租、出租方更换或者租金上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香江科技 100% 股份，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增加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标的公司所从事的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涵盖数据中心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咨询、建设施工以及测试验收等方面，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建筑施工领域的专业化延伸，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好的相关性、互补性和协同性，但仍处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从而导致耗时较长，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已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香江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同时，香江科技实际控制人沙正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香江科技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

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一) 2017年3月16日,对子公司增资

2017年3月16日,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城地岩土增资350万元、向静地建设增资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城地岩土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静地建设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城地岩土、静地建设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二) 2017年10月26日,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及其正文,同意城地股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除上述投资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上述投资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

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 6 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29.63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24.39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21.48%，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幅 7.66%，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累计涨幅 4.7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因素影响后，城地股份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正勇、扬中香云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镇江恺润思、曹岭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1) 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2) 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灏丞、汤林祥、天卿资产、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南昌云计算、黎幼惠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于认购股份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

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 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 过渡期损益归属和承担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香江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全体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香江科技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香江科技支付。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 以上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城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沙正勇、谢晓东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4,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城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各项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目前尚未出具，本次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事宜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城地股份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城地股份编制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

2、《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海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名

谢晓东

陈伟民

刘国锋

谢曙东

黄娟

蒋镇华

王丽琼

上海城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监事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监事签名

鲍国强

李萍

张群

上海城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高管签名

谢晓东

陈伟民

谢曙东

周玉石

王琦

上海城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上海城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